

福煦元帥原著  
陳孝威校訂

# 戰爭論

葉恭綽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  
研 究 部  
圖 書 室

---

分類號數 592

著者號數 944

登錄號數 4863

MG  
E8  
28

# 戰 爭 論

福煦元帥著



香港天文台半週評論社發行



3 2173 7247 7

592  
1044

福煦元帥原著 **戰爭論目次**

第一版序	(一)
第二版序	(五)
第四版序	(九)
校訂者序	(一三)
中譯者序	(二二)
譯例	(二四)
第一章 近代戰爭之本質	(一)
一 序說	(一)
二 革命時代與帝國時代對於近代戰爭之影響	(六)
三 近代戰爭之誕生	(一一)

1044

四	近代戰爭之唯一要素	(三五)
五	近代戰爭之三特質	(三八)
第二章	戰爭之目的	(四六)
一	序說	(四六)
二	戰爭之原因	(五三)
三	戰爭之目的與手段	(五五)
第三章	戰爭計劃之策定	(六九)
第四章	兵力之集中	(七八)
第五章	兵力之編成	(九五)
第六章	集中掩護	(一一一)
第七章	轉入行動	(一二七)
一	防勢場合總軍兵力之部署	(一二七)

二 攻勢場合德軍兵力之部署……………(一三八)

三 前衛之有無對於會戰之影響……………(一四七)

四 鐵路發達對戰爭之影響……………(一五一)

第八章 戰爭之各種原則……………(一六〇)

其二 兵力之經濟的使用……………(一六〇)

其二 獨斷專行……………(一八六)

第九章 會戰……………(二一八)

一 會戰與攻擊……………(二一九)

二 統帥與精神力……………(二二三)

三 奇襲與機動會戰……………(二三四)

四 併行會戰……………(二四三)

五 預備隊……………(二四七)

第十章 近代之會戰……………(二五六)

其一 會戰之實施……………(二五六)

一 準備……………(二五九)

二 準備之方法……………(二六三)

其二 各兵種之任務……………(二六八)

一 砲兵……………(二六八)

二 步兵……………(二七二)

其三 決戰……………(二七八)

一 攻擊之準備與砲兵……………(二八〇)

二 攻擊之實施與步兵……………(二八四)

三 攻擊的完成・戰果的擴張與騎兵……………(二九一)

四 攻擊點的選定……………(二九二)

附

研究兵術之方法與態度	……………	(二九六)
福煦元帥小傳	……………	(三三〇)
軍語解釋	……………	(三三七)
法第五軍團態勢要圖	……………	(卷末)

## 第一版序

此乃人所盡知之理由。法國軍隊，其得久處和平狀態者：原以對於非洲之黑人或亞洲之黃色人種，雖常有遠征之事；顧此種戰爭，與其謂爲對於具有組織之敵人作戰，無寧謂爲對於疾病、氣候與給養之困難作戰；以故，一向具有商業、工業各種組織之法國生活，絕不因此種遠征而受何種影響。

雖然，今者歐洲戰雲密布，而暴風雨之來臨且在旦夕；斯真所謂戰爭者矣！範圍既廣，其來也亦驟，大有迅雷不及掩耳之勢，默察行爲，可謂悲慘至極！在此種新生戰爭之下，輿情之苦，復何以加？蓋此一戰之勝敗，乃法國將來運命之所決，故法國全體人民不得不棄其平時定業而投身戰役，於是社會之不安，隨之激化！但，法國國民決非失敗論者，彼等所期於將校、參謀與指揮官者，莫非「戰勝」二字已耳。



惟是，吾人對於實際行動，果已有準備乎？歷來對於軍人之管理、給養、服裝、以及教育等等所予之些微注意，試問能視作已予戰爭活躍以充分準備乎？基自此種情勢判斷與戰爭行爲之指導，即足以養成作戰之軍人乎？處此長年太平之時，所謂軍事教育，顯然已與真正目的之戰鬥與「強烈可驚之悲劇」，相告脫離；此其非自誤乎？

至少，在大演習上，或足以描此種悲慘戰爭之姿態；第演習時之指揮官，果能肩負當機立斷之責任以對茲非常狀況乎？常規事務之經驗，便得產生最可靠之戰爭指導者，以應付最危險性與最難豫測之戰爭乎？造成一定之性質，即以平時之習慣與和平之氣象即足以當實際之戰爭乎？如此，果能戰鬥乎？對於素有訓練之軍隊果能指揮如意乎？

不待言，欲補此類缺陷，自應有一計畫組織；即選拔優良之將校，施以精深之軍事研究。此種計畫組織，即爲陸軍大學之創立。惟其救濟之方，僅此一端，

尙爲未足。此外，如臨陣處理大事之人物，自不能以其畢生僅僅兩年之實地練習卽爲滿足，蓋務必加以不斷訓練，而期其上進而後可。易言之，凡欲求得應付戰爭並能實際指導戰爭之人物，則非由受過教育並受過不斷訓練之優秀者任之不可！例如毛奇將軍，其親自主持參謀本部者凡二十餘年；在此二十餘年中，彼嘗準備下對於一八七〇年戰爭可獲成功之諸將，而養成之是。

欲維持一軍之首腦部，非於平時勤於戰爭之訓練不可！此點，除歷史外，無他，足發人深省者，厥爲書籍。蓋正確之策定，常由過去之榜樣而來；反之，後乘之不再覆轍，亦以過去之前車爲鑒。斯卽兵術來源，原歸於一之故也。

本書之研究，卽以此種理由爲根據；而對司令部之現實活動，尤爲注意！「欲理解戰爭，非先理解担任戰爭實施者不可！此原以戰史之關鍵，繫在司令部之故。」(Yok de Wartenbung)

吾人鑒於戰爭與歷史關係之密切，故特將一八七〇年之過去慘況，再爲回溯

一下，亦溫故知新之意也。

## 第二版序

本書刊行後，吾人又得日俄戰爭之教訓。惟此戰爭所附帶之條件，尤以戰爭開始時之條件，與歐洲戰爭迥然不同其趣。

俄軍陣線構成於長約一萬杼之唯一鐵道線之末端，日軍陣地則處於僅隔七百里（旅順到長崎）海面之對岸，又因作戰地在朝鮮與滿洲，道路不良，鐵路缺乏，因而較諸歐洲進步國家之戰爭，其形態殊為緩慢。

故無論其企圖心如何旺盛不凡，而與歐洲各國戰爭，畢竟有所不同。歐洲各國戰爭開始之際，戰略急激展開，行軍至速，攻擊有如疾風迅雷，於是乃產生迅速之衝突。此在日俄戰爭中當不能見之。

且該戰爭所賭者，非即對立兩國之興亡，僅爲如何阻止對方將來之發展而已。其戰爭之目的有所局限，因以對於吾人之教訓，並不完全，且亦無直接之利益。

。是故，將其軌範移於吾人，恐不可能。

但若置其表面的條件不論，尤其就日本方面而言，此次戰爭實根據卓越之原則，則爲明而易見。

一軍作戰，既有精細完整之準備後，警戒觀念實爲一切行爲之基礎。在遠距敵人前線之仁川登陸之日軍第十二師團，係掩護鎮南浦（該地較仁川接近敵方二百二十杼）登陸之日軍第一軍。是後此第一軍渡鴨綠江，又係掩護在旅順後方聯絡線之遼東半島登陸之日軍第二第三第四軍。此等行動，正爲實行拿破崙式前衛之理論。

日軍轉移動時，以攻擊精神爲一切決心之基礎，兼以各自之獨斷專行而使之靈活有力。

無論在戰略或在戰術，皆須實施攻擊，以言實施攻擊，又非簡單之事。攻擊須不斷的隨着機動。在戰略上，欲打擊敵之後方聯絡線；在戰術上，欲摧毀敵人

或更進而達到敵後方聯絡線，有採用一翼包圍者。若奉天會戰中，乃木軍以側面攻擊，不僅以摧毀俄軍之右翼爲目的，抑且欲達到敵之後方，用以誘致敵方之全軍退却。

拿破崙時代及一八七〇年之機動會戰，在亘數日夜之會戰中不斷變化，戰場之決心直成戰略的行爲，戰略與戰術之融合益爲密切。

今者攻擊，因正面攻擊與側面攻擊之意義，均已大爲擴大，故其戰線之擴張，已超出前人想像之程度。擴張之結果，以言應有之韌強性，則求之於裝備之威力與野戰之築城（當時日軍因器具落後，工兵與步兵未能明顯識別），以言指揮，則指揮官須使用電話矣。

卽就前述之戰爭行爲之思想言，其根本精神雖無變化，但因各種器材之使用愈爲廣泛而周密，其意義亦因之擴大，使之能適用於日益擴大之地域。

工業之改善與進步，足使戰爭之外貌變化，並使兵術因之而發展，至於不能

變革之者，亦不違反本書所論之指導戰爭之根本原則。不寧惟是，此等原則且因滿洲之戰爭而得到確證矣。

## 第四版序

此書出版於一九〇三年，係一種初步著作，余冀以此爲海岸牧人之火，能於暴風雨之夜導引掙扎於驚濤駭浪中之舟子者也。書之內容，係討論戰爭中指導軍隊之諸原則。凡此等原則之本質與應用，有不能充分確定之真理者，均使之確定；凡關於變化無窮之戰爭之各種問題，均以歷史之研究，智能之訓練爲依據，予以解決之方針，使有爲之士，能以舊式兵術之智識爲基礎，對於近代兵術之實施有所準備，爲本書目的之所在焉。

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卽從來與戰爭無關之一部國民，亦登戰爭之舞台，全國民之精神，概不能立於戰爭之外。此項戰爭之目的及手段如何，今姑置不論。至於兵術之所以表現顯著進展者，乃裝備進步與工業發達使然耳。

例如機關槍及鐵蒺藜，卽可以迅速編成有絕大價值之防禦中心者也。此等手

段，可使散兵壕或自然障礙具有強韌性，將防禦正面擴大至前人預想不到之程度，且易於保持，因此，攻勢乃暫時失其效果。而另一方面，為攻擊之用，亦更求新兵器，於是先後有驚人之砲兵與坦克車之創造，例如戰車，彼乃機關槍與火砲之裝甲，可以自由行動，無論任何地形，皆可用以制壓敵之機關槍與鐵絲網。

迄至今日，除有大量之火砲的製造，與彈藥的消耗外，因兵器製造需要鋼鐵，國家之工業威力，乃成為攻擊力量之唯一要素。反之，若工業威力不足，猶如兵數不足，將使軍隊唯有採取防勢。技術進步之結果，飛行隊更在空中開拓戰場，苟有精良強力之飛行隊，則可以確實保持交通路與空中行動之支配權。此等事實，在在足以證明工業的戰鬥之重要性。

又毒瓦斯彈及各種器材之製造逐漸增加，軍隊數目亦隨之增加。於是軍之給養、宿營、輸送等等之困難，亦隨之增加。敵我之工業能力，乃足以決定軍隊威力之一部。

以上所述者，乃兵術之新條件。戰爭既以新手段行之，戰爭當然為全部嶄新之技術。然則一九〇三年之舊著作，尙可予人以戰爭之正確法則乎？否乎？

戰爭雖有如上所述之各種變化，但支配兵術原則之基本真理，則有如力學原則之於木造，石造，鐵製或水泥鋼骨之建築物，又如和聲之原則之於任何種類之音樂，皆不因此而改變。且正因有此等新狀況之變化，凡善指導軍隊者，更必須立於時代之前，準備應付日趨變化之各種場合。此等指導者須於研究中發展其綜合與分析之能力。換言之，為使研究不偏，須依據歷史，在應付實際場合時，下完全客觀之結論，以敏捷而正確之決心處理之。且當身臨實際下此決心時，必須有充分之自恃心。此自恃心則由事物之認識而來也。

是故本書雖係一九〇三年之著述，尙堪資以養成軍隊之指導者，而於軍事探究戰爭之必然律者，亦足以副其希望也。

戰爭論

譯者註：『戰爭原則』發行第五版時，仍附有此序。

## 校訂福煦元帥戰爭論序

余校訂福煦元帥戰爭論既畢，深惟一代統帥之能策勳飲至，身被民族殊榮者，決非偶然。必也具有偉大之感化力，與優越之精神力爲基礎，而後始足與語若何學萬人敵者哉！若夫用千萬人，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見小敵怯，見大敵勇，先勝而後求戰者，惟仁者能之。故曰：仁者無敵於天下。然春秋泓之戰，宋襄公何嘗不以仁自尚，惟不重傷，不擒二毛，自謂之仁，卒至身敗國辱爲天下後世笑者，何也？此婦人之仁，非仁者之仁也。孔子曰：仁者必有勇。又曰：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是則得其方，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豎甲利兵，可使天下運於掌上，雖千萬人烏足以當我者哉！福煦元帥之成爲不世出之統帥，雖以知方見稱於世；然非兼茲仁、勇、而三者，曷克臻此，此又讀元帥遺著者，不可不先知也。

孫子曰：「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杜牧爲之註曰：「先王之道，以仁爲首。兵家者流，用智爲先，蓋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於刑賞也。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勇者決勝乘勢，不逡巡也。嚴者以威刑肅三軍也。」

克勞塞維慈之論軍事的天才曰：「軍事的天才，不一定個個都做到名將，而號稱名將，沒有一個，不具備軍事的天才。當今以武立國，以戰圖存，我們不能不對軍事天才，特表敬意，我們尤不能不在後代國民中注意薰陶，務令全國所有未來的軍事天才，一個個，各登軍籍，鑄成他日的豐功偉烈。」

天才是一種卓越的精神力，而且是許多精神力的合同體。譬如說某人記憶力特別強健，我們可稱許他是一個奇才，但不能說，他是天才。

軍事的天才，記憶力應列爲極重要的一科。山川形勢，物產風俗，敵軍性質，部屬性情，器物種類，運輸聯絡，他腦子裏，要裝多少東西。

較記憶力更重要者爲抉擇力，他要在許多的珍貴材料中，揀出何者爲最珍貴。在許多的可行路線中，審定何者爲最可行，擇人、擇地、擇時、擇機、擇器物、擇工具、擇方向、擇條件。不善抉擇者，開眼碰壁。善抉擇者，披沙得金。極鑒別之精妙，化腐朽爲神奇。於是乎有死中求活之巧着，於是乎有絕處逢生之玄機。

較抉擇力更重要者爲洞察力。就平列兩事物而判其優劣曰抉擇，就一事一物之今形而預測其後效曰洞察。觀甲國失業者衆，逆知該國經濟繁榮之難繼，聞乙國政治犯多，預料該國革命風潮之將生。早作一日之設施，不留事後之追悔，實惟洞察力是賴。

較洞察力更重要者，爲堅定力。一夫夜譁，三軍震撼。訛言朋興，舉國憂疑。在人生行動過程中，難免不遇意想以外的頓挫，莫明真相的事變，平地突起的風波，要須持之以冷靜，馭之以安閑，應之以伸縮自如的素養。浮雲吹過，天光

自照，雅望坐鎮，羣情如歸。

有過人的記憶力，抉擇力，洞察力，堅定力，可以說是一個普通的天才，還不能說是一個軍事的天才。普通天才爲製造家可也，爲銀行家可也，爲百工之長可也，爲論壇之雄亦可也。獨是軍事天才，必須從事於軍事生活，軍事生活最普遍的條件曰吃苦，曰冒險，曰服從，曰協同，曰駕馭，曰無我。

因爲要吃苦，軍事天才者，必須有堅實的體魄。餓得，凍得，走得，勞得，最要緊的是忍耐得。披星戴月，餐風飲露，古今詩人，當作吟咏的材料而已，至於軍人，則成了現實的生活。一隻忍耐行動的狼，可以征服一匹餓倒待死的獅子，故耐力爲軍事天才特需之第一要素。

不但風雪險阻而已也，風雪之中，還有槍砲，險阻之中，還有炸彈；時而敵機翱翔於頭頂之上，時而毒氣散佈於大空之中。常人至此，震驚失措。若夫軍人，則把這些，當作家常便飯。山崩，由他去崩，海嘯，由他去嘯。執行任務的人

，始終不屈不撓。故勇氣爲軍事天才特需之第二要素。

長官有命，湯火不辭。同僚有急，捨身赴義。部衆有各種各樣的心情，懷抱，疾病，嗜慾，畏懼，爲將官者，常須體貼入微，照顧周至。同甘共苦，信賞必罰，躬踐身範，一視同仁。夫然後士卒樂於效命，如身使臂，臂使指之便捷。故友愛心爲軍事天才特需之第三要素。

作戰，不是一個人作的，立功，不是一個人立的。勛績外揚，歸美長上，自己甘居於無名。賞賜內頒，分給部下，自己甘居於無利。有國家，無個人，有大羣，無小己。胸次如春風之駘蕩，秋月之皎潔，時雨之潤，潭水之深。這種境界，名曰「無我之境」。宗教家以此說法，軍事天才則以此爲立身之大本。

國家的名譽，民族的生存，幾百年幾千年祖宗傳下來的光榮，幾十萬幾百萬子弟交出來的生命，委託在一位兩位將帥手裏，他們若有一念之私，即是國家百年之禍。所以我們期望於軍事天才者，既具備記憶抉擇洞察堅定諸力，忍耐勇敢

友愛諸德矣，而能畫龍點睛，尤須結之以大公無我的精神。

天才加以修養後，其担任實務時，還須注意下列諸事：

一，對於地理之精熟，一山一川，一丘一壑，他不但在地理書上應熟讀，還須實地察看。每一迴旋，每一轉折，不但要明察而深記之，還須從軍事作用上評其價值。近代科學發達，機械進步，交通線亦隨之迅速交換。滄海桑田，不待期年，甚至有兩三日前目擊的斷崖絕壁，今日行來，已是坦蕩蕩的田野。三四日前身歷的通衢大道，今日再到，已是黑黝黝的坑渠。所以軍事天才，對於地形地勢，既須要敏銳的感覺，而在今日，尤忌以舊有知識，貽誤眼前事實。

二，對於人事之圓通，甲立一說，根據經濟，乙發一議，根據政治。事理日繁，信仰日歧，有唯心之教，有唯物之觀；有無神的激論，有宗派的固執。在軍隊裏，真是十方十色之人的大雜集場。我祇求其與作戰進行，不生防礙。此外務須包涵，毋庸大驚小怪。

三，對於新器物之不斷研求與不斷採用，有昨日萬不可攻之堅壘，今日砲術已經摧毀甚易。有昨日萬不可達之遠空，今日飛機已經往來如織。就知識而言，切忌落伍。惟須貫之以不可動搖的信念，曰：「精忠報國」。

有精忠報國的信念，有大公無我的精神，其他諸德，或微偏於此，或略缺於彼，裁長補短，量能受事，猶不失為優秀軍人。」

噫！爲將之難若是，則所以構成一國之將，或一代之將，如福煦元帥者，豈倖致者哉！

余讀兵書與戰史夥矣！吾國兵經以孫子十三篇爲極則，惟辭簡旨深，不便初學；而西方則以克勞塞維慈大戰學理爲圭臬，然陳義奧衍，晦澁不可方物，非熟讀歐洲古代戰史者，不易得其精髓，傳其衣鉢。若夫福煦元帥之戰爭論，歷十年，始成書，歐洲兵學界，奉爲兵經，始自近代戰爭之本質，終於近代之會戰，都共十篇，凡計劃策定，兵力集中與編成，集中掩護，行動部署，戰爭原則，無

不包括於內，每舉一說，引古證今，不僅知其然，且解其所以然。連類比物而不虛，總微說約而不飾，深入淺出，引人入勝。下愚讀之，可以爲上智，上智讀之，則神而明矣。讀其書而不變換氣質者，吾未之信。曩余束髮習軍旅，熟讀諸兵原則，祇知身臨戰場，要如是做，若夫問及如何要若是做，則余能答者亦僅。十四年前，余以一萬八千人，破岳軍二十萬衆於蘭封，事後有人問及此爲何種戰術，時余囁嚅莫敢宣諸口，但知以若是狀況與地形，應下若是決心與處置耳。今余以行將五十之年，幸未先填溝壑，獲卒讀是書，矍然而驚向之行動部署有不期而契合福煦元帥兵力經濟的使用之原則。夫子有言：「學然後知不足」，益信而有徵。前塵追思，汗涔涔下！猶憶民國十一年霞飛元帥於歐戰結束未久，嘗遊北京，余幸獲晉接，八十高年，步履如飛，據鞍顧盼，颯爽英姿，口不談征戰之事。及今墓木雖拱，而前輩風規，歷歷在目。願見其人而未獲讀其書，福煦元帥與霞飛元帥地醜德齊，雖不及見其人，幸獲讀其書，不啻親承色笑，喜不自勝！惟此

行日本，已將二年，是則日本軍閥已先余兩年讀之矣，其中不無爲其引用以肆其侵略於吾國者，則又愀然以憂，亟邀徐君慕達，黃君霈等譯之，而親自校訂，期年始成，未及就正於海內高明，先行付刊，蓋期提前介紹於前線指揮官，故不以工拙爲意。若夫求其至美且善，則非所語於大敵當前之今日，更非拙劣如余之所克勝，願急起直追者之有人焉。是爲序。

民國廿九年四月十六日古閩陳孝威序於香港

## 中譯者序

福煦元帥營集其任敎陸軍大學時代之講義，編爲「戰爭之原則」與「戰爭之指導」二書，先後於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出版。二書皆以歷史爲根據，對實際經驗之場合，爲客觀之探討。前書論戰爭之本質，並說明兵力之經濟使用，行動之作用及警戒等原則，後書則以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爲主題，而批評德法兩國之戰爭計劃與戰爭目的，及各會戰中之戰爭指導，思想豐富，取例輕妙，實有別於普通兵學之枯燥篇什。日本陸軍少佐伊奈重誠於此二書，各取一部而綴爲「戰爭論」一編，蓋欲以之介紹福煦元帥之兵學思想於日本軍人，是爲昭和十三年之事。復觀乎福煦元帥一九一八年序「戰爭之原則」第四版有云：「此書雖係一九〇三年之著述，尙堪資以養成軍隊之指導者，而於單事深研戰爭之必然律者，亦足以副其希望也。」則此書價值益見一斑。蓋現世兵術進步雖疾，然近代以來戰

爭之基本原理未變，故福煦之傑著宜奉爲兵學之經典焉。今據伊奈重誠譯本重譯，並綴數言，是爲序。

譯者

中譯者序

三

## 譯例

一、本書係集福煦元帥所著之「戰爭指導」與「戰爭原則」二書之各一部而成。本書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章，採自前者；第一，第八，第九，第十各章及附錄兵術研究之方法與態度一文，則採自後者。

二、卷末附有福煦元帥傳，係根據日譯本材料改寫。軍語解釋，則完全譯自日譯本。

三、本書所用軍隊編制名稱，如中隊，大隊，聯隊，旅團，師團，軍團，軍等，均按原來名稱直譯，蓋求符合一八七〇年德法兩軍之編制也。

四、地名人名譯辭，有未盡與現用名辭相符合者，譯者以時間關係，未能一一對照，深以為歉。但重要處，均附有原文。

五、此書錯譯之處，自為難免，甚願海內外高明，予以指示，譯者當於再版時修正之。

福煦元  
帥原著

# 戰爭論

陳孝威校訂

徐恭達  
黃霽

合譯

## 第一章 近代戰爭之本質

### 一 序說

戰爭對象  
之研究

研究戰爭，必先明確決定以何種戰爭爲對象。而「戰爭」二字所表現之對象，世人之意見果相同否？

如果意見不能一致，且不能基於同一觀念以研究戰爭，分析戰爭，則各種誤解卽由是發生。

故首先須決定者，卽戰爭之一般的性質，戰爭之目的與手段，以及法國目前

形勢下對戰爭之目的，應如何解釋，始得稱爲合理的方法。吾人欲求得行動之基礎，換言之，即欲決定吾人之戰術，則此種研究爲不可或缺者。

蓋「戰爭起於戰事爆發時所存在之各種思想觀念等各種關係，復因此等關係而使戰爭有種種之形態。」（克勞塞維慈）

假如以布魯撒爾代巴黎，而論戰略與一般戰術，則此研究即入於特殊的形態。譬如比利時係歐洲各國保證爲中立國之國家。此種中立之保證，或爲一紙空文，然迄至今日，此小國仍得確保其存在。比利時與其比鄰國家之間，如德法，皆無何等重要的國境爲其屏障，一旦戰爭爆發，使歐洲或其他國家不加干涉，則德國或法國均能輕易取得比利時，此所以比軍不能不以一限定的結果爲目標，而發展其特殊之戰爭理論。其主要點即在對於侵入國內之隣國之壓迫，極力使之遲延。故比利時軍隊所研究者，乃如何避免訴諸武力的決定，如何拖延會戰判決。

於是比利時之軍事狀態，如編制，動員，裝備，築城，中隊教練，各個教練

比利時軍隊如何研究  
戰術如何拖延會戰判決

英國產生  
新的戰爭  
方法與理  
論。

西班牙對  
於軍隊所  
要求者爲  
何？

國家狀況  
不同，處  
理戰爭之  
法亦異。

等軍隊教育，均係根據此點而施行。

假如再舍布魯撒爾而言倫敦，則將發見與前述相異之狀況——即野心是也。英國之野心，在以其掩護島嶼的組織，完全保持其島嶼，使遠渡重洋征服兩半球之志願得以發展。於是在英國遂產生新的戰爭方法與理論。

再就瑪德里言之，以其地理之情況，國境之性質，政治經濟之狀態，均不得暫時放棄其大陸稱霸之思想。然則其國家對於軍隊所要求者爲何？無他，保全國土而已。試翻閱西班牙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四年之歷史，豈非其兵衛上最好之教訓乎？

此外無論就羅馬或伯爾尼而言，均以其國家狀況之不同，而處理戰爭之方法亦各異。

然就以上之事實看來，戰爭並無絕對的理論，不特不能說有國別理論之存在，且巴斯卡爾(Pascal)式之懷疑主義，亦難言之。

巴氏之言曰

「在比利牛斯山脈以內爲真理，若越此則非真理矣。」

又曰：

「北極下緯度三度間，包含法律學之全部。」

地理狀況  
爲一既知  
數。

時代亦爲  
另一既知  
數。

吾人在研究時，應先簡單的觀察具體之事實。所謂具體之事實，有一既知數，即地理狀況是也。國家之構成，即以此一事實爲基礎，此種地理狀況與一國政治，經濟，軍事狀況，國土狀態，隣國情勢，應防護之權益以及所提出之要求之性質等等，係互相關聯。吾人與他國，在此諸條件上，迥然不同。

此外，時代亦爲此問題之另一既知數，亦即構成具體事實之另一特質。

譬如舍今日之法蘭西而論，八十年前之法蘭西，即方承革命與帝政兩大時代之後之法蘭西，就戰爭之本質與特性而言，當然與當時大陸之狀況息息相關。時歐洲已疲於頻仍之戰亂，攻略殺伐，爲人厭棄，神聖同盟即此種理想之具體化，

野心須大  
敵人爲敵  
力須大  
強敵爲

在此情勢之下，法蘭西爲保持君主政治與王朝利益起見，其軍隊之運用，當然以支持當時內閣之政策爲目的，卽和協的，親和的政策爲目的。

因此之故，卽產生有徵集，教育，築城，方式等的特殊的軍事狀態，與特殊的軍事知識。各國政府應各自時代之要求，亦產生特殊的戰爭之研究與準備。

拿破崙與歐洲之「絕對的戰爭」之理論，在普遍疲憊，野心受限，手段縮小之當時，卽使未能完全實施，但亦爲優良之理論，且事實上亦有成功之處。夫欲爲勝者，野心須較敵人爲大，力量須較敵人爲強。苟敵之野心少而弱，則吾人亦無須有絕對強大之態勢。此種事實由一八五四及一八五九年法國之成功而得到說明。此二次戰爭，爲人所盡知，尙係純以王朝之利益爲目的，卽以削除一八一五年條約（拿破崙史上之黑暗一頁）爲目的者也。

由保守的君主政治的歐洲，進至霸氣冲天之普魯士誕生之今日，則如前所述之戰爭理論，（目的與手段均受限制）已感不足矣。

普魯士握德國利益於一手，強制國民義務服役，使戰爭遂具有國家之形態，并具有法國帝政時代戰爭之規模與形態。吾人始創國民戰爭，然吾人今日反成爲犧牲者，其致此之由，蓋因法國對其鄰國之根本變革，及其變革所引起之結果，毫不明瞭之故。侵略者已將其國民組織起來，武裝起來，作無限制之戰爭，而法國惟有自貧瘡落後之區徵來少數軍隊，以十八世紀式之限制目的之戰法，與之相抗，除非敵與吾人取同樣之方法，吾人自絕無成功之可能也。

## 二 革命時代與帝國時代對於近代戰爭之影響

今日戰爭所以達到歷史所給予之絕對概念者，因歐洲全體已進至武裝國家之時代矣。

吾人研究戰爭之絕對概念，欲避適合於吾人之目的之理論，不能採取歷史之任何部份，不能採取任何一次之戰爭爲楷模。蓋避選過去之歷史，即使其爲有利於吾人之理論，亦不能與吾人之理論絕無差池。

無論 Turaine, Comié, Eugene, Villars, Fructos 之理論，以及最近數世紀間彼此融合之理論與已趨墮落之形式，吾人皆不可受其影響，此等主張，縱能適合當時之情勢，但已不能適合今日之時代矣。

吾人探討具有理論根據之範例與事實，應於何處求之？曰：法國歷史上革命時代與帝國時代有之。革命時代，為保衛獨立與自由而有全體國民武裝起來之事實。帝國時代接受革命時代所訓練出之軍隊，而得到曠古未有之軍事天才家為其指揮，造成兵衛上空前之傑作。

戰爭不復  
限於預定  
之手段，  
及固定之  
方式。

這樣的說，戰爭并不復限於預定之手段，及固定之方式。戰爭亦如人類其他活動一般，時時變化，不能免於進化之法則者。譬如今日為火車時代，鐵路之使用，并不妨害馬車之存在，然欲求得快適之旅行，將來必不復返於馬車之時代。否定戰爭之變化，亦即否定法國之革命。此革命不但為哲學的，社會的，政治的，抑且為軍事的。蓋舉國武裝之民衆，雖乏於經驗，而饒有熱情，與統治者

舉國武裝

之民衆，  
雖乏經驗，  
而辯論，  
熱情有。

戰爭之舊  
形式，係  
何所指？

戰。與。經。過。嚴。格。教。育。之。舊。歐。洲。軍。隊。戰。而。竟。得。到。勝。利。斯。不。可。不。謂。爲。千。古。一。大。變。也。否。定。此。點，亦。即。否。定。拿破崙。之。戰。勝。關。于。拿破崙。戰。勝。之。原。因，克勞塞維慈。有。如。左。之。言。曰：註一

「在拿破崙強力指導下，法軍粉碎戰爭的舊形式，以其無比之功績，向征霸歐洲之途程邁進，旌旗所向，一擊而動搖強國之基礎。」

茲再檢討戰爭之舊形式係何所指？克勞塞維慈說明過去與現在的情勢之後，對於將來之忘却最真實最殘酷的歷史教訓，充分表示其憂懼曰：

「數代之後，誰能斷言不再醉心于舊式戰術及已成爲無效的手段？誰能斷言拿破崙之戰鬥及會戰，不被認爲野蠻之行爲？」

「對此等危險的謬誤，軍事著述家應傾全力以警戒之。否則將來身任國政之時，但能托庇于上帝之呵護耳。」

普魯士參謀本部之產生，卽此希望之現實化。自是以後，舊式戰術與無效之

方法，始被拋棄。拿破崙之戰鬥與會戰，不僅不被視為野蠻之行爲，且被認為唯一之戰爭手段，因此更得有正確之研究。此乃吾人最好的模範也。

因拿破崙戰爭而破產之舊方式與舊戰術，吾人必須放棄之。拿破崙之對手，因使用此等無效之手段，而一再失敗，於是一八一二年、一三年、一四年，同盟軍以經驗所教育之國民戰爭爲基礎而運用機動與會戰，始博得相當聲譽。

就當時歐洲而言，舊式的戰術與無效的手段，對於吾人實不能發生決定的作用，而只是限於某一目的之戰爭。此種戰爭，乃重形式而不重戰鬥之戰爭耳。如佐里·德·梅茨洛哀(Joly de Maizeroy)爲戰爭下如左之定義曰：

「戰○爭○之○科○學○，○不○僅○研○究○能○戰○，○尚○須○研○究○避○免○戰○鬥○，○選○定○自○軍○的○位○置○，○指○導○自○軍○之○前○進○，○使○不○至○陷○於○危○機○，○又○除○不○得○已○時○，○決○不○開○始○戰○鬥。」

此即使戰鬥延期遲滯之形態也。

瑪遜巴哈(Masenhach)敘菲德烈之弟亨利之事，特別揭舉不會戰之戰爭，以

戰○爭○之○科○學○，○不○僅○研○究○能○戰○，○尚○須○研○究○避○免○戰○鬥○，○選○定○自○軍○的○位○置○，○指○導○自○軍○之○前○進○，○使○不○至○陷○於○危○機○，○又○除○不○得○已○時○，○決○不○開○始○戰○鬥。」

爲兵術之要訣，而對亨利大表贊頌曰：

「彼由勇敢的前進獲得勝利，其戰勝較凱撒在得拉契溫(Dyrachium)、康德(Conde)在洛克洛伊(Rocroi)的結果，更爲有利與偉大，其不用會戰而獲得勝利，與伯里維克(Berwick)同其不朽也。」

在當時之瑪遜巴哈(Massenbach)看來，機動與陣地卽爲戰爭之一切。彼於一八〇六年之行動，實爲最可忌之思想。是役，彼將普魯士大軍運命賭於威瑪(Weimar)附近依特可堡(Ettersberg)之陣地，鼓勵伊埃拿之殘敗部隊推進至於該陣地，用以阻抗在此山地戰中誇耀必勝之怒濤洶湧之法軍。

又如薩克斯(Saxe)元帥在戰爭上的價值，雖無人能出其右，但仍不免爲彼之時代所限。薩氏對戰爭有如次之說明：

「余與實施會戰者，意見完全相反，特別以初期戰爭爲然。善戰的將軍，永不強行會戰而能實施戰爭。」

善戰的將軍，永不強行會戰而能實施戰爭。

機動與陣地，卽爲戰爭之一切。

余除一大  
會戰外，更  
無他求。

以戰爭的  
幾何學，  
代替戰爭  
的力學。

當一八〇六年，拿破崙侵入薩克遜尼亞時曾致書素爾(Soult)將軍曰：

「余除一大會戰外，更無他求。」

前者一生避免會戰，後者則惟恐求之不得。

雖有如此之對照存在，但會戰避免者之理論，亦可以地形之特質與內含的價值爲根據，而構成堂堂之學說。如一八一四年，斯瓦騰堡(Schwarzenberg)白蘭古爾斯(Langres)高原，侵入法國，經巴爾(Bale)遇瑞士之障礙而完全陷於孤立。當時拿破崙雖已喪失其實力，但猶能屢次予以反擊，使之倍受危難。蓋以蘭古爾斯(Langres)高原爲馬爾內(Marne)與布(Anbe)色內(Seine)等河流之發源地而構成法國的戰略要點也。此係僅以地形之價值之說明也。

白留爾(Blucher)對以上事實如何判斷，當爲人所盡知者。所有持此種理想者，全無以激烈戰鬥求得結果之思想。彼等以形式的感情代替暴力的感情，以戰爭的幾何學代替戰爭的力學，以計劃代替事實，以威脅代替攻擊與會戰。

「不以毀滅敵兵力爲戰爭之目的，而實施巧妙的機動，是爲錯誤。放棄戰爭法則之簡潔正當之意義，或解決人的紛爭之際，蔑視事物本質的意義與人的精神之影響，而使物質歸于靈化，于是軍事界常陷于錯誤。」（封·德·哥爾茲）

這樣的形式主義，結果皆歸合于玄學。一七九六年被拿破崙擊破之奧國將領，在驚異之下，而有如左之言曰：

「若拿破崙者，不可謂爲不知兵也。」

註一：法國革命在社會方面之結果，有某階級之向上，亦有另階級之沒落，

對吾人或幸或不幸，在兵衛上所起的革命，則反促起吾人之敵，即歐洲之威力之發達。外國先我而研究革命的範圍與原因，而吾人於最後始了解之。

### 三 近代戰爭之誕生

我等爲法國大革命與帝國之承繼者，亦即在瓦米（Valmy）一地所產生的兵衛

之後繼者。此新兵衛使舊歐羅巴驚嘆不置，尤以菲德烈大王之門生布蘭斯維克元帥(Brunswick)爲甚。而哲學家哥德(Goethe)更爲之鼓舞，而對兵學之前途有如左之深刻的說明。

「在此日此地，已創始世界歷史中之新紀元。帝王間之戰爭於此已告壽終正寢，而國民戰爭隨之開始。此爲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晚，在瓦米營火旁邊，哥德對薩克斯威瑪將校所講述者。

克勞塞維慈曰：

「法。國。革。命。賦。予。政。治。與。戰。爭。以。菲。德。烈。大。帝。預。測。不。到。之。別。樣。性。質，在。革。命。之。後，事。物。進。行。之。方。向，均。與。舊。日。不。同。矣。

「法。國。革。命。所。擁。者，不。過。薄。弱。之。軍。隊。與。國。家。中。一。部。有。限。之。資。源，而。賴。革。命。諸。原。則。之。力。量。與。革。命。給。予。國。民。之。興。奮，遂。將。國。民。所。有。之。威。力。投。入。革。命。

「法國軍隊絕不徘徊于和戰，不以戰爭將予社會以不安，進以採取與敵國妥協之政策。法國軍隊也不考慮自身之薄弱，而採取減少戰爭求犧牲之計劃，彼等無所忌憚，且自由闊步於諸國之間。憑一國之自然力與單一之目的，從容看那時分爲兩大集團之國家，那一邊能取得勝利，此直令自己驚異，亦使他人驚嘆不置矣。」

克勞塞維慈又曰：

「法國革命之特殊貢獻，與其謂爲在於使用新戰爭之手段，毋甯謂爲在於政治，行政組織，政府性質，國家狀態等之全部變革。其他國家之政府，對於此新條件毫無尊重，對此優勢兵力，亦唯以普通一般之手段應付之，此皆政治之缺陷使然。」

歷史之新紀元劃成矣！極激烈之國民戰爭的時代展開矣！此時代係舉全國之資力以赴之者。其目的亦不復如王朝之利益或一州之攻略。此種戰爭，其目的首

在維護並推廣哲學的概念，次在發揚獨立統一的原則與各種無形之利益。此種戰爭，可以激勵兵士各自之利益與能力，以及兵士之道義心與熱情。註一此乃前人未嘗開拓之力量也。

試再一閱拿破崙第一次之布告：

「士兵諸君！君等無衣無食，政府負於君者大，而報於君者少！君等在此不毛之地，其忍耐與勇敢，雖堪贊賞，然君等則未得到何等光輝與榮譽。余今率領君等前赴世界最肥沃之原野，並將世界豐都巨邑委於諸君，是時君等將得到名譽、光榮與財寶矣。」

「遠征意大利之兵士乎！君等豈可無忍耐與勇氣耶！」

拿破崙之作此言，蓋知法軍最大之弱點，在於無堅忍之耐力也。

拿破崙發出布告後，從阿爾卑斯山頂起，到亞比甯山脈止，飢寒交迫之法軍，皆高喊「前進」！「前進」！

新戰爭既已產生，此後戰爭即爲「兵心」相戰之時代。

新時代者，行爲殘忍而悲慘之國民鬥爭之時代是也。開此紀錄者爲法軍，次之則爲其敵人，在薩拉哥斯，克里姆林，拉普琪之火影中留下各自的腳跡。

於此，諸君對於法國革命前後兩時代當能明瞭認識其分野矣！

革命之後，戰爭發揮具有非常熱情之一集團之威力，至於無限制之程度。故社會上所有之活力，皆爲之針對此要求，動員，築城，給養，地形的使用，裝備，宿營等戰爭方式之物質部分，皆普遍的運用起來。

革命之前（十八世紀），與此相反，此等物質方面，但能發揮所謂一部分之「正確」而「有秩序」之威力而已。此等威力，卽爲當時戰爭方式之基礎。今則因時代而變遷矣。彼時之軍隊可以謂爲帝王之資本，故使用時必非常吝惜。其結果，部隊之使用，自不能充分發揮。惟此等軍隊對於何爲而戰，雖漠然不知，而軍人之精神與名譽則具備之。

不研究歷史，則無從知之進步及與之俱來。精神的因素，與物質的因素不同。

革命之前，不論任何場合，有活力，有思考力之戰鬥員之行動，皆固定化，其兵術皆規則化。如此，兵術乃成爲次要之物。此恰如一畫家，其思想之表現，才能之發展，皆爲畫筆所決定。反之，若在天才之畫家，則畫筆不過是繪畫之工具耳。

不研究歷史，則無從知戰爭之進步及與之俱來之一切。平時軍隊，若狃於舊式兵術，必流于無效的方式與陳舊之方法耳。

原來精神的因子與物質的因子不同。精神的因子，係難於把握者，而物質的因子，係憑常識即可把握者。例如阿爾瑪(Alma)之役，及與此相類之會戰，如以大演習行之，結果必爲俄軍勝利而法軍失敗，此由物質的因子，即地形着眼也。因此可得下列之結論，即懸崖阿爾瑪，難於逾越，故此等地帶無監視之必要。又如由打靶射擊之百分比及射擊場上之砲火威力看來，則一切攻擊根本上爲不可能之事。於是避免攻擊，以待敵之來擊，即成爲彼等之結論。又實施陣地戰與巧

妙的機動戰，使得敵人陷於不活潑之狀態時，每每迫於採用迂迴戰法。益以兵器之改良，更使人人着重於防禦戰法。但若就戰史而研究此同一問題，不僅知物質之因子，更知精神之因子，則結論與前者適相反。

蓋雖有地形而無射擊敏捷活潑的兵員以防禦之，則各種地形敵人皆能通過。阿爾瑪會戰，最後之勝利依然屬於法軍，卽此之故。

復就火力言之，火器之改良，可以增加攻勢及攻擊之威力，此有歷史之證實與理論之證明。

合理的攻勢戰術，若常在某一地配備多於敵人之步槍與火炮，在今日則配備優良之步槍與火炮。於是攻勢之利益，亦必增大。諸君欲以此求之於數學上的證明，極爲容易。如攻者有二千人，守者有一千人，守者每人有一分鐘發射一發之步槍一枝，攻者亦然。則其攻守之結果將如次。

守者一分鐘之發射彈 一、〇〇〇發

合理的攻  
勢戰術。

隨兵器之改良，則  
攻擊之利益，顯然  
增大。

攻者一分鐘之發射彈 二、〇〇〇發

攻者之利益 一、〇〇〇發

守者一千名，若有一分鐘發射十發之步槍，攻者二千名，亦有同樣之步槍，

則其結果復如次：

守者一分鐘之發射彈 一〇、〇〇〇發

攻者一分鐘之發射彈 二〇、〇〇〇發

攻者之利益 一〇、〇〇〇發

如上所述，隨兵器之改良，則攻擊之利益顯然增大，而攻者對防者，即克服者對被克服者，其精神之優越亦更迅速增大。

若欲使此二千人，攜其二千枝之步槍，全部參加戰鬥，則其攻擊之力量，更應注意。此係由火力之觀點，而論攻勢之優越性也。

然就歷史而論，戰爭之勝利果完全由於物質原因乎？關於此點，封·德·哥

爾茲有言曰：

「任何時代，素以形式見長之法國國民，以爲一八六六年普魯士軍戰勝之祕訣專在其裝備之優越，法人既僅從表面把握普魯士軍事威力，遂專以表面的行動與之對抗，因而利用最高峯的裝備，保持絕對的防勢，遂爲法軍之信條。又以爲有最新的可怖的兵器爲防禦，德軍來攻必致失敗，然普軍則以其他軍隊所未嘗有之努力粉碎此等方式，結果遂獲勝利。

「法軍精神既荒廢，雖有外部形式之發展，然不能挽回其業已喪失之精神。此爲分別勝敗的最重要之點，一軍之中，千般萬事，最重要者，厥爲增加並鞏固一軍之意志也。」

若無歷史的教訓，則平時教育，因根據物質萬能的结果，於不知不覺間，必走入舊式兵衛之途。

如一八六〇年之普魯士軍，一八七〇年之法軍，卽其好例。此二者，誠如封

一軍之  
千般中  
事者，最  
要者，最  
爲增加  
鞏固並  
之意志

·德·哥爾茲所譚：

「受到敵人壓迫時，將帥若僅埋頭於地形之研究，定立不實際之戰鬥計劃，尋求陣地，則其陣地之得發現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下述諸事，豈非法國最近戰爭悲史之要點耶？

一、作爲陣地而論，加登布隆(Gadenbrom)，佛秀維勒(Froschwiller)、海依(Hey)森林皆被認爲法國運命之保障。

二、橫渡萊茵河一案，實爲不切當之戰鬥計劃。場所，時機，方法，手段等，當時皆不視爲重要問題。其次與波希米亞之奧軍合一之方案，亦爲非計。三、會戰的意義完全被忘却。彼等相信不會戰亦可從事戰爭，有如伯里維克相信無會戰即可博得勝利之故。

使軍隊實施戰鬥時，傾心竭力于各部隊相互間如何巧妙部署，以爲以完備的配列，新的隊形或新的部署，即可得到成功。而如何予敵人以打擊

，如何爲打擊敵人之手段，則不視爲問題。簡而言之，病在不講求實力之使用，徒以閱兵式一般，準備會戰。

此等錯誤之觀察，不知不覺間，亦常表現於諸君之決心。例如諸君企圖在敵之側背作戰，將作戰全價值寄托于實施之方向時，上述之事，卽常出現。

又如諸君作無攻擊性之威脅，或處理某種部署與形式時，（其本質上無何等價值之圖表）上述觀察，亦時常出現。如此如此，皆如紙製之屋宇也。

僅知巧擇方向，決不能壓迫敵人後退，不作有效果之攻擊，不能剝奪敵人之自由，此正如紙造房屋之不能避風雨也。

吾人所研究之戰爭，其本質爲實利主義。實利的解決以外，更無他求。無原因卽無結果，欲得結果，惟有擴大原因，施用武力。

欲敵後退，祇有擊破之，否則必絕無所得。而其唯一手段厥爲會戰。苟無會戰，則無勝利。

不作為有效之攻擊，果不能剝奪敵人之自由。無原因卽無結果，欲得結果，惟有擴大原因，施用武力。苟無會戰，則無勝利。

「戰勝乃流血之酬報。若不採用流血手段，則不如避免戰爭，若以人道主義爲行動之前提，不過授殘暴敵人以擊破的機會而已。」（克勞塞維慈）

先看不應實施之戰爭，再將此種戰爭與十九世紀初期之戰爭比較觀之，此卽研究未來戰爭之起點。

此將來之戰爭，其國家的性質已顯然增大，此性質復使戰爭之形態更趨複雜，此二點首先應該注意。

畢斯麥曾曰：「若以一八七〇年的戰爭與將來的戰爭比較觀之，則前者不過兒戲而已。」

戰爭之成「國家的」，以其目的爲獲得與保障國家之自由與獨立之故。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三年之法軍，一八〇四至一八一四之西班牙軍，一八一二年之俄軍，及一八一三年之德軍，一八一四年之歐羅巴軍皆其實例，在瓦米，薩拉哥斯，塔蘭貢（Taragon），莫斯科，拉普琪等地，均曾有國民熱情與強力的表現。

又有一種戰爭，因係以獲得民族的統一爲目的，亦成爲「國家的」。如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意大利與普魯士之使命是也。普王以此使命，成爲日耳曼皇帝，并要求收回已屬於奧國之德國領土。

時至今日，戰爭之成爲「國家的」，則以其目的在獲得通商利益及有利之通商條約之故。

戰爭嘗爲使國家獲得地位，而成爲國民所使用之暴力手段，及至今日，戰爭乃爲使國家富足而成爲國民實施之手段。

「近代戰爭已成爲國家的事業。國家亦如個人，有其個人的利益，因此國家之利己心，與國家之權勢乃不可分者。」（封·德·哥爾茲）

國家之利己心與國家之權勢，是相關聯的，由此等觀念而產生有戰爭。

各國協同作戰，（有因彼此間無顯著之利害衝突，有爲利己的）亦以增殖一國之財產爲目的。

戰爭既以增殖國家財產爲目的，而此所謂財產者究係何物？

國家之財產，各個人之財產，皆不同於舊時代矣。在專制君主國，戰爭係不動產，而在今日之國民代議制的國家，與議會制度的政府，戰爭之大部份已成爲動產，財產對於個人爲其年俸證書，在國家則不過片紙的通商條約。

國家如欲滿足慾望，締結商約，其手段厥爲戰爭。其證如左：

德軍因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的戰勝，不但獲得亞爾薩斯。勞倫 (Alsace, Lorraine) 之土地，并得以建立帝國，於是奠定擁有五千萬人口之大勢力之地位，此地位對於歐洲有重大之影響，德國各個國民，由此對於外國均佔於有利地位。蓋德國工商業品之銷路，已得保障矣。此所以開拓市場時，常有武力爲其後盾。註二

德國國民在關稅與通商上，自法國獲得最惠國之待遇，以其廉賤的工業製造品，輸至法國而吸收其金錢。此全部德國人之利益也。如何獲得國家之財產，亦

由勝利之所得利益，一般個人利益，與個人利益，乃一致之點。  
 國與國戰爭之由來。

即如何由鄰國取得年俸證書，於此可以明瞭。

由戰勝所得到之一般利益，與個人利益乃一致的。

一八七〇年德國戰勝，德國國民因而致富，全體國民均蒙受其利益。個人、家庭、以至政府，對於戰勝，同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此即國民戰爭之由來也。

又德國國民與亞爾薩斯·勞倫之關係如何？此二州變為德國領土，在普魯士下歸於凝固之統一。當西方隣國越過國境，使德國已得之利益陷於危殆時，德國人民皆有挺然而起，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務。

再舉中日戰爭之例，而為之證。

日軍以戰勝之地位，而締結下關係約，根據此條約，不僅自中國獲得土地，在通商上因獲得侵入中國的權利，亦獲得巨大之利益。此外精神上之利益，更無論矣。由此利益，日本遂得在東亞各國，取得政治的影響，從而更得確保其商業的發展。

威海衛、鴨綠江之炮聲，打開日本商船隊之出路，此商船隊滿載日本工業品，開始充斥於東亞以至歐洲。

在準備、實施與利用上，完全採用德國式手段之日本，完全含有現代戰爭之本質。此戰爭係由國家爲商業的企圖而發動者，較諸已往，對國民有顯著的直接利害關係，因而得以博得國民一致之熱情。

古巴之戰爭亦爲此左證，最近英法關於法克達(Fachotia)之糾紛亦然。究竟吾人所求者爲何？不外爲過剩生產品開闢銷路耳。

然則如何進行乎？無他，由砲轟中求得此等新銷路耳。

「交易所利益之維護，亦受戰爭之影響。」（毛奇）

波爾戰爭，是誰挑起？決非英國之女王，而係都市之商人。

國家之利己心，產生以利益爲目的之政策與戰爭。此戰爭可以滿足日益增大之國民慾望，而國民之慾望既使戰爭中之激情更爲奔放，亦使人的要素，以及國

近代戰爭之概觀。

家全部資源之消耗與使用，更臻其極，此卽近代戰爭之概觀。封·德·哥爾茲有言曰：

寧可孤注一擲，而不欲自承失敗。

「國家亦如人一般，寧可犧牲生命，不願毀損其名譽。寧可孤注一擲，而不欲自承失敗。戰敗則一切唾之毀滅矣。」

近代戰爭之本質。

此卽近代戰爭之本質也。若從精神方面觀之，則戰爭的目的更爲廣汎，何以故？蓋敗者若不到不能掙扎之時，則條約的締結卽不能實現。故戰爭不得不以毀滅對方之鬥爭手段爲目的。

戰爭愈成爲國家的，則其利害關係愈深。又因係利己心的政策，其熱情亦益激昂。此種戰爭，將採用何種手段？哥爾茲曰：

「爲確。保。幸。福。結。果。起。見，乃有全。國。精。神。和。物。質。的。總。動。員。」

兵役登記，抽籤，替補等，與革命時代及帝國時代將市民一部分除外之舊形式徵集法不同。在舊形式之下，凡有財產及有教育者，均得免除兵役；現在之動

全國精神和物質的總動員。

現在之勤  
員，則所  
有，則均  
有理，均  
要素，均  
在，均  
使用，均  
之。

戰爭不能  
持久之理  
由。

員，則所有理智的要素均在使用之列。

且在此方式之下，軍隊咸採用受過教育之人，此與一七九三年法國之舉國募兵，以及一八一二年德國後備軍之僅將無經驗者，編集入伍，迥乎不同。時至今日，凡奉命入伍者，皆為受過軍隊教育之人員。

因此，此集團非常龐大，而又皆受過教育者，其情感甚為濃厚，個個又皆為神經質。

十九世紀初期，人的要素已確乎勝過物質的要素。此優越性，姑不論其影響如何，但其日益增大，則無可疑也。

吾等運用之軍隊，并非職業軍隊，係由各種職業，各階層社會，及各個家庭徵集而來之市民軍隊。而無論何時，無論何種職業，何等社會，那個家庭，長久缺少此等人員，即不能持續維持。因此之故，戰爭係為一種障礙。如有戰爭，所有生活，皆告停止。此即戰爭不能持久之理由。故非猛烈實施戰爭以迅速達到目

的不可。

十九世紀初期，戰爭即顯示下列之性質，至同世紀末而益形顯著：

國。家。的。戰。爭。

人。與。人。的。戰。爭。

經。過。猛。烈。而。且。迅。速。的。戰。爭。

研究此種戰爭之指導，若不研究革命時代和拿破崙之各種行爲，則更將從何處求得？十九世紀初期，戰爭之目的與所使用之資力（人員數目，熱狂，激情。）較諸革命之前，已顯著增高。自是之後，即有空前的天才的出現，彼展開了由非常複雜狀況下所產生出來之恐怖的軍事狀態，指揮大軍行動，激發人類感情，訓練部屬，以造成前所未見之最迅速的作戰的形態。

所謂「近代戰爭由拿破崙之思想而產生」者，卽此之故也。

此種結論當無異議，亦爲諸君可以採用者。但若不知此種戰爭由何而生，而

近代戰爭  
由拿破崙  
之思想而  
產生。

欲了解戰爭內容之全部，仍爲不易。

軍人對於戰爭發生之原因及目的，戰爭所使用之資力的性質等個別問題，不能埋頭研究。但關於資力之使用，戰術以及戰爭所預期之結果等所產生之問題，可以於上列諸問題之綜合的研究中得之。

戰爭係由戰爭爆發時之思想、觀念及各種關係而產生，且因此而決定其形態。

歐洲軍隊因欲戰勝拿破崙，乃發生根本的變化一事，可以作爲上述的左證。

魯斯特（Rustow）關於此點有言曰

「各列強已漸次創設國民軍，此國民軍係與國家全盤利害息息相關者。法軍革命所產生之兵術的變化，各國軍隊亦開始獲得之，於是處處表現出新的統帥術，而達到適當的形態。」

（此種精神，使謀略，巧妙，威脅，無戰鬥等行動壽終正寢，而以攻擊。

真正的戰術。

會戰爲唯一的論據。無所顧惜的使用人力與決不寬容的使用暴力，結果乃產生真正的戰術。

魯斯特續曰：

「迄今雖然有模仿新形態者出現，但尙無何等創造。是但有拿破崙戰役之模仿而已。」

以言模仿：無論何種行動，其自體皆不足言成功。其行動自體實等於零。以言創造，則針對某一目的之手段，必須講求藝術的適用。

（說到藝術的創造，不可不知藝術的創造，由何而成立？再說適用，則關於目的與手段，必須具有明確的知識。）

說到創造藝術，不可不知藝術的創造！由何而成立！

「西班牙、俄羅斯、德意志對抗法蘭西之際，各有適合各該國之戰爭形態，而各該國之國民軍支持有若干共同之點，蓋法國在戰略上所產生之新形態，各該國均學得矣。」

拿破崙從不  
嚴守一戰  
時不可不  
行二個戰  
格言。之古

「夫拿破崙之敗，敗於各國之舉國奮起。拿破崙於力之範圍，缺乏正確之認識，乃因未嘗考慮各國舉國奮起之可能性，故當敵國突然舉國奮起之時，拿破崙遂不能戰勝矣。當敵人取古舊之戰爭形式時（一八〇五年，一八〇九年意大利戰役）拿破崙從不嚴守「同時不可實行二個戰爭」之古羅馬格言。然至各國舉國奮起之時，彼對此格言仍置而不顧，於是拿破崙不免矣！」

事實上，一八一二至一八一三年各國明智之軍人及德國之志士，爲尋求壓制法軍之途徑，曾取維安德（Vendee）西班牙間戰勝法軍之手段，加以研究。日譯者

註一

由此研究，彼等推斷得若干之形式與手段，然而將此等手段與形式，自維安德之波卡糾（Bocage）及西班牙之錯雜地形移至北歐平原，難於全部適用，而顯示無力，其所僅留者，即「舉國一致」之原則而已。日譯者註二

其後彼等爲力求得充分的效果，乃就德國國民的氣質與最適於其國情的形態，加以研究。可惜一八七〇——七一年在羅亞爾河之法軍，其表現無力之一部，卽在不明瞭此本質耳。蓋以身受帝國的，秩序整然的，完全規則化的教育所薰陶之軍隊，對於當時執政官甘必大之舉國募兵命令，不能充分順應。

更進一步觀察，散開隊形雖爲普通之戰鬥方式，但若使近代會戰成爲烏合之衆之混戰，則此散開隊形，亦不能得到合理的，順利的展開。與此相反的，若士卒對戰爭無直接利害關係，又對國家利益無所關心，則此種形態的實施，能否有利？亦屬疑問。

僱傭兵或老子軍，不易求得英軍的那種優良氣質，那樣的個人能力與果敢，唯有求部隊之堅實與紀律之嚴明。此種部隊可以得到勝利。但集合各種民族而成之部隊，有如奧軍之一軍數志，其能否勝利？則大成疑問。

註一：在過去已有宗教戰爭，卽爲思想而戰爭，且甚爲激烈。

因戰爭之原  
故，愈是結果  
家，愈是其果  
手，亦愈烈  
趨於強，愈烈  
而狂。

戰爭之歸  
於武力，乃  
在於裁

註二：

英國人謂通商隨軍旗而進。

日譯者註一：

維安德在法國的西部，該地皇黨與革命政府曾發生戰爭，由一七

九一年起至一八〇〇年始行平息，革命軍曾數度攻破政府軍。

日譯者註二：

波卡糾位于維安德，因多森林故名。

#### 四 近代戰爭之唯一要素

戰爭之原因及結果，愈是「國家的」，其手段亦愈趨於強烈而狂熱。此種戰爭對以土地、陣地、裝備、給養等為基礎之一切方式，均加以排擊。土地之佔領，要塞之奪取，陣地之攻略與佔領，在近代戰爭均屬次要之事。然則戰爭採用何種證據？排除此等方式之後又用何種手段？應戰之時，應取用何種指導原則？於何處開始戰爭？於何處終止戰爭？又為何而實行戰爭？

戰爭之歸着點乃在武力裁決，此外更無其他可以實用之理論。不特不以拿破崙的戰鬥及會戰為野蠻的行爲，反之，且視爲唯一有力之戰爭手段。與拿破崙之

同一來源，求得戰爭之手段。

此種戰爭之發生，有如左之場合：

敵人利用軍隊以支持其政治經濟的理論，除非其防護的手段失敗，否則不致放棄其理論。且除非不能戰爭或不欲戰爭，亦即除非其軍隊在物質上及精神上均已破滅時，亦絕不自承其失敗。

近代戰爭之要點在軍隊之殲滅。除以會戰暴力覆滅敵人之外，不知再有其他。克勞塞維慈曰：

「拿破崙素不顧敵人之戰略計劃，而向目標直進。彼深知萬事均與戰術的結果有關。彼對此等結果之獲得，毫無懷疑，而不斷并到處求得戰爭的機會。」

近代戰爭之全部意義，即在根本粉碎敵軍及敵人之中勢勢力。爲此目的，乃採用迅速確實的戰爭指導與戰術。

近代戰爭之全部意義，即在根本粉碎敵軍及敵人之中勢勢力。

無會戰則  
無判決，  
任何事亦  
皆不得成  
就。

要達到敵之後方連絡線，奪其倉庫，更由最爲便捷之路徑，進入敵領土之某部分等所有缺乏事實根據之運動，皆不必予以討論。因此等運動自身并無利益，是則利益之追求，唯有在有利戰況下實施會戰，或在最有利的狀況下使用兵力。在戰爭中，唯有戰術的效果始能構成利益。在價值上言，唯有武力的裁決，才是真正的判決。依此裁決，乃有勝負之分。亦因依此裁決，始可改變對敵兩方之位置，使一方得以確保行動之自由，而他方則屈服於敵人意志之下。無會戰則無判決，任何事亦皆不得成就，瓦米卽其例證。杜姆里埃(Dunouriez)曾爲聖梅魯爾得(Sainte Menehould)之敵所迂迴，直達於巴黎之連絡線，亦爲敵所切斷時，迫而採用間接的連絡線。但敵不能戰勝，故亦不能得何效果，杜姆里埃亦窺破此一點，故不後退。一方如攻擊，他方則防禦；若一方不能擊破敵人，結果亦將爲敵所擊破，此卽會戰判決之所謂失敗。

我們確保會戰中的戰術效果和勝利，并以此爲目的策定戰略，則敵人亦不能

大衆至上，熱情至上。

有戰勝此戰略之其他戰略。

戰略專爲準備戰術的判決，戰爭科學之極峯，亦即在此。戰爭猶如政治：大衆至上，熱情至上，爲其唯一主義。

「戰爭中實施之方法雖多，然戰鬥實爲達到其目的之唯一手段。戰爭中一切現象，皆有待於最後五分鐘之武力解決。假如吾人不能令敵人一切皆順從於我，聽候我最後之審判，結果我之一切皆將聽命於敵人。事實上，戰爭中之唯一手段，無論爲攻勢爲防勢，而決定戰爭者，厥在於戰術。所以一切戰略的計劃，皆以戰術的結果爲目的者，蓋以戰術之結果爲勝利之根本的原因也。」（克勞塞維慈）

##### 五 近代戰爭之三特質

戰略自體不能存在，須靠戰術始能發揮其價值。戰術的效果，即是一切。以下所研究者即戰術的效果由何而構成。對於此點，應引用克勞塞維慈之言：

一切戰術的計劃，皆以戰術的結果爲目的。

拿破崙在開戰之始，即求會戰。

準備、集團與衝力三者為特徵。

計算準備之速度，並不依據一週而係依一日而定。

「近代戰爭之產生，由於拿破崙之思想。拿破崙在開戰之始，即求會戰，欲求於會戰中粉碎敵人之精神及物質威力，拿破崙亦為闡明準備之重要與闡明所謂集團之特性（因衝力關係，集團之數目可增加）之第一人。」

將來研究暴力行為時，吾人對於會戰及會戰中組織攻擊之必要，可以推斷，可以了解。茲按歷史之演繹，以準備、集團與衝力三者為特徵，試以綜合之研究。

在近代戰爭中，準備最為重要，其範圍亦較從來為大。

吾人若不謹記此點而開始行動，則敵人將先我一着，而我乃不得不追隨於敵人之後矣。戰爭開始，吾人之準備應達到何種程度，下述一例，可供參考。

計算準備進行之速度，並不依據一週一月，而係依一日一時而定。其準備之結果如何，對戰爭有極大的影響。

封·德·哥爾茲有言：

「法軍動員若先我三日，依此動員，法軍得以圍攻梅茨，羌維爾，遮斷與史特拉斯堡的交通，並在德軍未到達薩爾河以前，先行到達，而德軍則不得不退集於萊茵河，如一八七〇年然。」

因此之故，選擇集中地點，應儘量求諸鄰近國境之處。南錫距離夏特與撒蘭只有二十七浬，法國主力雖已占領南錫，然而在戰爭初期中，德軍主力仍可於夏特、撒蘭的周圍集中。此爲極明白而又確實之事。

此卽依拿破崙戰法，增大準備之性質。無論從前進的見地觀察，或於迅速決定初期作戰的效果來看，此種性質均可特別強調。

在戰術行爲的指導上，應致人而不致於人。益以現在兵器威力之增大，欲避免過失，避免實地的損失，非有極周密的準備不可。

其次再進而研究戰術行爲之自體。

第一，戰術行爲根據何物而成立？諸君當明白，吾人與敵人訂約時，須擁有

一種手段，這個手段，即為擊破敵人，欲求擊破，必須殲滅之。攻擊思想之由集團與衝力二條件相合而成，即此之故。

關於集團，前已述及。為戰爭之故，此集團係動員一國所有的物質與精神的力量。凡屬戰術的作戰，縱使係小規模的，亦莫不如是。即令動員不能及於全部武力，至少亦當以大部份的武力，作為攻擊的集團。

衝力係應用於戰爭之一種新思想，此種思想必然地隨着行動的思想。在戰場上的戰術，即為行動的戰術。是故無論攻擊或守勢，戰鬥之決定，均在于部隊之行動，亦即部隊之攻擊。

然則部隊在參加會戰之前，不得考慮行動以外之其他狀態乎？

此為全然不可考慮者，以實現最強力攻擊為目的之理論，應以全部隊參加攻擊，作為戰略之絕對的條件。是故，部隊依行動而集中，而準備會戰，行動乃為戰略的法則。

坐以待敵  
誤。是爲錯

攻擊必須  
出自自動

對於行動  
中吾等追  
求會戰，  
準備會戰，  
實施會戰，  
戰。

坐以待敵，是爲錯誤。若不求攻擊，攻擊不可以發生乎？即使不發生，亦即處於不利之態勢。是以無論何時，如欲達到戰爭之目的，其唯一手段，厥爲實行破壞敵人之兵力，不可靜候敵人之攻擊。故攻擊之爲物，必須出自自動。誘導部隊之行動，以及實施會戰之行動，有如搜索敵人以求會戰之行動一般，卽爲今日行動之新典據。

以上所云，乃主宰理論之第一法則。任何部隊不能違反此法則。又此法則，現已演爲如左的軍事公式：

無爲乃爲劣中之劣。

與攻擊的思想合成的這個法則，無論任何時間或地域，均可使部隊之指導成爲暴力的活動，亦卽機械學。

對於行動中的敵人，吾等追求會戰，準備會戰，實施會戰。

但爲此目的，若無行動，對力的構成，只能判明己方的威力狀態，而於敵方

若求完成  
任務，唯  
有求之於  
行動。

一面集中  
自己之兵  
力，一面  
分散敵人  
之兵力。

傾注主力  
以參加會  
戰之中心  
思想。

的狀態，（兵力、方向、企圖。）則漠然不清。

是以當行動時，對未知之敵況，應盡力發現之，偵察之，判定之。我方如欲使用兵力，打擊敵人，須有負有特殊任務之各種支隊。此種支隊，若求完成任務，亦唯有求之於行動。

未經擊破之敵人，彼等常能自由行動。因是之故，吾等兵力之應用，處處必須提防敵人之攻擊。若不注意此點，則我之前進集合及攻擊，將受敵人之妨礙。是以用以警戒敵人的支隊，必須及時組織，此項支隊，亦須不斷行動。

吾等所努力者，一面集中自己之兵力，一面分散敵人之兵力。為實施吾人計劃，須保持自己行動的自由；同時為擊破敵人，亦須剝奪其行動之自由。因此新的需要，故成立新的支隊。

於是，傾注主力以參加會戰，其中心思想，應有下列諸要點：

一、為使吾人之主力易於機動，必須使之行動。

二、爲使主力易於活動，必須派遣多數的支隊。此等支隊乃從屬的，而且必須行動。

此種事項與兵力集中的目的是相反的，在表面上牠至少不免使兵力分散。

矛盾之調和。

派遣多數的部隊，與集結全力擊破敵人，兩者互相矛盾。然如何方可使之調和耶？以下即研究此問題。

余若能使諸君於明晰何種理論，應該放棄之後，更能把握十九世紀末葉戰爭之各種性質，則余之目的已達到矣，此諸性質如下：

戰爭日益成爲「國家的」。

集團日益擴大。

人的要素之優越性日益增加。

在理論上言，會戰爲目的所在。因欲實施會戰，必須再言行動中步隊之指導。

最後舉其  
全力，集  
中於一個  
目標。

部隊指導之特徵有三，即準備、集團與衝力。

此三特徵非常重要，無論戰爭規模如何之小，其行為均不脫此三方面。此三條件若不使之充足，則不能謂之為適宜的指導。

準備者即行動之計劃。彼乃基於業務、任務以及地形之因時制宜，可以變更。當準備實施計劃時，必須將部隊縱橫配置，如前衛、側衛即其要者。

所謂集團，換言之，即為實施計劃而集結之強大的主力。

因欲得有衝力，此集團之數目可能增加。最初雖小有分散，但最後仍須集結。將其所具備之各種手段，即砲、步槍、刺刀、利刃等加以適宜的配置，最後舉其全力集中於一個目標。

## 第二章 戰爭之目的

### 一 序說

拿破崙以後之戰爭，即在實戰中。

舊式之戰爭，極端愛惜武力，故其目的之達成，端賴詭計，威嚇，和議，機動，戰鬥，與土地要塞之占領。拿破崙以後之近代戰爭，則使用一切手段，故其唯一要旨，即在使用暴力。暴力以外，一切可以不問。而暴力使用之途，即在實施會戰；必以會戰擊破敵人，追擊之，殲滅之，而後始有與敵交涉之可言。

戰略作用

故戰略之作用，即要求在最良之條件下，探索會戰，準備會戰。會戰勝利之時，更須開始另一會戰，以求獲得新的勝利。

戰術作用

戰術之作用，即在根據殲滅敵人之精神法則與物質法則，而努力於理論上指導此會戰。

現時代之  
特性。

即使歷史顯示出今日之時代已不同於拿破崙或毛奇之時代，然今日之戰爭行為，在一般上言，仍為左列三點所支配，而表現出現時代之特性。

徵集方式國家化

人員增加

兵器改良

部隊之指  
導。

大會戰能  
決定一國  
之歷史。

戰爭中部隊之指導，即是以會戰為目的之全面部署的意義。所謂全面部署，即是在攻勢的會戰中決戰攻擊的部署，此種意義，今日益明確。此為一種高級之觀念，足使吾人對於會戰有深強之信念。即使有任何困難，亦不至有何等恐懼。拿破崙嘗曰：「大會戰能決定一國之歷史，決定一國之王位，故開始充分考慮此大會戰之結果時，就必要之精神力而言，須有明確之觀念。然而有此明確觀念者，百不一覯，故自求會戰之將軍，為數亦鮮。」此即指必要之決心而言也。

戰役者，為達到一大會戰之戰略行為之繼續。此為吾人研究歷史所達到之結

戰役者，  
為達到一  
大會戰之  
戰略行為  
之繼續。

論。惟此各種之戰略行為，果何自而來？其為偶然的或因指揮官之靈感而發生者歟？抑為由于明確的理論而來者歟？關於此類問題，吾人能從一軍由出征而至凱旋之過程中，將一軍之行役作因果關係之研究，而學得其行進之歷程乎？吾人今日且就此一點，加以研究。

就作戰之細部研究戰爭之後，苟各種作戰行為有其邏輯上的關聯，而戰爭有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則為探明此關聯與目的起見，必須更進一步而為深刻之研究。

所有戰爭，果皆出自會戰之戰列部隊與會戰中之使用部隊之指導原則而成立耶？抑此外尚有其他之戰爭理論存在，可以指示吾人以戰爭至何一點可以結束之耶？且在吾人所熟審之部隊指導原則中，有何種方針可以領導吾人結束戰爭耶？吾人既以會戰為目的，但能依何種手段以追求會戰準備會戰耶？如何可以進行第二次第三次之會戰耶？又如何可以準備此會戰，以達到戰爭之目的耶？

關於此類問題，拿破崙有如是之回答：

從何種手  
段，以追  
求會戰，  
準備會戰，  
耶？

合於法則  
之戰爭。

戰爭之爲  
適物，悉應  
合法則。

指導得宜  
之戰爭與  
指導不得  
宜之戰爭。

戰略係一  
種技術。

戰爭與指導不得宜之戰爭之分別。

拿破崙曰：

一日，拿破崙在書中讀到「合於法則之戰爭」一語，遂奮然言曰：  
「指導得宜之戰爭，即完全合於法則之戰爭。」  
最後，拿氏又有如下之語曰：  
「一切戰爭如適應其目的一般，均必須遵守兵術之原則與法則之指導，  
故戰爭之爲物，悉應適合法則。」

因思想，方法與兵術法則之能否適用於一軍所希求之目的，乃有指導得宜之

「戰略係一種技術，此種技術係以任何人皆不許或忘之原則爲基礎者。  
古往今來之名將，表面上雖不見遵守任何原則，實則彼能將兵術之自然  
法則與原則——正確計劃，正確理解應實施之手段，抵禦困難——熔於  
一爐也。古今名將，雖胆量有大小不同，勝利有大小不一，然所以得到



行動之根據，皆由  
極簡之原理，而  
來演繹之。

### 戰爭論

五〇

勝利者，則以有此熔於一爐之一事耳。古今名將未嘗不以戰爭爲真正的科學，故彼等之言動，皆足爲吾人之模範，努力學習，庶幾可以近之矣！」  
自全體觀之，戰爭決非偶然之產物，而是可以綜合爲一之科學，戰略中存有原則，此等原則乃決定正確計劃與適當之實施手段之唯一根據。

關於此點，克勞塞維慈曰：

「諸君試讀名將之戰役紀事，似覺指揮數十萬大軍如心之使臂，臂之使指，其行動之根據，皆由極簡單之理論演繹而來，甚或其行動可歸於簡單之本能的動作。如此看來，一軍之指導豈非極其容易？而戰爭之爲物亦直與單騎之作戰同。」

「然若一旦建立理論，將一切事物皆有組織的開陳於前，將各種行爲皆充分尋出論理上之根據，則將不知所謂名將者如何支配事件，如何於轉瞬之間樹立根固不拔之方針以主宰全戰局，不特不能發見名將支配此事

何謂理論？

理論自身  
原有限度

行動則決  
定於讀者  
所具備之  
手段與精

件，建立此方針之自由境地，甚至欲求初步之了解，皆有不勝迷惘之感也！

「然欲求發見上述之自由境地，即必須研究戰爭開始時所策定之方針。（此即事實之分析與歷史之研究）如此做去，先則可以把各種思想集合起來，繼使各種思想不會相互混淆，而終則可以發見其法則。（此處即是理論存在之理由）」

「何謂理論？由高級的軍事技術之普遍研究中得到之根本的觀念與明確的識見，教育讀者，此即為理論。」

「理論自身原有限度，它不但不能供給解決之公式，而且亦不能指示讀者以可走之路。理論如能充分指示出事物之本質及其相互關係，則理論之任務即已告畢。至於事件之處理，唯有委之於讀者諸君之自身能力，至於行動，胥則決定於讀者所具備之手段與精神力的範圍耳。由此二次

神力的範圍。

方程式中，即產生出真的意識。此所謂真的意識，即視爲「應該怎樣做呢」的正確判斷。此時精神力之影響于結果，亦如狀況險惡之影響于結果一般，外表上是看不出的。」

事實上，關於戰爭，仍回到同一的結論，同一的教訓。即理論可使一切行爲與之相關，且可由此得到理論。但此理論之認識，可使精神發展，并決定精神之發展。

由理論轉入行爲之際，若欲自由支配事件，唯有賴於因對真理之認識與確信而發展之性格與精神力耳。

此正如學校中所練習之二次方程式。它不能取消茶杯與唇間，或理論與實踐間的必然距離，唯有變化之，使以某一項指示他一項之內容耳。

吾人之所以再研究一八七〇年之歷史者，即基於此種精神。蓋欲依此而預知支配近代戰爭之整個方針，同時確立理論，規定其中存在於各種戰略的局面間之

理論與實踐  
之間之必然  
距離。

戰爭將導  
何人至於  
於此？

關係。

吾人茲就到達第一次會戰之戰略的第一局面詳加研究，藉以探究戰爭之原因，價值，與手段。此卽以下二節所將論及者也。

## 二 戰爭之原因

戰爭將導吾人至於何處？欲答此問，須先檢討戰爭由如何之原因，在如何之狀況下發生。

毛奇敘述一八六六年之戰史時，曾率直宣告曰：「對奧之戰爭，乃歷史上之必要。」一八七〇年之戰爭，亦由完全同一之原因而起。何則？蓋此戰爭全係由普魯士之希望而起，而此希望，又由普魯士野心之發展與力量之自覺而產生也。此項問題，自畢士麥自敘其事實經過以後，已無置論之必要矣。

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三日，毛奇，龍（Poon）與畢士麥三人方共餐事，談論久盼不至之戰爭，是時，畢士麥忽得普王一電，乃一封和平電報也。當時狀況，據

畢氏記載如下：

「龍與毛奇一齊放下刀叉，說：我們都失敗了！一向的苦心，皆成泡影。

「當時我（畢氏自稱）就問毛奇：

「我軍實在是否堅強？戰爭開始後，是否可穩操勝利？

「毛氏答道：今日軍隊之堅強，實為從來所未有。龍亦完全肯定毛氏之語

「余乃請二人安心進餐，已則就大理石圓桌，重審電文，以鉛筆將再謁

伯里得契 (Benedetti) 一項全部塗去，上下段雖留，而電文之意乃完全

改變。毛氏與龍再讀此電文時，不禁拍案叫絕。

「於是三人繼續進餐。以後之結果則人所盡知矣。」

此項記載當勿庸置疑。

一八六六年之戰之結果，普魯士將其強敵奧大利逐出日耳曼聯邦，一八七〇年之戰之結果，普魯士遂統一德國。

戰略攻勢  
之先，必  
有政略攻  
勢。

戰爭之統  
圍，計劃  
，進展及  
，如何而  
戰。

一國之中  
心勢力，  
在其軍隊  
與首都。

德人爲統一而流之血，在統一上實無上之教士也。

若有一方希望戰爭，則戰爭可於任何口實中發生。此所以戰略攻勢之先，必有政略攻勢。然欲將此希望化爲事實，自必擁有力量方可。拉丁之格言曰：「欲保和平必須有備。」世之國民乃紛紛在此口號之下爲戰爭而整軍經武焉。

### 三 戰爭之目的與手段

世人投身赴難，從事戰爭，然戰爭所波及之範圍，可以計量之乎？戰爭之計劃可以立案之乎？戰爭之進展，應以何處爲止？爲實現預定之計劃，又應如何作戰？

克勞塞維慈爲毛奇之師，彼於法國始終抱有決諸一戰之意。彼早有言曰：

「一國之中心勢力在其軍隊與首都，故同盟軍之計劃必須如下：

一、應在一次乃至數次之會戰中，戰勝法軍。

二、奪取巴黎。

三、將法軍殘部擊退至羅亞爾河(La Loire)以南。

法國之生命線。

法國之生命線，在巴黎與布魯撒爾之間，若由此方面攻擊，巴黎處於國境二二〇杼以內，且此地域又爲一部同盟軍所構成之自然中心地域。（在此地域內，同盟軍必充分活動。）法國如有控制歐洲之企圖，吾人當出以上述之行動，此則必可使之自悔其非。夫若是，吾人必能在巴黎之南，羅亞爾河之一綫，予此傲慢無禮者以膺懲，爲着國際和平，使其屈服於必要之條件。L

預言嘗能確實實現乎？

計劃嘗完全見諸實行乎？

德國此項預定計劃，又以何爲依據而成立耶？註一

先之以一個或數個之會戰，次之以攻略巴黎，將敵擊退至於羅亞爾河以南，終則令法蘭西俯首簽訂城下之盟，此可以謂爲確定戰爭目的，以臨戰場之戰略矣。而戰爭之各局面何以皆各有其目的，於此亦可明瞭。

戰爭之各局面，何以皆各有其目的？

要達到某種結果，爲會戰之主要目的。

菲德烈，拿破崙，以及毛奇，有不確定之目的，而從事戰役乎？

欲到達某種結果，須把握住目的，此爲日常生活之一般原則。以言戰術，亦莫不然。要達到某種結果，爲會戰之主要目的，有此目的，遂傾注全力於會戰，於是決戰遂隨之展開。

戰術如此，然則戰略何以獨能例外？以戰略言，其客觀的資料，平時已可決定，其目的或計劃何以可得不問？就克勞塞維慈之例而言，平時將敵之中心勢力以及打擊敵人之諸點，加以決定，亦爲可能之事。

以上係由演繹的研究，而得到之結論，即使作歸納之研究亦然。

菲德烈，拿破崙，以及毛奇，有不確定其目的，而從事戰役乎？

拿破崙在一八〇六年十月上旬說過：「余欲先敵人而在柏林。」伊埃拿會戰之前日，彼以 Davout 及 Bernadotte 兩支隊保持薩爾河，爲時人所不能了解者，卽爲此「余欲先敵人而在柏林」之故。如無此支隊，則伊埃拿會戰恐將止於戰術之效果。

不僅準備  
戰門之日  
努力且之  
以滅敵之  
對個約人  
對個約人

戰略之第  
一目的。

### 戰爭論

五八

拿破崙不僅準備第二日之戰，亦不僅準備後日之戰。彼之目標，十分遠大，彼所熱望達到者，乃一大會戰是也。對着敵之主力，彼亦抱必勝之心而無疑。爲着戰鬪，彼不特不輕視戰術之使用，而且在截斷敵之主力與後方聯絡時，彼即努力準備殲滅敵人以外的第二個預備計劃。

「余要先敵人而在柏林」，即拿破崙戰爭之目的。此種目的，即在於使柏林之政府成爲無軍隊之政府，無威力之政府。

一八七〇年，德軍以堅固不拔之信念，不斷的追求遠大之目的。依此戰略之展開，毛奇即策劃以薩爾河之會戰（實施於八月八九兩日）及梅茨、色當之機動，在戰爭開始時，將法軍由巴黎羅亞爾河邊遮斷爲目的。此種方案，實爲克勞塞維慈之卓越思想之發揮。

依此方案，於是戰略之第一目的，除搜索敵之主力，求與此主力遭遇外，尚須預想其他事項。在戰爭過程中，縱有其他結果之產生，而出乎原先之預料，但

自前進之第一步起，仍須決定最終目的。

現代戰爭之絕對對的。

必至終局，始為事業之完成。

最終目的之決定，以政策為基礎。戰略若不根據政策，或動目之於行。

總司令官自前進之第一步起，仍須決定最終目的，使計劃中之一切關係，皆循此目的而行，且以此為根據，而開始第一會戰。

現代戰爭之形式係絕對的。此等形式，概有其存在之個別理由。軍事行動之進行，係無間斷的。此等行動，則以最終之結果為目的，苟不達到此目的，則等於毫無所得。部分之結果，若對於最終之結果或強迫敵人承受吾人之條件無所保證，則全無價值可言。故克勞塞維慈曰：「必至終局，始為事業之完成。」第一會戰之結果，亦與其他之部分的結果，一樣須受此條件之支配焉。

此最終目的之決定，當然以一國之政策為基礎。此政策即示吾人何以作戰，何以投筆從戎。此政策之決定，因情勢之不同，目標亦異。或為首都，或為一國其他之中心勢力，或為國民與政府生活上所必要之其他機構。此因國別而不同，亦因時代而各異。要之一國之政策乃決定最後目標所不可缺乏之基礎，戰略若不以政策或歷史為根據，則無根據之可言，僅為盲目之行動耳。而目的若一經決定

，則作戰之如何指導，作戰應進至何等程度，亦均可決定矣。

拿破崙一  
八一二年  
之失敗，豈  
非坐於最  
後目的之  
錯誤？

拿破崙誤認攻略莫斯科及俄國之半部可以確保和平。一八一二年之失敗，豈非坐於最後目的之錯誤？我們回想：當拿破崙在 La Rothiere, Laon, Arcis 等各大會戰失敗以後，機動於敵後方連絡線，而發見同盟軍并不跟蹤追擊而繼續向巴黎前進時，彼乃何等之失望！同盟軍們知道得清清楚楚：什麼是國家之中心勢力。彼等理解：拿破崙率其殘兵敗卒，決無所作爲。彼等理解：法蘭西帝國之崩潰，并不起於有名無實之軍隊之追擊，而乃起於巴黎城內政府之顛覆。彼等亦理解：如果巴黎政府仍得繼續存在，則法蘭西帝國尙能再建其武力，以應客觀形勢之需要。

其次試再回想滑鐵盧會戰時之拿破崙。當法軍完全陷於潰滅之時，拿破崙嘗謂：「若有路易十四其人，或可解此危機。」拿破崙從來并不承認帝王之軍事才能，此時是乃見到帝王之其他要素，繫乎法國之浮沉。

又有一次，拿破崙與親信之同鄉人 Sebastiani 共語於 Arcis-Sur-Aube 戰場。

時 Sebastiani 目視法國是時計劃之大，兵力之弱，極爲詫異，因以勸告拿破崙仿效一七九三年拯救法蘭西之舊例，勅令舉國募兵。但拿破崙對此進言，則輕意答之：

「革命打倒僧侶與貴族，余又打倒革命。在此國度中，舉國募兵算得了什麼！」

以王國、政府、貴族、僧侶爲中心，或以舉國募兵、革命思想爲中心，或以國家的感情爲中心之國家，事實上皆有若干優良之特質，而非吾人所可忽視其力量者。苟欲決定一國生活之目標，及軍事作戰之方向與界限，則此等力量，皆不可等閒視之也。

無論此目標或此方向，皆依種種場合而變。此目標或此方向之決定，亦與戰爭之其他問題同，而非絕對的。此其決定，乃依各該場合之主要的事實，及當時之全盤關係之研究而產生者。

茲試舉法國之東隣爲例。該國現在形成一帝國，亦即一聯邦，一在邁恩（

Mein) 南方，一部在其北方，分爲利益與性情均不相同之北德意志與南德意志，而以舊普魯士之柏林爲其首府焉。吾人欲予此國家以打擊，則最後之一擊，當然應加於此首府所在。至於莫恩斯(Moyence)及邁恩，皆爲勢力二分之點，故理論上的計劃，應經過莫恩斯而赴柏林。但經過莫恩斯，橫渡萊茵河言，無論由左岸俯瞰右岸，或由右岸俯瞰左岸，極不容易。故該地爲南北利益合致之點，亦爲南北利益分離之點。

吾人之作戰目的，在大會戰，在與敵主力遭遇。此等作戰，自左或自右皆不可以，唯有將敵軍驅於莫恩斯方向以外，截斷其與柏林之聯絡。吾人唯有在該國政府失去抗戰能力，（亦即將其軍隊擊潰，或使政府與軍隊分離）或失去軍隊之場合，始能得到和平。

戰爭準備之範圍，即附帶的諸勤務與管理等，茲可暫置不論，但戰鬥部隊及其補充之必要，交通綫，要塞，鐵道等占領與掩護之必要，則不可不論，此皆近

吾人之作戰目的，在大會戰，在與敵主力遭遇。

近代戰爭  
必要之努力

一切戰  
略不直  
令守一  
指以官  
率守一  
主之力  
之直進  
式進敵

代戰爭必要之努力，亦即近代戰爭之手段。

要言之，以上所言，皆不以爭取陣地或要點之戰略（如此戰略將為地理學及地形所左右）為對象，乃以國民戰爭之戰略，以國家的利益上及機構上所必須顧慮之所在，為其對象。

毛奇以巴黎為目標，是指向法國之心臟，即首都。毛奇企圖在羅亞爾河以北解決戰爭，以知其地可決勝敗之誰屬。毛氏熟讀歷史，深知南法蘭西之運命常依北法蘭西而決定，內政外交并均隨之決定。此時軍中之高級指揮官，除懷有與敵主力進行戰鬥之觀念外，更受有其他觀念之支配，蓋一切戰略，一切戰爭之科學，并不直令指揮官守一以主力向敵主力直進之公式。向敵直進之作戰，雖屬必要，然僅憑此着，仍為不足。故毛奇由公式出發，以敵主力為第一目標，而以巴黎與羅亞爾河之攻略以補公式之不足。對達到第一目標之手段而言，此係具有決定之作用者。

一若不解決，尙復何爲？  
第一條件

有組織之軍隊，并非全部力量之

毛奇看出法國政府戰略之無力，武備之羸敗，於是以「若不解決尙復何爲」爲第一條件，決定如是之戰略：即在梅茨、色當及北方各法軍駐在之地點，將法軍擊破，經此諸地，向巴黎及羅亞爾河前進，此爲攻略之際，所當遵守勿渝之順序。

毛氏以機動之戰術，對梅茨與色當施行包圍與攻擊。此種攻擊，乃該地之部分的準備所全然預料不及者，於是德軍司令官於十一月一日將法國有組織之兵力，完全殲滅於戰場。

然梅茨、色當之役以後，法國雖無強有力之部隊，而和平之獲得，尙須經過亘四個月之激烈戰鬥。

故有組織之軍隊（梅茨、色當。）并非一國之全部力量。是爲第一結論。

若德國指揮官在梅茨、色當僅獲得戰術的效果（即戰勝），僅將敵軍擊退，而不使敵軍陷于絕境，則未來之戰局，將不能預測。蓋梅茨、色當之殘兵敗卒猶可聯合新兵，自巴黎及羅亞爾河繼續戰爭，此爲顯然之事。

何謂國民  
戰爭？

一國之中  
心勢力，  
不在首都，  
而在擁都。

以當時之法國言，雖無人的資源，戰爭尙繼續四個月，否則更不知延至何許。又若法國政府了作國民戰爭，將巴黎之運命，與一國運命分開，完全向地方軍，即法國國民軍求救，海上足以供給武器與食糧，土地足以供給入與各種之資源，敵軍雖有各種行動，而法軍仍得保持戰鬥與機動之餘地。如此場合，法軍若尙能抵抗，而戰爭又將取如何之形態？

爲擊破當時之法國政府，德軍除直渡羅亞爾河，驅其疲勞之卒，直至離法國南部國境六〇〇軒處外，即無其他手段，苟不到達比利牛斯山，則仍無保障之可言。一八一二年之戰役，僅以莫斯科爲目標，固不足達到戰爭之目的。又侵略之土地，事實上須得征服之，支配之，若馬德里之攻奪，西班牙之侵略，亦未能作爲領有該國之保證。

甘必大知一國之中心勢力不在首都，而在擁各種資源之國家全體。首都雖有二百萬之人口，有被敵圍攻可能；國家全體，則具有三千五百萬之人口，彼有

有各種國家  
之體統

機動攻擊之自由。甘氏本此認識而組織國民戰爭，此實甘必大歷史之功績。所不幸者，時代思潮之影響，殊難全善排除，故甘必大遂未能善用其理論之全部。

甘必大之  
失敗原因

甘必大雖編成國民軍，實施國民戰爭，然仍不免將國家運命與首都運命混於一致之輿論所迷惘，故其軍隊之創設雖屬奇蹟，而竟以解巴黎之圍為其第一目標。結果，乃驅其無經驗之新軍，以戰訓練有素，威勢旺盛之德軍，使其勉強作戰，企求不可必得之直接而完全的勝利，使其戰于不必戰之地點（如波士Le Beau），遂令此等部隊消滅殆盡。

國民戰爭之預定計劃，與此完全不同。國民戰爭首先應努力者，為步步防禦。資源之地域，其次以全國之解放為目的，而從事戰役。此計劃之實行，最初當取守勢。因其如此，始可使新募之兵，得以利用地域與時間，始可使敵之速戰速決。受到嚴重的打擊。苟能如是，則敵軍必不得已而擴大戰線，分散兵力。後方連絡。

國民戰爭  
之實質

線既過長，而豕突狂奔，又無何等戰果。反之，我軍則可利用此時間，俟新軍訓練純熟，確信建立時，轉而採取攻勢。此實爲國民戰爭應實施之戰術也。

甘必大雖爲一大愛國者，一大組織家，然因特殊智識之缺乏，遂未能充分在此點上努力。由是可知軍事之制度與意義，與他事無殊，亦必有堅固正確之基礎，始可充分發揮能力。故關於戰爭與部隊，須能完全把握之方可。當時卡爾諾（Carnot）所以能於舉國募兵中得到戰勝之道，即因能認識此二者（即戰爭與部隊）之結果耳。

註一：

一八一四年，克勞塞維慈對攻略法國已有如是之意見

「戰略攻擊之目的，決非法國之全部。法蘭西土地如是之廣，人口如是之多，復有勇武之精神，非可輕易攻略者。對如是之攻略，同盟軍之精神力與物質力亦均絕對不夠。」

「苟不賴政治上之分裂，則大國之征服殊不可得成功。此原則用於法國，尤爲適當。一國之首府爲政治分裂之中心，巴黎亦然。

「故戰略攻擊，必以敵軍之完全消滅與首都之攻陷爲目的。僅得其一，尙不可謂爲滿足，二者必須兼得之。即使拉普琪戰勝之結果，可以誘致拿破崙于巴黎之外，然此戰勝仍不能保證巴黎之攻陷能得成功，及隨之而來之革命運動定必爆發。

「如拿破崙其人者，在法蘭西必有新而巨大之軍事勢力。欲消耗其勢力，必有內部之紛爭。欲造成此紛爭，必先摧毀其政治上存在之支持點。

「摧毀可以重新集結之主力兵力，並攻陷巴黎，是爲戰略攻陷之目的。

「而欲以集結之兵力向敵主力作新決戰，首須搜索此主力。

「法軍一度敗退時，德軍即必須以集結之兵力，或其一部，直趨巴黎。

「然則各種場合之攻擊點，可隨攻擊之目的而明瞭，即法軍與巴黎是也。」

### 第三章 戰爭計劃之策定

前章已將克勞塞維慈及毛奇所定德國攻勢之方針加以檢討。此種攻勢方針，係以法國政治情勢及其過去歷史爲基礎，企圖將法軍之主力擊破，而進出於巴黎與羅亞爾河，在該地達到戰爭之目的。又爲確保實施攻擊時之充分的侵入威力，故平時即須實施各種準備，此各種準備，前章亦已加以大概的說明。此外，對於甘必大(Gambetta)之國民軍如何阻礙德軍計劃，亦一併論及。

以前述數點爲基礎之德國計劃，自平時起，卽已準備足以勝任此方案之軍隊，所有必要事項及軍隊需要，亦先充分設置，然後始率軍會戰。部隊的編成，動員，集中，給養等卽是首先要解決之問題。此數者，如以下毛奇所云，乃爲參謀之一種平時工作。

「大兵團之編合與戰爭突發之際之輸送，均須加以最詳細之研究，其所必要

參謀之一  
種平時工  
作。

之實施計劃，須預爲之備。」

「當軍隊行動開始之際，除了作軍事的研究外，一般的政治的及地理的研究，亦爲必要。但應取之處置，在戰爭爆發前，早可商討。部隊準備開戰之時，輸送勤務亦早可編成。故就軍事的研究而言，所求者，卽勝利必可得到……。」

是以戰爭計劃中之軍事的研究，其地位益爲重要。又因利用鐵路之故，此種研究，較諸十九世紀初期之密集戰，已見極大之變化。

事實上，因有鐵路之故，數百萬之人員，得以迅速集中國境，所有資源的供給，得以即時參加戰爭。最初的衝突，卽因此之故，可以依照動員計劃，成爲戰爭之決定的行爲。此等行爲，在現代實具有特別重大的性質。與此相反者，戰爭中之其他事象，與一八〇五，一八〇〇以及一七九六年並無何等差異。所不同者，今日初期作戰之重大性，迅速性，急激性已大爲增加。其結果，動員計劃必須極其細密；集中計劃，必須由平時卽行詳細規定；一旦發生政治危機，必須立卽

最初的衝突，可以衝  
動員計劃，成爲決  
定的戰爭，不爲

戰時勤務，須自早保，日即能確

軍隊與鐵路線不能隔離。

全國的領土，都成爲野戰軍的據地。

開始補救。此等事實，拿破崙戰爭在原則上，業已喚起吾人之注意。今日新產生者，爲實施細則上之新的準備與新的行爲。

今日數百萬人員，在接近敵人處集結，準備迅速開始戰鬥，不能再採取「爲給養而分散，爲戰鬥而集結」之舊方式。此等方式對於今戰鬥員之給養與戰鬥皆不能保證。現代戰爭，凡集結，前進，給養，均爲必要，爲此之故，即不能不倚賴於以後方爲據點之補給。移動補給之形式，曾於革命時代爲徵發形式所推翻，今則此種形式，又覺必要。此其必要，乃由國民軍之發達而起。此種戰時勤務活動，有賴於特殊之編成，須自平日即能確保，而預定於戰爭計劃中者也。

應用新形式之補給，對於作戰自有影響。鐵路爲軍隊補給上所必要者，故不僅在戰爭初期，軍隊與鐵路綫不能隔離，即在失敗の場合，軍隊亦必須向能取得補充的地帶退却，換言之，亦必須向生產地帶退却。如斯，則全國的領土都成爲野戰軍的作戰根據地，鐵路與後方聯絡線亦然。在此場合，除易與軍隊分離之首

都外，一國之大中心，如海港以及富饒之區，爲軍隊及政府所賴以生存者，皆現出其重要性。是以今後逐漸發展中之國民戰爭，不僅以首府爲作戰目標，而首都之外，猶有若干新中心爲其目標也。

早經確切討論與準備之動員、掩護、輸送、集中、補給等細微部署加以詳細研究之後，應進一步於戰爭計劃中，追求所以達成戰爭目的之作戰預定計劃。關於此點，不可不深思，毛奇有如左之語：

「關於戰略上的努力，及兵力使用之場合，換言之，即關於作戰之場合，吾人之部署即與敵人自由採決之部署，針鋒相對。然吾人若能適時取得機先，完成準備，決意實施，亦可變更以及影響敵人之部署。由此而言，戰鬥實爲破壞敵人部署之唯一手段也。」

「由重大事故而產生之物質的，精神的影響，有時能將通常情況根本推翻者。因此之故，新的計劃必須有新的基礎。是以在第一次與敵進行遭遇戰之前，吾

戰鬥實爲破壞敵人  
部署之唯一手段  
●新的計劃  
必須有  
新的基礎

人斷難決定作戰計劃至某種程度之正確。唯有不明兵學者，始信作戰計劃之任何細微部分，皆可按照原則予以決定，亦唯有不通兵學者，始信凡茲所決定者，皆可切實施行而至於戰爭結束之日。軍司令官固當保持其本來所追求之目的，以及在任何情況之下，亦不能拋棄其本來之目的，但達到此目的之途徑，則非預先所能確實決定者。L

以上所述，要言之，有如下述：

一、到了與敵主力作第一會戰時，某種程度之正確的準備係可能的，在此以前，敵我均有行動的自由，不僅兩方之狀況不變，且各能主宰自方之行為。是時既無敗者，亦無勝者。

二、準備之重要性益著。

由準備所產生之自身之價值——即決定之會戰——及此大會戰之影響，即為準備之重要性的根本，此決定之會戰，為爾後戰爭計劃如何發展之。

○極實正使戰帶時最  
爲重，可役誤所初  
困，但以間，犯集  
難亦其改縱在之中

前提。此會戰若有巧妙之實施，則爾後即有發展之可能，反之，則否。是故有利之會戰，固可決定一切，而不良之計劃，將來有否改訂的機會，實難斷言。毛奇曾謂：「當最初集中時所犯之錯誤，在戰役間縱使可以改正，但其實施亦極爲困難。」

如前所研究者，梅茨、色當戰役之結果，若僅爲戰術之戰勝，則德軍縱將法軍擊退至於巴黎與羅亞爾河，而將來之變化則殊爲難言。

三、第一會戰以前，作戰計劃之決定，不易達到某種正確之程度。第一會戰，使彼此之狀況發生變化，新的狀況須依此會戰之結果而決定。

惟有勝者始可不顧敵人之對抗，而實施其固有的計劃，此計劃蓋具有堅固的基礎，而爲敵人所缺乏者。

是故戰爭，無論彼此，皆可謂爲爭取有利態勢之競爭。如此競爭，若演爲大規模的，兩者必然求諸於一大會戰，以決勝利之誰屬。無論在何種

場。合。二。者。之。間。有。較。強。之。決。心。與。信。念。者。必。先。行。求。此。會。戰。孰。勝。孰。敗。皆。係。由。此。遭。遇。戰。所。決。定。故。在。此。遭。遇。戰。中。軍。隊。之。第。一。目。標。乃。為。敵。之。主。力。軍。勝。者。敗。者。爾。後。之。戰。爭。新。計。劃。皆。為。此。新。基。礎。所。決。定。

「然。僅。有。此。結。果。而。亦。不。能。主。宰。一。切。蓋。會。戰。中。祇。能。使。敗。者。屈。服。于。勝。者。之。意。志。之。前。而。不。能。將。敵。人。之。意。志。根。本。消。滅。故。也。」

「色。當。之。役。德。軍。一。舉。而。殲。滅。敵。軍。之。全。部。此。等。成。功。實。不。多。見。依。一。般。而。言。敗。者。之。意。志。如。未。因。此。而。削。弱。仍。能。繼。續。骨。幹。全。軍。馬。克。馬。享。(Mac Mahon) 雖。在。溫。爾。茨。(Woerth) 戰。敗。并。陷。一。軍。於。極。不。利。之。態。勢。但。自。得。沙。龍。(Chalons) 之。增。援。後。對。於。指。向。巴。黎。之。敵。軍。主。力。猶。能。阻。其。前。進。此。於。北。上。之。法。軍。豈。非。大。有。助。力。耶？」

「第。一。會。戰。之。戰。勝。並。不。能。予。指。揮。官。之。企。圖。以。絕。對。之。保。證。是。故。對。於。任。何。不。良。之。影。響。而。有。關。係。及。於。當。時。之。情。勢。及。結。果。者。指。揮。官。必。須。充。分。明。」

將帥須時  
時刻刻，  
使以計劃，  
足應新情  
勢。

悉。此等事物，常引起新戰鬥，而此等新戰鬥復將使各種情況變化，如萬花筒然。是故將帥須時刻使其計劃，足以適應新情勢。「封·德

·哥爾茲(Von Der Goitz)

第一，預先研究軍事的，政治的一般情勢，依此結果以確實的步調，朝着自己的目標，由一結果而到另一結果地發展戰路。其次，因此之故，時有新情況之發生，作戰計劃須適應此新情況。第三，為達到戰爭目的，即使在迂迴曲折之場合，作戰目標亦須明確保持。上列三點，均不能預為決定，尤其實施上之細微部分為然。

是故戰爭計劃，不得即視為作戰計劃。由此亦可證明拿破崙「余之作戰不恃計劃」之名言，實具至理。然而此非謂拿破崙不知如何作戰之意。拿破崙內心固固有戰爭計劃，固有結束戰爭之目的。隨着戰況之發展，而戰爭之目的愈近，拿破崙隨時決定其到達目的之手段，而前進焉。

戰爭計劃  
不得即  
視為戰  
戰計劃。

• 第○減○狀○，○作○戰○指○導  
一○敵○而○以○變○適○應  
標○為○擊○化○應○導

一、戰爭之部署不僅須預行討論前進之目標，準備實行之細微部分，且若無顯著的變化發生，即可將第一會戰付諸實施。

二、達到最終目的，覆滅或支配敵人之政府，或佔領其國土等之戰爭根本觀念，須加以發揚。因此之故，作戰之指導，須適應狀況之變化，而以擊滅敵軍為第一目標。

以上乃為應包含於一計劃內之戰爭預定計劃。亦即毛奇一八六八年冬所設定，而一八七〇年所實施之戰爭計劃也。

## 第四章 兵力之集中

毛奇之部署，可於一八六八年冬上德王之奏摺及一八七〇年春致柏林參謀本部之若干訓令中見之。

第一部署  
以集中之  
作戰爲目  
的。

軍之集結

地域的配  
置。

其第一部署，係以吾人所稱爲「集中」(La Concentration)之作戰爲目的。惟此種名稱，殊不足以表其實際，德語所謂「戰略展開」(Le déploiement stratégique)，亦未能充分盡其意。拿破崙所謂軍之集結 (La union de l'armée)，尙爲恰當，即兼以地域的配置及時間的配置爲目的之作戰是也。

所謂「地域的」者，乃展開初期遭遇戰之前提也。蓋準備遭遇戰之際，必先研究場所及如何應付之手段，否則，即無法實施作戰。毛奇所謂：

「最初集中時所犯之錯誤，在戰役中縱可修正，但於實施時亦有莫大之困難。」即指此前提而言也。

所謂「時間的」者，即集中時迅速取得機先，使敵作戰陷於混亂，而我可以迅速接近預期之戰果。故封·德·哥爾茲(Von de Goltz)曰：「法軍之集中若早三日，則不致有如是之損害。不僅梅茨(Metz)羌維爾(Thionville)可以攻略，且可以達到薩爾河(Le Sarre)，遮斷與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之連絡線。若然，則德軍集中之地帶，殆不能超過一八七〇年之地帶矣。」

吾人今再檢討毛奇當年之奏摺，應首先計算當時活動之兵力。

德國北部時有十三個軍團。其中需以三個軍團防備沿岸並監視隣國，故能使用者只有十個軍團。兵力總計，達三十萬。

反觀法軍，是時之兵力則不能超過二十五萬，與德相比，所差已鉅，但若再有左述之事，則德軍之兵力當更形強大。

- 一、南德與北德同時發動軍事。
- 二、德國留置於國內之三個軍團，將來又得以使用。

三、法軍將二十五萬兵員編爲支隊，而使之獨立行動。

法軍及理論家以爲兵力雖嫌劣勢，但賴巧妙之牽制運動，仍可獲得勝利。德軍則絕不如此。德軍以拿破崙之戰法爲楷範，極力使兵力強大化，集結此兵力而使用於一點，一舉而決定勝負。此實爲完成作戰目的與擊破敵軍之唯一手段也。卽令法軍敢於德國沿岸作敵前登陸，亦絕不足以言擊滅德軍，僅使法軍易於敗退耳。

至於兵力原已優勢，以後又逐漸增大之狀況下，應當如何使用，如何攻擊，毛奇之奏摺中亦有如下之指示。

「僅以兵力而言，自最初起，德國卽已佔得優勢。利用此優勢爲如何重要之事，今已不待贅言。」

利用之道爲何？卽不與劣勢之敵人以補充之機會，而加以攻擊是也。故集中之目的，卽在攻擊。

兵力原已優勢，以後又逐漸增大之攻擊法。

集中之目的，卽在攻擊。

向某一方面準備攻擊之際，自己亦有遭受另一方面不意之攻擊之虞。然則對此將探如何對策耶？

一、「在第一場合中（法軍指向於德國沿岸），爲擊退此方面法軍，國內須留置充分之兵力。」註一

二、當法軍攻擊南德之場合。

「法軍若向南德作戰，我應與南德軍代表先行協議。即使直接防禦上萊茵及佛黑諾瓦（La Foret Noire）因距離的關係，北德亦顯然可予南德以即時而重之助力。若以全兵力集中於中部萊茵而言，則南德更可得一層保障，蓋以此爲據點，無論對萊茵河右岸或左岸侵入之敵軍側翼，均可實施攻勢作戰。且此種作戰必可抑止敵軍之前進，或使之後退也。」

「德國各部對於自邦之領土，決不固步自封，而各邦之兵力，亦皆能以德國全體之利害爲利害，在最高統帥指導之下，毫無躊躇的，與北德同

戰  
略  
之  
教  
訓  
與  
愛  
國  
之  
教  
訓

心協力，發揚自己之忠誠與犧牲的精神。此實應大書而特書者也。」  
毛奇靈巧的利用其一八六六年之經驗，使各邦承認統一指揮之必要。此實可謂為戰略之教訓與愛國之教訓。彼對於首受威脅之地點，儘先掩護之。此項掩護工作，以預有攻擊準備之集團任之。其他障地，則賴側面攻擊以掩護之。

毛奇氏之此種部署，實能充分利用拿破崙刻骨銘心之教訓者。

「為掩護周納 (Genes)，波利 (Beaulieu)，須以其全兵力集結於阿基 (Acqui) 與開羅 (Cairo) 之間以為間接掩護。此二地之間，即豫想經康尼石 (La Corniche) 向周納前進之法軍之左側也。」

「比埃芒軍 (Piémontais) 於曼特內德 (Montenette) 戰鬥後，應不佔領米萊斯慕 (Millesimo) 而向德格 (Dego) 前進，與奧軍合而為一。果能如是，則比埃芒軍可在通杜林 (Turin) 之大路之側方，可予杜林以間接之

掩護。又因能與與軍合一，或可以減少法軍勝利之機會。」  
如是選定之集合地帶，除有上述之效果外，對於北德國，即其後方連絡線，亦可極盡掩護之能事。

近代戰爭中之防禦及掩護的觀念，其要義於此可以明瞭。一言以蔽之，即將能使用之全部兵方向最適於攻擊之方向集結是也。換言之，敵人若不先與此等部隊接觸，絕無予對方要點以威脅之可能。因此，此地點得以間接或直接掩護國內之要點。

以國土之本身而言，處理一八七〇年之北德國與一七九六年之周納，杜林並無二致。蓋在若干場合中，無效果之直接掩護，皆為無益。瓦米(Vainy)戰鬥之後，歷史已予吾人以如下之教訓：

布蘭斯維克(Brunswick)係極熟悉由德國直趨巴黎之路線者。是時通達巴黎之道路，雖皆開放無阻，但布氏一無能為。不特此也，經九月十二

作戰之主  
標及敵主  
力，須不  
使，之明  
確。

日之一試而失敗後，彼爲避免被殲之故，反不得不迅速後退。

戰如不勝，則不能有所獲得。是故，對於作戰主目標及敵主力，須不斷使之明確。而次要之利益，則概可置之度外。如拿破崙曰：「歐羅巴儘有許多名將，注意之事項極多。但余只認得一個對象，即敵之集團。余之努力，即在擊破此集團，苟得擊破此集團，其他自隨之消滅矣。」

此項研究，係就巴黎，海岸，Contentin, Province, 及其他受威脅之國境之個別防禦的場合，論一國之防禦。至於此等各地點本身之安全，毛奇亦有指示。即將全兵力集結於一中心點，俾能對侵入之敵軍取攻勢之行動。註二

### 三、法軍侵犯利時，盧森堡與瑞士之場合。

「若法軍侵入比利時，因須留若干支隊於布魯撒爾及安特華浦，其兵力將減少。

法軍若越過姆斯河，則對抗之道，應由莫賽爾河迎擊，此不僅可以強迫

敵人面南而決戰，且可威脅其後方聯絡線，較之由考羅尼對抗更易行動。

在此場合，我可以集結全兵力，以會戰迎接敵人，此係着實而有決定作用之戰法。除此以外，亦可以側面攻擊，威脅敵人之後方連絡線。

對於敵人能夠逃脫與否？殊無掛慮之必要。

「蓋布魯撒爾至考羅尼之距離，比自考羅尼至莫盎斯或卡賽爾拉頓(Kaiserslautern)特萊夫(Treves)之距離更遠，我即使自考羅尼前進，尙可於適當之時期，進出於下萊茵前方。」

此種計算法，完全正確。

他若法國如侵犯瑞士之中立的場合，亦與上述相同。

「瑞士有精良之國民軍，法國若行侵入，將遭極大之困難。」

其結果殆將使法軍受側方之威脅而不得前進。

法國如果對於情況有正確之判斷，將不應企圖派遣大軍於德國沿岸登陸，至於侵入比利時、瑞士等中立國，更不必論。但若法軍判斷錯誤，而必須舉上述二者之中，採擇其一，則我不立支隊，而將兵力集中一點而使用之，將爲策之上者也。

比利時、瑞士、南德國或海岸，就其地形之價值而言，決無何等變化者。是故針對以上所假定之各場合而言，德國應先集中全兵力於一預定之地點，然後舉其全力，施行政勢，以抗拒入本國領土之敵人，決定此集中地點，決不可隨心所欲，它必須位於中央之地域，使部隊可以迅速集中，且必須具有一統率機關，以便轉移攻勢。攻擊！攻擊！彼實乃德軍阻止法軍塗毒南德國或西海岸之唯一手段也！

因此任務，首要集中兵力，集中完畢之時，在危險之地帶，必須採取攻勢，此處所謂集中，不僅限於正面，且須有縱深配備，在必要時，如以後所述者，更須有前後重疊之配備始可。

決定此集中地點，決不可隨心所欲。

動與單  
兩一個行  
個行動

用限地路，一  
度有點與對  
之最大，下於  
使大必車鐵中

依此過去，可以推測將來。毛奇之原則，對於將來之集中，亦可適用。德國之攻擊點有二：一為亞勞二州；一為下萊茵。此兩方面可以同時行動乎？苟同時行動，則非單一之行動，而係為距離所隔離之兩個行動，然此殊非吾人之所能想像者也。

以單一之行動而言，為避免法國國境要塞之障礙，則與其向亞爾薩斯及勞倫兩州攻擊，勿甯以經下萊茵向比利時發展為有利。從來一般集中，對於鐵路與下車地點，必須有最大限度之使用。因此之故，集中必須行於交通設備最為完備之地帶。由此觀察，則亞爾薩斯與勞倫兩州為德軍進出方向，實較為可能。將來之集中可以依下車地點之數目及其密度為標記，若是，則亞勞兩州，似更可能。此係就交通而言，但其他觀察，亦為必要，容後詳之。

即德軍若不以上述計算為有利，而以侵犯比利時或瑞士之中立為決心，則情況將如下述，皆將更為有利於我。

一、德軍侵入比瑞，除有進軍上之種種障礙以及此等國家之抵抗外，更須在安特華浦與布魯撒爾留置支隊。此將減縮其兵力。

二、吾人若嚴守下列諸項，亦得集結全兵力，向敵人側面攻擊。

甲、不設支隊，集結全兵力于一處。

乙、為迅速起見，集結兵力于鐵路及下車地點最多之地帶。

丙、採取縱長配備，應情勢之必要，使集中之兵力可以取得正面，北方，東方或南方之態勢。

若不採取此法則，則將如一八七〇年之南德，表面上雖有如火如荼之部署，實則無一顧之價值。反之，若採取此法則，則態勢與前者將迥然不同，吾人既取得全兵力之行動自由，而防禦將更為確實矣。

茲再研究單一集中之地點選擇問題。如前所述，因欲於適時向各方面皆可行動，此地帶須在中央，且饒有鐵路之便利。

以後之集中，須盡  
量正當於  
敵人集結  
之地帶。

集中完了之軍隊，其第一目標，爲敵之主力。此目標若可決定，則以後之集中，須盡量正對於敵人之集結地帶。此種地帶應在得以利用鐵路向敵之主力迅速集結之地帶。凡茲所云，毛奇之奏摺中已明白說明之矣。如：

「法軍集結兵力，若完全倚賴鐵道之運輸，則因有佛焦山脈 (Vosges) 關係，其部隊須分爲兩個集團，分別於梅茨及史特拉斯堡下車。」

此項部隊由分開而合一，除步行外，殊無他法。因此，德軍之集中如能在帕拉齊拿構成一個集團，則有將法軍之二個集團各個擊破之可能。反之，德軍若對此二集團必須採取防禦作戰，則如毛奇所稱：「吾等可於帕拉齊拿保持內線作戰線，而高踞於敵軍二集團間，實施內線作戰。」此種計劃，係由戰略防禦之思想而產生，然是後毛奇於考慮實況之際，特舍此而採取別種行動。

毛奇舍棄內線作戰，蓋此項作戰在毛氏指揮下之部隊，極爲困難。彼之戰策爲取得時間餘裕，迅速集結完了，然後實行攻擊以防礙法軍之合一，並使其不能

取得機先之攻勢。毛氏紀其事如下：

「集結兵力於帕拉齊拿，可以掩護上下萊茵，並得以向敵軍陣地取得攻勢。倘能因時制宜，即使法軍向某方向前進，發現於德國領土之內，吾人亦得實施攻勢。」

針對態勢既劣，且復因地形而分離之敵人，集結全部優勢的兵力，實施攻擊，其結果敵人之一切企圖，皆無法得逞。此實為正確而又有實利之戰略也。

毛奇賴「細密準備之動員計劃與詳載部隊出發到達日期之輸送計劃表」，使此項攻擊毫不遲滯而實施。

如前所述，毛奇全軍之行動，係早經參謀部切實準備而後開始者，此與拿破崙在戰爭開始之際之急遽集結，迥然不同。然毛氏所實行之方法，其所產生之結果，常人頗易推知之，故較諸拿破崙之戰法，又不得不謂為稍遜一籌也。此一點，殊應注意。

集中時，  
對於進退，  
之路線，  
亦必須深  
為考慮。

集中完了時，無論採取攻勢或守勢，均必須於得到給養之地方行之。

又行此種集中時，對於進退之路綫，亦必須深為考慮，不幸失敗，則全軍應向國土最重要之部份退却。以後集中地帶，亦應在此等地域之前方。蓋唯如是，則境內鐵路可供集中之用，而軍隊之補給亦較易。以法國言，今日所應採取之集中地帶，吾以為應為 Chatean-Salins 至 Clelrmont Ferrant 綫上之某一點。至於那一點，則由時間觀點決定之。

今日的輿論實不能容許國境受威脅而無防護，故集中又必須掩護此等地帶。此等國境亦係國家之資源，若無掩護，而一旦喪失，將來亦必須奪回之。掩護一詞并非佔領土地之謂也。至於受敵威脅之地方，吾人應用一八七〇年毛奇掩護南德國之間接方法，或用後述之掩護部隊法，是乃時代所課於吾參謀部之大任務。吾人所望者，唯安全可以保證，政治之要求與軍事之需要可以滿足而已。

註一：

海軍問題，頗有注意之價值。德國海軍居於劣勢，故於海上唯有採取防禦。防禦之目標，即防備不充分之軍港與海岸是也。

「法國海軍顯居優勢，故德國海軍不能在海上與敵決勝負。若強行之，轉恐招致敗績，使敵得侵入無防護之海岸。故吾人唯一可採之法，即係極力使攻者不能接近吾軍港，商港及河口。防禦編成係依狀況而定。如認為以戰艦三隻，行小規模攻勢，可得部分之成功者，即行此編制。港之掩護，乃海軍之任務，而海岸之掩護，有賴於陸軍。掩護之法，并非將敵登陸點全部佔領之謂，而係將預備隊配置於縱長方面，俾其可以迅速使用。」

基此方針，故以一師團監視北海，以另一師團監視波羅的海，餘一師團為豫備隊。三師團之配置，得於十八小時以內集中於同一地點，即受敵攻擊之地點。（此三師團接到出發命令時，最後部隊至遲亦須於十二小

港之掩護，乃海軍之任務，而海岸之掩護，有賴於陸軍。

兵力之節  
約，及不  
使部隊固  
定於某項  
任務。

時之內乘車出發。）

除以上之兵力外，沿岸地方總督福根士坦 (Vo e' de Falkenstein) 將軍尙指揮如下之部隊。

步兵七十七大隊，獵步兵五中隊，騎兵三十三中隊，砲兵十七中隊，要塞與海岸砲兵四十八中隊，工兵十一中隊。

總計戰鬥員九萬人。

敵上陸時，另有訓令。

凡此兵力之節約，以及不使部隊固定於某一項任務之苦心，在在已可概見。此種措置，可謂能使兵力充分應用於必要之時，且使此等部隊不致不能參加決定全國命運之戰鬥。

## 註二

無論海岸及內地，凡屬局部之利益，均應公平處理。

國防係以  
人民安全  
爲最高原  
則。

戰 爭 論

九四

國○防○係○以○「○人○民○安○全○爲○最○高○原○則○」○，○次○要○之○利○益○，○除○有○關○戰○鬪○行○爲○者○外○，○不○必○予○以○特○別○掩○護○。

蓋掩護或確保次要之利益，常使於緊要時機，分散自身兵力，以至於危殆。如是，欲保次要之利益，而結果則得其反。

反之，凡屬集結主力與準備活動之地帶，必須確實掩護以保其安全，此則理論已有明示之矣。

毛奇論戰部隊之編成

區分將以法則爲根據乎？抑由偶然支配乎？

各軍之兵力，依各軍所受之特殊任務而異。

## 第五章 兵力之編成

毛奇論戰部隊之編成曰：

「會戰所準備之龐大集團部隊，若不分爲數個軍，其作戰爲不可能」。

區分應如何爲之？此種區分將以法則理論爲根據乎？抑僅由偶然支配乎？

各軍之兵力，須以各軍所負之特殊目的（如欲完全表達毛奇之意，須加「會戰中取機動時」一語）及各軍之軍團配屬爲基礎。各軍之軍團配屬，係依照各軍於最短期內所得準備妥當之限度而規定者。

是故各軍之兵力皆不相同，依各軍所受之特殊任務而異。此乃第一結論。

若正確而不違此第一法則，應將此等特殊目的及擔當目的各異之兵力加以研究。此全盤之部署，係以攻擊爲目標，故毛奇先設中央及左右兩翼軍與預備軍，組成攻擊的方式。此種方式，爲一種調和的兵力部署，並非毫無根據地由三個五

個或六個七個的軍所構成，而依如左之用途先定立四個軍：

第一軍 二軍團 右翼 在威特利西 (Wittlich)

第二軍 四軍團 中央 在儂基興·漢堡 (Neunkirchen-Hombourg)

第三軍 五軍團 左翼 在藍得·萊斯特 (Landau Rastadt)

第四軍 二軍團 預備 在莫盎斯前方 (Mayence)

中央軍一、翼軍二、預備軍一，乃在任何場合之下所不變之形式，為適應必要事項之攻擊方式。所謂必要事項者，即確保主攻擊方向，警戒兩側以及意外之必要，而預備軍即以應付此意外之必要為其任務。第三軍須對抗敵人針對南德之攻擊，預備軍之位置乃參照此場合而決定。第三軍在此場合，集中兵力於萊茵右岸，在主力未參加此戰鬥前，須單獨行動。

再，主力以其一部參加戰鬥時，因主力恰似缺少一臂之身體，故須以近衛及第十二軍團編成之預備軍以備補其缺。主力之一部參加戰鬥後之新部署，即以此

確保主攻  
方向，攻  
擊兩側，  
警戒兩側，  
以及意外  
之必要

預備軍爲其左翼。

毛奇公式中之戰略，預備之任務如何，於此已明。然此等之預備或第二線部隊之理論，尙未經名將之手實現之。蓋此等之預備，在攻擊方式上無實際存在之理由也。

預備者，乃以增強戰線，防備不測之事變，誘致戰勝爲其目的。但第一場合，在軍之戰略上，則難以適用。

被擊退之一個大隊，若得另一新銳大隊之增援，雖能再行戰鬥，但如克勞塞維慈所謂：

「從無敗退之軍，因生力軍之到達，能再向前方推進之例。因敗退之混亂，常使之自陷於不能持續戰鬥。」

若追溯滑鐵盧，薩特瓦(Sadowa) 夫羅秀維勒(Frosch Wiler)各會戰，可得充分之理解。

欲窮  
野戰  
之疲  
敵  
最人  
爾後  
於戰  
後須  
戰勝  
之利  
能獲  
之敵  
上。最  
人爾  
後於  
戰後  
須戰  
勝之  
利能  
獲之  
敵。

若依決戰，以求戰勝，應如何爲之？曰：欲對疲敵困憊之敵人，獲得最後勝利，於戰術上，須能巧妙的使用兵力，節約兵力，並能繼續攻擊始可。戰術上繼續攻擊之法則，在戰略上則爲攻擊之集中。是故採取攻勢之場合，其開始行動之際，若無預備軍預期待用之戰線，則無誘起此預備軍或第二線部隊戰勝之望。遠在後方之此等預備隊，若不予以誘起戰勝的充裕時間，并空閒亦將消失，而士氣亦不能如所期望之旺盛矣。

在第二場合，即防備不測事變之場合，則與以上場合不同，無論在戰術上或戰略上均可看出。然而敵人之部署若強大，此不意之危險性反減少。戰略的大作戰，一般的說，係極爲徐緩，且當在極廣大之地域行之。因此之故，吾人可以預料敵之作戰，而有應付之餘裕，雖行奇襲，對我亦無何等變化。於是，防備不測事變之戰略預備，亦不必要。但有的祇是希望，而實際上陷於不能行動之狀態的場合，如法軍先機侵入南德及比利時，則爲例外。再指揮官下轉移攻勢之重要決

不測事變  
乃戰備，  
之防備，  
備之戰備，  
務之唯一  
任務。

心時，則此預備亦不合理。克勞塞維慈對此有如左之論

「戰略預備觀念之不合理，常存在於下重大決心之時期中。此決心付諸實行，預備即不復存在。不測事變之防備乃戰略預備之唯一任務，故戰

略預備，在指揮官下轉移攻勢之決心時，即不必加以考慮。」

毛奇採取攻勢之際，其戰略預備，亦不存在。此種預備部隊與主力軍之第二軍，合而爲一，其攻擊部署，遂不包括預備軍其物。此種預備之任務，僅用於前述之特殊場合，即法軍機先攻擊，並迴避德軍集中之地域之場合是也。

但侵入比利時或南德之場合，此二線配置之部署，當然有利。

以上之部署，在戰略的防勢之場合，則失其價值，而預備軍復成爲避免敵之主攻擊之唯一手段。

試回溯一八七〇年八月八九兩日之事，時毛奇在薩爾之攻擊計劃已付諸實行，法國第三軍在上薩爾，若欲以逆襲阻止敵之包圍，除以握有充分地域之有力的

預備軍採取機動之外，更無其他手段也。

然戰場上之地域與兵力既已增大，此種機動亦必須於益為遼遠之距離實施之。

德國三個軍之正面，在一八七〇年八月之五六兩日，分佈至百杼之廣，在此場合之下，預備軍若向行動之地點前進，且正對其目標，必須前進至五六十杼或五六十杼以上。又若求此種行動，適時完成，必須用迅速之手段。無此手段，則無達到其目的之希望。使用有特別組織之鐵路，在許多場合中，厥為達到此目的之唯一手段。

上段業已說明毛奇使用此等兵力互相連繫之一種方式。一八六六年之奧軍，一八七〇年之法軍，彼等使用兵力，與毛奇之方式適相反，而區分全軍為數個軍，使各集團軍皆能機動於各方面。該軍編成方式，成立四軍，即令敵方已制機先，指揮官祇須時間許可，在實施攻擊時，亦得以變化中央與左右兩翼之三軍。然若實施攻擊，其兵力又將如何構成之耶？依毛奇之解釋：

戰場上之地域與兵力既已增大，此種機動亦必須於益為遼遠之距離實施之。



「對法作戰，在遭遇敵軍開始戰鬥以前，須在法境之內，盡力集結兵力，向之前進。」

「其運動之一般方向爲巴黎。蓋向巴黎前進，最能確保與吾人之目標——敵軍——遭遇。」

然即令發現此第一目標所在之敵軍而擊滅之，並非即達到最後目標之謂。最後之目標若爲巴黎及羅亞爾河，執行此項運動之軍隊，有與最後目標隔離之可能。德軍若企圖由右方行動，則攻擊之方式即以此爲基礎而構成。此等德軍即依據此項行動所產生之特別任務而採取一種編成。

如取此法，則中央軍將向前方直進，實施正面攻擊，左翼之第三軍則担任包圍的決戰。担負此項任務之德軍，且當針對法軍豫想於亞爾薩斯構成之企圖，盡量將自身力量加強，在任何場合之下，均須附與優勢之兵力。誠能若是，則左翼軍始能確實達到薩爾河戰場，並能充分得到所期待之效果。

右翼軍始終僅附與掩護及警戒之任務，故其兵力不必過大。

凡茲所述，係為一般之方針，根據此方針，而有如下之具有攻擊方式的編成

中央軍。作為主力，附有向敵直進之任務。以第二軍為主體。預備軍解除後，其兵力分為以下六軍團：第三，第四，第九，第十，第十二軍團及近衛軍團，另附騎兵四師團（第五，第六，近衛師團，薩克遜尼亞師團）。

攻勢翼之編成。

攻勢翼。担任機動及會戰中之決戰，以第三軍當之。第三軍乃由下列五軍團組成：普魯士第五，第十一，巴華尼亞第一，第二，及 *Bado-Wurtembergische* 五軍團。并附騎兵二師團（第二第四）。

防勢翼之編成。

防勢翼。任側方防禦，乃由第七，第八兩軍團，騎兵第三師團組成之第一軍團當之。

此種區分乃視兵力而決定，軍團雖多，其編成亦越難。因於政治之必要，而

區分乃視  
兵力而決  
定，軍團  
成，編  
亦多，越  
越，難

留置於國內之軍團（第一，第二，第六），必要時，亦當派赴戰場。毛奇雖曾以之編成新軍，但彼並不認此軍有派往戰場之必要。不特此也，派往之後，尚恐有破壞攻擊方式之調和與節制之可能。爲求此方式之合理及適應其目的，全軍須分爲三區，即中央與左右兩翼。攻擊方式之編成若未受何等變化，則預備軍之各軍團即使到達戰場，亦唯有將之補充於既有之各部隊，第一軍團編入第一軍，第二軍團編入第二軍，第六軍團編入第三軍。於是第二軍乃爲七個軍團與騎兵四師團所構成，代表集結於一指揮官之下之最大兵力。

基於此方針而編成之三個軍，至實施會戰前，各各經由之路線不同，應盡之任務亦異。是故帕拉齊拿之第三軍爲儘速影響薩爾河之會戰，故須先擊破亞爾薩斯之法軍，越過相當困難之山隘，實施長距離之行軍。反之，第一，第二軍，則可不經此困難，而到達薩爾河。因此之故，在發動攻勢時，第三軍須有趕速編成之必要。各軍團如何分配於各軍，此乃根據時間的研究而決定也。

將來之攻擊，將含有中  
擊部，將含有中  
機動軍與  
正面攻擊  
軍之攻  
任有決戰  
動軍之兵  
力愈形增  
大，而正  
面戰擊，軍  
亦愈強固。

今後德軍如以與上述大同小異之部署，實施一八七〇年相同之攻擊時，德軍應對國境附近之障礙加派一部份之部隊。此等部隊在攻擊前進時，又必遇到都爾(Tour)、愛皮拿爾(Epinal)、凡爾登(Verdun)之要塞，以及姆斯河，毛塞爾河之止阻堡等障礙。自賈利尼特火藥發明以來，此等堡壘之價值，雖已大部失去，但因其對野砲兵尚有抵抗之力量，故當部隊攻擊前進時，須先擊破此等障礙。

針對此種要求，故現在各軍須配有大口徑之砲兵。

此外，將來之攻擊部署中，將含有機動軍與正面攻擊軍。機動軍係實施正面攻擊軍所準備之決戰者，而正面攻擊軍又乃拿破崙式之前衛，或毛奇式之中央軍。負有決戰任務之機動軍之兵力愈形增大，而正面攻擊軍之戰線亦愈強固。在不能被敵突破之範圍內，其兵力應減少。今日之所以擴大使用大口徑砲兵，裝甲砲兵，以及野戰築城等，其理由卽如是耳。註一

依上所述，則如下之德國野戰軍砲兵之編成，可以說明。各軍團中除速射輕

砲兵之外，有十糧半榴彈砲兵一大隊，若干軍團有繫駕徒步砲兵中隊，爲攻擊止阻堡及小要塞，則又有二十一糧榴彈砲或多數十五糧榴彈砲（十五糧榴彈砲之砲彈之最大裝藥量達四十磅）。

然而此種砲兵之功用爲何？

一、破壞敵之野戰築城。

二、增大軍之編成內應有之砲兵。

三、撲滅敵之野戰砲兵。

四、以絕對優勢之火力粉碎決戰目標。

等等，將來聖普利維（Saint-Privat）不僅賴近衛軍團，第十一及十二軍團之砲兵之射擊，更賴軍之重砲兵之砲擊。

由是以觀，爲擊破日形強大之抵抗威力，野戰砲兵之破壞威力，既已增加，同時三萬九千員之重砲兵參加一般野戰，亦應客觀形勢所要求。使用重砲兵戰鬪

之開始，並不因敵攻擊史特拉斯堡或梅茨要塞，亦不因攻擊敵之都爾及愛皮拿爾要塞。而係根據不斷進步與發達之經濟的兵力使用之原則也。此等特殊化之砲兵，並不以一定不變的方法，承擔特定之任務；而係不問其種類如何，以其全部力量使用於戰爭之決定行為，即用之於會戰是已。

兩翼軍之前進，因恐遭遇堡壘或要塞，須配屬臼砲中隊，自不待言。任正面攻擊之中央諸軍，亦因之而配有榴彈砲中隊。蓋無機動餘地之中央軍，當其步隊前進時，必須將其前進障礙擊破之。為擊破此種障礙，乃使用大口徑砲兵。此等部隊即使威力消失，亦須持續戰鬥，一八七〇年第一，第二軍，依毛奇之計劃，於八月之七八日間向薩爾河前進，而預定應參加決戰之第三軍未能於九日以前趕到。在此二日間，第一，第二軍雖無第三軍之協同，仍不得不實行戰鬥。戰鬥之持久手段為增大砲兵之砲數及口徑，曲射砲兵以地形為防護，低伸彈道之砲兵則以防楯或砲塔註二為防護，攻城之法，盡於此矣。註三

戰鬥之持久手段，為增大砲數及口徑。

●戰爭因新兵器，而有新形態

倚砲數之增加，兵員技術之教育，器材之進步，足以增加砲兵之威力；倘使在防柵及其他掩護之下，砲兵陣地，雖無有力步兵之協同，註四亦能充分阻止敵軍之進出，則中央軍勢將增加各種砲兵而節約步兵之兵力。

一八七〇年德軍之行動，若再行之於今日，其外形與往時必不同。到達毛塞爾河之中央軍（如第二軍於一八七〇年之不得不到達薩爾河），必將於該河右岸配置榴彈砲中隊，砲塔砲兵中隊，頑強阻止法軍，同時并將極力節約兩翼及中央軍之兵力。以此兵力，增強担任決戰之攻擊軍，使之粉碎一切抵抗，此乃受工業發達之影響也。

戰爭因新兵器而有新形態，爲事所必然者，而此新形態，並不能推翻一般永遠不滅之原則——指欲求所希望之結果，準備乃爲必要之原則而言——且此種原則之適用益形強大，其特徵亦益顯著。但此種研究，不應僅求諸於過去之教訓，且必須加以細心之注意。

若無一八六六年戰役之證明，所謂戰爭兵器之游底裝填槍之價值恐猶在議論中也。若無一八七〇年之戰役，則砲兵亦然。將來使用汽球，電報，鐵路，速射砲，大口徑砲，隱蔽砲的戰爭，其方法雖新，但仍基同一原則，其處理法與過去所發生之同樣問題——其發生不難預測——無異。

將來之戰爭中，德軍將如何編成？根據以上方針，自須適應全般行動劃出之各軍所受之特別目標，而決定兵器如何分配。

要之，大致如依前述方法，將兵器分配於優勢之兵力，以此為基礎而作計劃，而為有準備之行動，較之並無準備，忽促應戰，不使部隊強大化之行動，自具有易於成功之要素。將來戰爭中所表現者亦不過如是。

此種行動即令終於不能成功，吾人於經過詳細準備之攻勢，或早即組織完成之防勢中，仍應根據各軍的特殊任務，不問兵種如何，將全部分為各軍，配以新式兵器，而充分利用之。

攻城戰與野戰，日趨緊密。

此問題之要旨，及部隊行動地域之廣大，皆難斷言，故前述之行動及將來之攻城戰的組織，殆皆不易理解。然南錫(Nancy)至夏特·撒蘭(Chateau Saun)之距離爲二十七杆，梅茨史特拉斯堡鐵道至毛塞爾河之距離爲五十杆，有此一定之事物之存在，則將來之種種假定，亦可想像而得。要知今後應當克服何等物質之困難，以及應當經過偌大之地域，與此亦無二致也。

註一：封·德·哥爾茲曰：

「攻城戰與野戰的聯合，日趨緊密。迄今攻城戰雖仍被視爲特殊，但野戰中對於臨時築城之使用，亦日益廣大。圓匙亦屢爲攻者所好用。」

「因野戰築城之被廣泛採用，砲兵在野戰中，亦用曲射射擊。在戰場上，白砲亦被認爲有存在之價值。更爲增加火力之故，砲彈之內部構造，亦發生變化。」

「尤可注意者，速射砲均採用裝甲，除足爲掩護小口徑砲外，並可賴

其裝甲之掩護，於必要地帶，立即構成陣地。此種陣地，敵軍若以野戰之普通手段來攻，非有極大之犧牲，絕不爲其所陷。】

註二：野戰中若配以各種攻擊手段，作最大之犧牲，則漸可奪取之要點，可於轉瞬間得之。（封·德·哥爾茲）

註三：其部署如次：

正面軍 十五糧榴彈砲中隊及休曼(Schumann)砲塔砲。

右翼軍 由梅茨附近進出，越姆斯河而到 Woivre。爲克服該處之止阻堡，故特配以二十一糧之白砲。

左翼軍 即在奧焦之機動軍，担任決戰任務。爲求兵力優勢，迅速機動之故，在到達毛塞爾河以前，不備重砲。

註四：休曼砲塔砲或其類似物，雖不能以榴霰彈攻克之，但若用破壞射擊之榴彈，則可攻克。唯遠距離射擊，以求命中，勢需多量之彈藥。

集中受地  
與時間  
之決定。

今日之作  
戰，自平  
時即行開  
始。

## 第六章 集中掩護

集中一事，既須受地理之決定，亦須受時間之決定，集中所以需盡速完成者，其理由如下：

- 一、爲限制敵人之企圖。
- 二、爲立即攻擊敵人，不使其有恢復數量上之劣勢之餘裕。
- 三、爲顧慮特殊之目標。

如前所述，德軍之第三軍須首先準備，故該軍之動員，以及該軍所配屬之軍團之輸送，均不能遲延。

蓋有計劃之會戰，集中計劃須受時間與空間之雙重決定也。至於平日之部署，亦當爲此會戰所決定。

今日之作戰，誠然自平時即行開始，故凡關於動員與輸送之平時的部署，在

戰○略○上○看○來○，○均○極○重○要○。○且○此○種○平○時○之○部○署○，○乃○不○可○脫○離○會○戰○之○思○想○而○單○獨○決○定○者○，○會○戰○之○實○施○，○若○能○以○平○時○之○部○署○為○基○礎○，○則○平○時○之○部○署○，○實○為○會○戰○之○前○提○。

今假定集中業已開始，在持續集中中，時間決不可失着。蓋持續集中，若無掩護，其時間即為非常危險，此際敵若施以攻擊，吾人祇求招架工夫，皆不可得也。

毛奇為使集中有所保證起見，對於時間與掩護兩項條件均有所講求。毛氏之集中係取如下之方式：

第一軍 在威特利西 (Wittlich)

距法國國境七十五浬 (三日行程)

第二軍 在卡賽爾拉頓 (Kaiserslautern)

距法境二十五浬 (一日行程)

第三軍 在蘭得——萊斯特 (Landau-Pastatz)

持續集中  
中，時間  
決不可失  
着。

集中之保  
證。

毛奇相信迅速之實施，可使集中不致遲滯。苟敵方不施行攻擊，則此實施不僅不致陷於危險，且以德軍之動員與輸送之完備，必可先法軍而集中完了。（此推論之缺點，當另述之。）

「最初之集中，得順利在萊茵河西岸之帕拉齊拿及法國國境附近實施乎？」對此疑問，毛氏僅答稱：「此疑問必須肯定解決」，而無確切證明。此種無證明之肯定，行諸實際，自將呈露破綻。

惟毛氏關於集中問題，曾考慮到如次之兩種場合：

第一場合

第一場合 法軍之動員分爲兩段，自動員之第八日起，以其一部兵力對德軍主力採取攻勢。

「法軍除擁有密集於東北部之駐屯軍外，因鐵道網之完備，在戰爭開始時，不俟兵員之徵調，即可於短時期內集結二十五萬人之軍於國境，

此種制敵機先之行動，極適合於法國之國民性。且此問題，德國軍界已曾論議及之。

「此項法軍雖爲急遽編成，但亦附有充分之騎兵與砲兵。雖然，縱使彼能於動員之第八日，即集結於梅茨之周圍，但德國仍可適時限制鐵路運輸，使德軍兵團仍能在萊茵河畔下車。侵入之法軍，欲求與此兵團遭遇，須經六日之行軍。是則在此十四日中，德軍儘可以其優勢之兵力，阻止法軍之前進矣。」

八加六等於十四，此爲數字上之計算，當無討論之價值。依此計算，在第十四日，法軍自可能於萊茵河畔遭遇此優勢之敵軍，爲其阻止，爲其擊退。然在德國觀之，此實非高明之戰略，彼有下列之不利在焉：

- 一、一百二十杼之土地與其所附屬之資源，未經戰鬪即須放棄。
- 二、委國境於敵人，使敵對吾國境有實施各種破壞之可能。

三、吾人若採取攻勢，此攻勢作戰，勢將遲滯六日。

四、失却與敵接觸之機會。

以上爲缺乏掩護所引起之不利。蓋國境警戒若不使用何等部隊，而徒以空閒與時間爲依據，殊不能適應機宜，開始行動。

第二場合 法軍及其預備隊早即準備完了，在德軍集結完了之先，即取攻勢。

毛奇在動員八日以前，即德軍輸送開始以前，即先機燭照，乃有如左處置以避之：

「假定法軍集結全兵力以對德之第二軍（十二萬一千），而德軍第二軍不得已而向預備軍（六萬三千）退却時，吾人猶可以二十萬兵力，在馬爾海姆（Kirch-heimbolanden 方面）之有利障地，實施會戰。在此場合，法軍無論對於上萊茵方面，或對於毛塞爾河方面，皆不能有何真正之企圖。

反之，德軍不僅完全可以第三軍（十三萬）之全部，增援于主力（十九萬四千）方面，且第一軍亦可於此時經奈黑（Nalbe）而進出於敵之側方與後方。苟指導得宜，則吾等將能以三十萬之衆，參加會戰。」

此第二場合，與前一場合同。毛奇以絕對優勢之兵力，實施會戰，以答覆敵人之攻擊。因欲使全部兵力（即第一第二第三及預備軍）悉數參加，故將防禦陣地充分後退。

軍及數個  
之防禦  
陣地係如  
何形成？

所謂軍及數個軍之防禦陣地係如何形成，於此可得瞭然。此防禦陣地並非求戰術利益之陣地，而乃使敵人到達之時，吾人可適時招致與集結優勢之兵力，（此爲決定要素）并以此兵力，對抗敵人所設之陣地也。

毛奇戰略  
之一特質

吾人由此可見毛奇戰略之一特質，此一特質爲何？即僅依據地域，而求兵力之優勢，以此優勢，實施會戰是也。此種特質，實具有數學上之偉大性。萊茵河之集中，馬爾海姆之會戰，亦由此思想而來者。八月二十五日，毛奇力阻法軍由

沙龍 (Chalons) 野營地向梅茨前進，亦爲此種思想之具體化。

八月二十三日，在藍斯 (Reims) 發現敵方由四個軍團組成之一軍，二十五日在愛魯河，二十七日在姆斯河，均有敵軍之進出，德軍若於達維勒 (Danvillers) 集中兵力，則可確實阻止此敵人。因德軍各部隊行軍三日 (八月二十八日)，即可到達該地故也。計

梅 茨 二軍團

姆斯河 三軍團

第三軍 二軍團

共七軍團

德軍之計劃，既若是，則法軍於八月二十八日自姆斯河經一日行程到達威勒時，不能不以顯處劣勢之兵力，實施會戰。達威勒者，在藍斯——佛焦——梅茨道上，爲包含上述七軍之圓心，其半徑較達威勒至佛焦之距離爲短。

僅就所求之結果看來，此種戰略效果既宏大，實施復簡易，而又具有數學之精密。苟八月二十八日在達維勒，或八月上旬在馬爾海姆，得集中完了，則毛奇顯然可於有利之態勢下實施會戰。然敵人若極爲活潑，而我敵之間又無何等障礙，則此集中果能確實完了乎？對於集中將如何使之有保障耶？

現在再回述八月上旬之事。爲着變更了集中完畢之部隊之應實施的行動，則實施上之困難，將如何發生？卽此部隊爲攻擊而部署，而因變更實施的行動，不得不後退與防禦。況此實施後退，尙有未臻適切之處，此際卽不能不使非因實施後退而編成之主方軍，於極困難之地形，與極受交通限制之地帶上，後退一百料以上。

如以一八〇六年拿破崙之戰略與毛奇之戰略比較，則後者之短，實易明瞭。拿破崙之戰略，最初爲明確的防勢的集中，最後乃變爲確然之攻勢。其作戰，當集結之際，準備之際，及兵力運動之際，無論採取防勢或準備攻勢會戰，皆有掩護

部隊，即前衛之特殊機關，以爲掩護，俾在各種形勢下，皆有戰略上之安全。針對敵人之不意襲擊或威脅，拿破崙不僅在地理上覓求安全，且更使用前衛部隊之掩護，以保安全。此等部隊均具有機動之能力，必要時可作抵抗者。戰略警戒之機能，可作種種變化，因此，雖有敵人在前，而仍可確實完成兵力集結，且不必遠避敵人而行之。祇須警戒機能得以持續，不僅因得掩護部隊之助，可使集中有所掩護，而不爲敵之攻擊所破壞，且必要時，更可計劃另外行動或變更行動。

戰略警戒之重要性，在一八一四及一八一五年卽已爲德軍參謀部所認識，且付諸實施。克勞塞維茲在「前進部隊」一章中，已詳言之矣。帝政時代末期，許多將軍對此原則，置而不顧，其結果爲何等不幸，克氏已指出之。白留爾(Blucher)於一八一五年以一部兵力配置於Charleroi，另一部配置於Cinez，狀況雖極不利，彼爲保障全兵力能於Sombrefete集結之故，曾如何以上述之兩掩護部隊掩護該宿營地，克氏在其書中，亦已指出之。

毛奇忽視  
集中掩護

毛奇對於戰略上之警戒以及掩護部隊之重要，均不置信，故一八七〇年並不實施上述之理論，以是亦無掩護部隊之編制。若以掩護威特利西第一軍之集中而言，無論由 Mayence 向 Treves 前進之步兵四大隊，騎兵一中隊，砲兵一中隊，或佔領薩爾路易 (Sarrelouis) 以及薩爾路易與薩爾布魯克間之地帶之步兵二大隊，騎兵四中隊之支隊，皆不得稱爲掩護部隊。一八七〇年之戰爭，爲使兵力之集結有所掩護，毛奇殊應立即派遣第七第八兩軍團，前赴國境，并迅速動員。蓋當時德軍部隊之轉入戰時態勢，甚乏融通性，絕不能一面將動員部隊分爲兩段供給，而另一方面實施普遍之動員也。

毛奇對於集中部隊之安全雖祇求地形之掩護，而不復注意其他有效之掩護，然毛奇則能聽從精神之指導。所謂精神指導，即彼當時對於有過克里米亞，意大利，及墨西哥等地作戰經驗之法軍，能作較高之估價。并預求避免德軍之各種失敗與後退。是後奧國、意大利之中立，南德之與北德聯合作戰，皆爲有利於德方

毛奇能總  
從精神之  
指導。

行數學重於  
行動，重於  
數字，重於  
精力。

之結果。毛奇雖有此結果，然則作爲掩護而派遣之普魯士各部隊，此皆富有機動性者，皆得免於泯滅與失敗乎？數年前德國卽已努力提倡之伏爾瓦（Vorwärts）速戰速決之戰術，當實施之際，得免破綻畢露，以終於受到嚴重之打擊乎？此種戰術如何可以產生退却戰區，又如何可以由退却而轉爲攻勢耶？

毛奇爲克勞塞維慈之得意弟子，其所痛感之實施上的困難，大體如上。但是後毛氏再不計算理論與實際所隔之距離時，彼卽深信數學重於行動，數字重於精神力，并進以判斷彼自己所採之方法，實不能實施卓越之行動。由此可見，吾人雖列毛奇於拿破崙之下，但彼之能保持對其軍隊之能力之應有認識，并依其堅實之方法，正確之敵情判斷，摧毀敵方兵力，造成歷史上之奇蹟，猶不能不加以讚賞者也。

根據如下推測，乃有集中薩爾河之決定，蓋：

就第一場合而言，將集中地點移至萊茵河。

就第二場合而言，將軍隊退至馬爾海姆陣地。

二者之間將採取何者，又如何可以預知二者之間將採取何者？

依據掩護部隊而言，則毛氏之掩護部隊，只有薩爾河畔之下列各部隊：

毛奇之掩  
護部隊如  
此！

一為掩護薩爾河畔瓦特利亞附近集中中之第一軍，而由莫盎斯 (Mayenc  
e) 向特萊夫 (Treves) 方面前進之步兵四大隊，騎兵四中隊，砲兵一中  
隊。

一為保持第二軍正面之薩爾布魯克、薩爾路易間之步兵二大隊，騎兵四  
中隊。

此等部隊可以作為通知參謀總長之採取第一場合或第二場合之播音機之用。

「動員之第八日至第九日，實施集中之際，若由保持薩爾河之部隊處，  
預知在 Hombourg, Neunkirchen 線上有不能集中完了之虞時，則此集  
中應退至萊茵河。」

請查情報  
與掩護之  
不足。

惟此種方法極不安全。如薩爾布魯克之情報組織一般，若受敵軍一旅團之壓迫，即大起神經作用，致有使集中發生不正確之改變之危險。

德國所以須有新編之第十六軍團與其他強大大軍團，即為補充情報與掩護之不足，并希冀以此得到有價值之情報，因此之故，當宣戰時，夏特·撒蘭及亞爾撒斯等地，即已集結以三個軍團（第十六、第十五、第十四）及第八軍團之一部所構成之掩護軍。

宣戰後二十四小時，德軍可以強有力之騎兵二師團，以及幾已動員完竣之兩個軍團與已動員三分之二之三個軍團，直指法國國境。此外，因輜重之編成必需四日，故戰時編成之前衛軍亦可於四日之後，予全部騎兵以有力之支援。

國境上之德軍既已逐漸增大，陸軍大臣華爾的·華爾諾斯 (Verdy Vernois) 即向議會要求於第一、第十四軍團內增編第三師團。彼在議會中曾有如是之言曰：

「增援東西兩方之必要，乃因吾人不能佔得優越地位。今吾人已明確認識者，僅爲應課於此等部隊之義務，是故如欲實施有效之掩護，此等部隊實不得不立即編成之。」

「編成此等部隊之第一要件，卽在使用上能得統一之行動。換言之，彼須有一高級指揮官，此高級指揮官又能確實負起其所担承之任務者。」

「爲克服編成時之糾紛，此等掩護部隊內之各師團，須依其狀況，將之不屬於其固有軍團之編成。」

關於第十六師團之編成以及其結果，華爾諾斯氏（彼爲編成之實際執行者）又有以下之記述與指示：

「未來歐洲戰爭之初期，是否將與一八七〇年戰役所呈之不活潑之狀況相同，無從預知。但於國境所發生之事，就其範圍而論，其重大性或將遠勝於過去戰役。」

在未來之戰爭中，自始即行監視敵人。

「在未來之戰爭中，自始即行監視敵人，最爲必要。此種任務不僅應以一定之部隊充當之，且尤須注意保護全部國土之手段。就動員之純軍事的要求而論，在敵人威脅之地帶，徵集兵員，徵發馬匹、糧秣，掩護鐵路等，皆爲必要。

「在許多之場合中，特別在具有攻擊企圖之場合中，應以最大之努力，將下車地點極力向前推進。因此之故，掩護部隊之猛向前方推進，皆爲必要。將來戰爭，即此一點，若與上述者相符合，其戰爭外貌或將有所變化。

「吾人今日再不能期待如一八七〇年法國於國境上所實施之動員矣。

「一八七〇年以後，各列強於其國境均增加其平時駐屯部隊。彼等極力研究如何可使部隊（即使是少數）迅速移入戰時編成。

「大作戰開始之先，國境上所發生之攻擊動作，在理論上實具有重要性

始國境上之先  
發生之攻  
發動作重  
實具有重  
要性。

大會戰開  
始之先能  
應謀即能  
開始對敵  
行動。

## 戰爭論

## 二二六

。國境衛戍部之增加其意義不僅爲供給國境監視部隊，且示有警戒敵人侵入之傾向。此外此等部隊亦得策劃適合機宜之攻擊作戰。因此，戰爭爆發時，國境部隊之展開，更易引起部份的衝突，即使指揮官無此企圖，亦難避免。蓋敵懷同仇之忱既備，即使星星之火，亦易燎原也。至於全軍挺進之場合，自爲論外。

「集結於國境附近之兵力，若足以負起預定之企圖，則以少數部隊越過國境，開始行動，亦爲可能。要之，大會戰開始之先，吾人應謀即能開始對敵之行動……。」

防勢揚合  
德軍兵力  
之部署。

毛奇之攻  
擊方式。

毛奇致參  
謀本部各  
課長之手  
冊。

## 第七章 轉入行動

### 一 防勢場合德軍兵力之部署

毛奇在其回想錄中，對於豫想之各種情況繼續檢討，尤其法軍不對德第二軍實施攻擊，而順利地在國境集結完了後轉取攻勢之場合，加以研究，其言曰：

「此時，關於敵主力之集結，即使不能蒐集充分之情報，而因有騎兵四師團即七十六個中隊之存在，且此項騎兵有步兵之支援，故對於作戰仍可規定必要之指針。」

實施時之部署，有如前所述之中央及兩翼，此即構成毛奇之攻擊方式。今以有步兵支援之騎兵集團，搜索敵主力，并以此部署，以當敵人之攻擊。

一八七〇年春，毛奇致參謀本部各課長之手冊，對於其抱負之思想，更有如左列之補充與評述：

「對法作戰時，須努力集結兵力，在未遭遇敵部隊之前，向敵國內直進，若與敵遭遇，即對之開始戰鬪。

「若向巴黎前進，可達到與敵軍遭遇之目標，故前進之方向爲巴黎。

「自帕拉齊拿至巴黎之直線上，有梅茨要塞，如此之要塞，可留置右方，予以監視即可。

「到達毛塞爾河以前，若無會戰，則我方最初之戰略展開，應在毛塞爾河之綫上，即利捏維爾(Luneville)與龐德穆桑(Pont a Mousson)(直距離五十杆)之間實施。

「以第二軍爲第一線，第四軍爲第二線。在如此之前進運動間，其側方以第一、第三兩軍掩護之。我之行動既制機先，即可以我之意志強制敵人。

「若一度到達利捏維爾·龐德穆桑線上，我後方有二條鐵路，再若於未

毛奇全不  
考慮法軍  
在直線  
以外行動  
之揚合。

到達此線之前，未有戰事，則決戰將展開於此線。現在吾人除此事項以外，無從偵悉其他詳情。

「決戰之前，我軍除途中抵抗之外，復因大部隊不得不經由狹小之地域，故在此十五哩長之地域內，行軍實屬困難。」

「若法軍豫期與我軍遭遇，以與我相等之兵力前進時，則彼此之狀態相同。」

「但敵集結全兵力以待我時，或敵先行接近於我，然後爲展開攻擊，而向我前進時，其狀況與上述者則不同。一八七〇年五月六日于柏林」

由上述之事，可得一似乎結論之結論。即毛奇全不考慮法軍能在直線方向以外行動之場合——即變更其一隊之編組，或左或右，形成重點，並以其一翼實施主攻擊——蓋若是行動彼我兩方皆不得實現也。

一我如以會戰爲目的，實施集中，則軍之前衛不僅須保證一日間之餘裕

，並須確知敵之所在。是故，此種前衛須非常強大。特別需要多數之騎兵。

「此前衛以步兵第五師團及騎兵一軍團構成。此種騎兵軍團之編成，以騎兵第三、第四、第十註一及近衛騎兵師團等七十六個騎兵中隊充當之，並特別任命一指揮官以指揮之。復以步兵第五師團，尾隨於騎兵之後以爲支援。

「騎兵之任務不能如實施會戰一般，而集結兵力。且與此相反的，在發見敵主力之前，須將騎兵各師團向各方面派遣。同時，各師團中，復必須派遣數個支隊，以搜索敵之主力。步兵師團爲支援此種支隊，應使用乘車之小部隊；而步兵主力爲着獲得堅固陣地，以收容騎兵，必須集結。

「騎兵以其兵力可得保證自己退却時之安全，故可先步兵師團數日出發。

「反之，步兵之主力，在一般場合，特別如上述之騎兵先行出發之場合

毛奇心目  
中前衛之  
任務。

缺乏攻擊  
手段，即  
不能對敵  
充分偵察。

，必須完全避免退却行動，且須在前方與敵接近之地帶集結兵力。如第五師團，因有騎兵之掩護，毫無與集結之敵直接發生衝突之危險，且對於一軍團之敵，依騎兵之援助，又得有二十四小時之抵抗，故須進出於距軍一日行程之前方。」

總之，對高級指揮官提供關於敵主力之情報，使集中充分兵力所必要之二十四小時，得有保證，此即毛氏心目中前衛之任務也。

但視作情報機關之此種前衛，（後方有步兵一師團以為支援之騎兵七十六中隊）就其價值而言，尚有如下之異論：

以乘車或用其他手段之步兵小部隊，支援騎兵支隊，使之向各方面偵察。然此等部隊，如欲突破組織嚴密之敵警戒網以偵察之，實不可能。故此種手段猶不得不謂為不充分，蓋缺乏攻擊手段，（步、砲兵）即不能對敵充分偵察。除發現敵人之外，實施偵察，殊難說得到。試參閱一八〇九年拿破崙與友金尼（Eugene）

之信件，可知拿破崙處理偵察問題及方式與此完全不同。

「將軍對克爾曼 (Koernend) 所實施之行動，業已拜悉。(友金尼公爵以騎兵任偵察，并以巴登之一大隊爲支援) 然未附有强大步兵之騎兵，不應派遣至克爾曼。余甚恐如此遠離主力之巴登大隊將陷入危殆。依麥唐納 (Macdonald) 將軍來信，敵仍在維爾頓 (Wildon) 正面。克萊 (Gyulai) 軍團亦在拉得克爾斯堡 (Radkersburg) 方面，在此態勢下，若以有力之騎兵一師團，進出於敵之背後克爾曼，更以該地之麥唐納之強力支隊支援之，此項騎兵或可掩護我後方之一切連絡。又，麥唐納將軍未派遣偵察隊，今須派有力部隊往佛爾斯登甫 (Fürstenfeld) 再由該處派往克爾曼。」

如前所述，拿破崙實反對單以騎兵擔任偵察，并要求由步兵炮兵構成有力之前衛，以爲前方騎兵之支援。一八七〇年之德軍，將七十六個騎兵中隊，分設於

遠軍之前  
能充分  
抵抗，充  
衛，能充  
分抵抗，  
以保證集  
中完了乎  
？

廣大之正面，并以「步兵第五師團尾隨於數日行程之距離」，遂使突破威力完全喪失。此步兵師團雖能收容騎兵之退却，但因距離過遠，不能直接參與偵察。

然德軍之前衛，能充分抵抗，以保證集中完了乎？

毛奇認為：「前衛須在距軍有一日行程之前方」，即前衛與集中有二十四小時之空間。

「以會戰爲目的之集中，必須有一日之時間，此一日之時間，須賴軍之前衛以保證之。」

毛奇所要求之二十四小時，以爲即使敵攻擊第五師團時，亦仍可獲得。但二十四小時後將於何處集結乎？其兵數又爲多少？

若由所計劃之行軍預定表看來，某二日，例如第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日，其兵力之配置如左：

第二十三日 第一軍 麥爾蔡克(Merzig)薩爾布魯克正面 ●

第二軍 佛爾巴克 (Forbach) 薩爾庫米內 (Sarreguemine) 羅爾巴  
克 (Roxbach) 正面。

第三軍 英古維萊 (Ingweiler) 布克斯維萊 (Bouxwiller) 正面。  
全正面約百籽餘。

第二十五日 第一軍 布萊 (Boulay) 布索維萊 (Bonzonville) 正面。

第二軍 福爾克曼 (Faulquemont) 聖德爾特 (Saintavold) 芒漢 (Mo  
rhangé) 羅爾巴克正面。

第三軍 陶爾林根 (Drulingen) 培特拜爾 (La Petitepiere) 聖德爾  
特 正面。

全正面八十籽。

假若前衛於第二十三日受攻擊時，應立即下令集結，第二第一第三軍等均於  
第二十四日各自集結完了。

其次，若敵於第二十四日對主力加以攻擊，則以第二、第一或第三軍內任何一軍予以反擊，但不得超過全兵力三分之一之一個軍。如是，則德軍相互隔離，而不能全部參加同一會戰。若各軍在戰線上之某一點集中全軍，而非各軍各自集結時，其結果亦同。

若敵不攻擊步兵第五師團而出現於軍主力之正面時，則此二十四小時之餘裕已不存在。此種行動，在敵易於進出之地帶，不難實施之。

毛奇續謂：

「第二軍自第十九日以後，雖能集中於國境拜斯特 (Bildstock) 聖英柏 (Saint-Ingbert) 附近，但軍無輜重，且復須招致其他之第四軍。第四軍之構成部隊中首先到達者，雖得逐次向杜龐 (Deux Ponts) 方向前進，但後尾部隊至少需四日始能趕到。因此第四軍若不於第二十四日趕到，則不能完全置於第二軍之後方。」

「部隊集結能於第幾日完全終了，爲另一問題。但在實施會戰之前，將部隊越過國境，必爲不利。」

「在特殊狀況之下，軍團及師團之行動，必須由總司令官規定之。」

毛奇所欲  
指揮者，  
爲軍團及  
師團，而  
不是軍。

毛奇所欲指揮者，如前所述，爲軍團及師團，而不是軍，故各部隊之行動，在敵行動之前，卽已受制於最高指揮官。又因此之故，軍的編成，在最初起，其發展卽受制限。是以各軍之編成，是否完全，殊難觀察。

「將第二、第四軍編成三縱隊，二梯團，幷使其正面及縱長各有一日之行程，而推進至毛塞爾河，實爲可能。因此，將十五萬之兵員，於一日之間，集結於第一綫之中央或其一翼，亦爲綽綽有餘裕。」

「各部隊與輜重同行時，輜重行軍，除由前衛接得敵已逼近之報告外，決不停止。」

「各宿營地之長度，爲二哩半，早晨由宿營地出發。」

「第四、第十軍團爲特殊之前衛。

「第二軍團因有騎兵各師團在前方進出，步兵各師團之分進，約有六小時即足。是故第四軍可于正午到達第二軍輜重之位置，即使全部行軍須延至午後，亦無礙于宿營。

「第一軍爲要趕至第二軍之右翼，在前進間，在當時政治的狀況上言，當不至受敵之抵抗。

「反之，第三軍自始即需要由第四軍得到增援。第四軍若予增援，則第四軍之餘部，當追隨第一、第二軍之前進運動。

「若有與上述情況不同，如法軍集結其兵力于我之正面，則第三軍當參加毛塞爾河方面之一般攻勢運動，並須不斷注意我軍在南方正面之意外情況。

「關於我全兵力以及一部之集中，每日必須注意橫方向之連絡。」

以上所介紹之斷片手冊，附有行軍計劃表。

(註一)一八七〇年戰役中，騎兵第一師團未編成。

## 二 攻勢場合德軍兵力之部署

攻勢場合  
德軍兵力  
之部署。

爲避免敵之攻擊，而行防禦時，其兵力部署之弱點，業已分述於前。茲再進而研究攻擊場合之部署。今且假定(一)威特利西、儂基、漢堡、藍德線上之兵力，業已順利集結完了，前進運動，亦已開始；(二)法軍并未攻擊德步兵第五師團；(三)德騎兵集團且已偵察明瞭法軍主力。則毛奇所計劃之行動如下：以中央之主力軍，由正面攻擊敵主力並控制之，同時以左翼第三軍迂迴於敵後方以求決戰。第三軍之編成，即特別爲此目的者。

毛奇所計  
劃之行動

試讀一八七〇年五月六日之訓令，此等意義至爲明瞭。當時德軍一直等到七月，即爲實施此種行動之故。以後德國政治形勢改變，南德國與北德國合而爲一，同受普魯士之指揮，德兵員雖因此增多，但軍之數目仍如故，而計劃亦復相

同。

依據德國參謀本部所著之「德法戰爭」：

「在未得到預期之陣地，并依第三軍之進出，而開始活潑之行動以前，將法國勞倫軍抑止于薩爾河，頗能適合當時大本營之基本計劃。若于法國國境實施決戰，我第一、第二軍得行正面攻擊，又此間第三軍亦或能由薩爾河上游實施側面攻擊。

「第三軍在下亞爾撒斯任務完了之後，爲對薩爾河敵人之主陣地作戰，應如八月九日自 Sarreguemines 上流之到達該河一般，極力前進。」

（錄自封·德·哥爾茲所著之第二軍之作戰）

吾人由事實可以明瞭當時德軍計劃并不完備。凡茲事實，當在敘述之際評之。

今先研究其部署之範圍。此爲批評之嚴正的義務。

計劃中之薩爾河會戰。

如何可使敵人固定於一地。

一、八月八九兩日，計劃中之薩爾河會戰，可于左述之場合中實現之：

甲、法軍未行先機攻擊。

乙、法軍未行後退。

丙、法軍未向左右行動。

一言以蔽之，此種計劃，除敵固定于一地之外，無成功之可言。蓋攻擊之前兩日，彼等并不研討如何可使敵人固定于一地也。

二、此外：

甲、法軍於八九兩日以前攻擊時，德軍有三個軍不得如前所述參加會戰。

乙、法軍後退時，德軍之行動遂落空。因是之故，德軍不僅必須另行策劃

新行動，且在準備行動期間，又不斷發生危機。德軍軍事行動落空之

場合，攻擊軍之兵力，陷于集中凝縮，軍在數日間亦陷于不能行動。

丙、法軍向德軍作爲目標地點之右或左行動時，尤以向東方行動時，德軍

之預定行動，乃陷于極端之混亂錯雜，此時德軍不得不另定新行動方針，并策劃之。

三·翼軍戰勝之場合（于薩爾河會戰之第三軍） 此時全兵力之三分之一

——乃適當之兵力——雖已達到戰術上之目的，并得以保證部分之勝利，但在此勝利之中，若求拿破崙之行動或會戰中所見到之偉大的效果，實不可能。蓋拿破崙在會戰中，不求部分的戰勝，而求如後述戰勝敵軍主力也。

四·德軍第一、第二、第三軍必須在向薩爾河行動中，集結兵力（如一八六六年三個軍之向薩特瓦行動）。是故，此種作戰，由始至終，皆為僥倖的，不確實的，彼為敵之行動所左右，欲僅求最後戰術效果的戰勝，亦難必得。

以下試將毛奇此種攻擊思想所產生之戰鬪部隊之直接攻擊與拿破崙之行動作

拿破崙戰  
爭之特色

一比較。一八〇五、六年，或一八〇七年戰爭時，由三縱隊（一八〇六年）構成之拿破崙戰鬪部隊，具有獨立機關之一般前衛（在一八〇六年此前衛係由騎兵第一軍團及預備騎兵所組成，全部為拿破崙之義弟米拉指揮者）。拿破崙之行動具有充分之兵力。其前衛部隊，在必要時，尙可由後方增援註一。拿破崙即以此前衛，搜索敵蹤，并集結能詳知敵情之戰鬪部隊。彼之前衛部隊若受敵之襲擊，拿破崙則一舉而破之，同時，以軍之主力迂迴敵軍，冀一舉而進出于敵之後方連絡線。是故，正面戰鬪，此際乃變作側面攻擊，其效果更爲顯著。此爲拿破崙戰爭之特色者也。

拿破崙除對戰術，力求巨大之效果（主力爲機動軍）外，對戰略之要求亦大。彼特別注意對於戰略求得方向，依此方向，則戰術上顯著的效果可成爲決定的，以及破壞的。

由會戰開始之見地，吾人再對此二大指揮官作一簡潔之比較。在會戰前，拿

注意時間  
與空間。

迂迴時常  
被反迂迴。

運絡綫之  
保持，有  
如會戰，  
極感困難。

破。常。集。結。軍。之。主。力，迂。迴。敵。人，實。施。攻。擊。毛。奇。則。於。會。戰。時，以。一。部。兵。力（薩爾河會戰中之第三軍）迂迴敵人，而兵力之集結則於戰場上集中實施縱隊。拿破崙所希求者，在於運用戰略求得具有大效果之攻擊方向，依其前衛之使用，注意時間與空間，靈巧的計劃部隊之指導，使大勝利更為確實。

但拿破崙破崙之行動，常發生現實的危險。迂迴時常被反迂迴，遮斷敵人後方連絡線時，自己之後方連絡亦常被敵人所遮斷。此即天才家對於作戰方針，另具苦心處。註二。姑舉一例，一八〇六年之作戰根據地，乃分成坦尼普與萊茵二處。

近代軍對於部隊之給養，實不能求之於佔領區內，而祇能求之於後方。結果，後方連絡線之任務即成爲非常重大，惟能完成此任務，才足以語潰滅敵人。連絡線較短之場合，掩護即較容易。現在戰爭，因戰鬥員之增加，狀況與前亦異。在此新狀況之下，連絡綫之保持，有如會戰中之變換正面，極爲困難。

收。果。宏。大。之。拿。破。崙。式。會。戰，固。以。使。用。前。衛。爲。基。礎。然。拿。破。崙。常。將。兵。力。集。結。於。

一舉而後  
方敵之終  
聯絡綫

屋爾姆、  
伊埃拿之  
戰勝之

敵之何方（一八〇〇，一八〇五年結集於右方，一八〇六年集結於左方）一舉而奪取敵之後方聯絡綫，會戰因之而起。屋爾姆、伊埃拿之戰勝，亦即得之於此。但使用此種手段，須有廣大的地域，吾人試回想屋爾姆、伊埃拿會戰中各軍之出發地點而至集中地點之長距離行軍，即可瞭然。但在今日，不特無如斯廣大之地域，且若不與以充分之注意，則此種地域，甚至不能捕捉。若夫鐵路之利用，尤以輸送時若得完全利用鐵路，敵我雙方人員均得向國境輸送，於是在展開時，即成爲一線。彼此利用國境上之狹小地域，勢將引起正面衝突。（如一八七〇年戰爭中，德法兩軍之於帕拉齊拿）。

拿破崙時代之集中，係以行軍實施之，故速度遲慢，當時總司令官因得知敵所可採取之部署，於是便得有時間之餘裕，得以判明敵人之狀況與企圖，而定自己行軍之方向，并將各縱隊逐次推進於敵側方。

今則不然，集中既迅速，輸送之規定亦益傾向於細密。集中計劃更不得中途

●在側不方定，乏作之細  
其方在向之故變戰極密  
中，敵，集通時送規  
央而之常中預性缺，定

改訂。此項細密規定之輸送，作戰時缺乏變通性，故其預定之集中方向，常不在敵之側方，而在其中央。

近代集中之實施極其迅速，而敵之集中亦然。故每得到敵人狀況之正確資料時，常已集中完了；亦即得知敵翼之地點時，常已集中完了。其上焉者，吾人能變更集中，使集中移至敵之側方，但已無此餘裕之時間矣。

敵我若爭先採取戰略攻勢，雙方無不依其集中作戰之迅速性，使作戰不得有何變化，而固定於原來之形式。在此情勢之下，即使根據最新敵情報告，採取戰略攻勢，并以一部兵力包圍敵人，為可能之事，但若求到達於敵之側方或後方，雖實施拿破崙式之會戰，亦不可得也。

一八七〇年毛奇之行動（近於戰略警戒意味的前線）完全缺乏對於敵後方連絡線之攻勢，即因上述之故。註三但彼於梅茨、周盧、溫爾茨（Wörth）斯比龍（Spicheren）會戰之後，亦能考慮及之。

毛奇之奇，兵力決  
定之，完，正，力  
部雖全，正，力  
面雖全，正，力  
正確，完，正，力  
繼長，則，不  
盡然。

毛奇之行動，方之拿破崙之天才的藝術的行動，相形見絀，然就容易成功一點而言，彼能于實施之困難中，發見限制行動之理由，并切實把握正面攻擊與決戰之暴力行為之真正原則。其理論之獨到與賢明，亦不可抹殺。雖然，毛奇雖有此獨到與賢明處，但就當時兵員與企圖均見增大之戰爭指導而言，其理論是否完全適用，猶不無遺憾之處。換言之，就當時之情況而言，毛奇所決定之兵力部署，正面雖完全正確，而縱長則不盡然。

以十九世紀之兵員，地域，時間而論，是否不能採取以遮斷敵人後方連絡為目的之行動，此有待於未來之判斷。吾人今日欲求兵術之理論的藝術的發展，即循此方向研究可也。

註一 就各方面言，謝來慈 (Scharlitz) 前方可容八萬人之良好陣地，必須加以偵察。

註二 與荷蘭國王的通信。

毛奇之前  
衛機關，  
并非獨立，  
構成。

註三 甲、交通的危險。

乙、充分利用鐵路以至國境。

丙、敵於何處編成不能適時得知之。

### 三 前衛之有無對於會戰之影響

關於兵力之縱長區分，吾人業已檢討毛奇之前衛理論。毛奇之前衛，係以騎兵集團任之，并以步兵師團後騎兵集團數日行程，以爲其支援。以此前衛，作爲情報機關，已有議論之餘地，若作爲抵抗機關，更感兵力之不充分。

不僅此也，毛奇之前衛機關，并非獨立構成，且無直接之隸屬，並將全部兵力，分爲三個軍。似此場合，將發生何種結果耶？各軍既有其固有之目的，以其全力，完成此目的，乃爲自然之事。因此，彼所計劃之騎兵集團，事實上亦不存在。以致在全般行動之發展上所不可或缺之任務，亦不能遂行之。由此事實乃可得如左之教訓，爲確實達到前衛之任務，應將毛奇所獨自認爲必要之前衛，編爲



言日行  
動中，尚  
有之，敵  
戰之，敵  
動之，敵  
可之，敵  
存之，敵  
在之，敵

當總司令官尙躊躇間，部隊已解決其決心問題；當指揮官因不明狀況而無從指示有利方向時，部隊已自定其方向，實施戰路行動。凡茲所爲，不免使方向有所變更，然彼等將探何等方向耶。

部隊若於敵情毫不明瞭，復缺少智識，而僅憑本能施行攻擊，使戰路行動急激展開之時，此種戰路行動，遂爲無理之行動。然在此行動之中，尚有些微之戰路的行動之存在乎？以下即檢討此一問題。

部隊之攻擊，爲理所當然，但對敵情一無所知者，加以攻擊，則此攻擊亦屬徒然。

總司令官缺乏情報，而不介意；軍司令官亦效之，結果將使部隊不僅不知前方如何，不僅不前，且有無敵之主力或支隊，即部隊自身是否處於攻擊敵人之態勢，亦茫然不知。

部隊對於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亦所不知。考其原因，乃情報不足或遲緩之故。



對敵於初戰，不情不願，開明其最，心所始戰，開其最，誤本之種，錯下決初，

未有預，之戰期，無從戰，之戰期，之必會，打受我，擊致命，

，使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對於部隊之指導不充分，或不適合於當時之狀況，有以致之。

再前衛指揮系統不良之結果（各軍每日之配置不通報旅團），使部隊無從確知軍之態勢，因而，各部隊之行動是否合理，亦不自知。

如上所述，對於敵我情況根本不明，而開始戰鬥，其最初所下之決心，即種下根本之錯誤，有如左列：

一、若就戰術來看，攻擊極其優勢之敵有極大之危險。

二、若就戰略來看，於高級指揮官所不預期之地點或時期（因未準備完了）

開始會戰。

此可謂為未有預期之會戰，無從指導之會戰。此種會戰，為以上所述之部隊所必然引起之結果。當其遭遇行動活潑之敵人時，結果，必受致命之打擊。

總而言之，以戰略上不良之狀態而開始之行動，若不於優秀之戰術中，將決

前衛者，乃因偵察，  
抵抗攻擊，後者，  
抵抗攻擊，後者，  
而等運動者，  
也。

定的根據，有利的提供自己，則必歸於失敗。

是故，若就事實而論，此等批判係有充分的實證，吾人之所以得先事實而批判者，因吾人可預知其結果也。吾人構成一作戰方式時，首先須充分計劃效果之可能的範圍。蓋編成中產生之結果對於戰爭係有決定的影響。俗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卽此之謂也。

是故拿破崙之有前衛的編成，吾人應刻骨銘心而熟記之。此種前衛不僅得以實行有絕大效果之攻擊，且得以保障各方面之安全，以及依所希望之地點，時期，及方法，實施攻擊。故前衛者乃因偵察、攻擊、抵抗、後退等運動而編成者也。

吾人倘回憶一八〇六年之戰役，卽知其所以然矣。

#### 四 鐵路發達對戰爭之影響

吾人由毛奇一八七〇年所計劃，以及所實施之一部行動，更進而研究德軍事

學家一九〇〇年所贊揚之行動，深感其行動之意義，并無何等變化。

約克·華爾頓堡曾謂：拿破崙之行動，實施於今日實有困難。封·德·哥爾茲亦認爲有效果之指導，於高級指揮官，亦爲不可能。此種指導，事實上已移於戰術的前衛之各指揮官之手，實爲明顯。

高級指揮官不能確切地指示其行動，聽命於外，或偶然而志。

「行動部隊因必須於廣大正面前進之故，在某地點，與敵意外遭遇之機會亦日多。處此場合，在敵附近之縱隊爲急遽開始戰鬥，乃有在非預先選擇之地點與時期，發生決戰之事。際茲戰鬥，高級指揮官不能有確切之指導，許多行動皆聽命於外界之意志或偶然之事實，因此，每每彼等開始策劃一種行動時，而「既成之事實」，卽已顯現於眼前。換言之，方高級指揮官接得與敵遭遇之第一報時，我敵戰鬥早已激烈展開矣！

「總司令官對於戰爭之決定的行爲與戰術的危機之本源，不能有巨大影響，爲近代戰爭不易實施主要原因之一，亦卽近代戰爭之特質。故指揮

戰門中，要預測，能，各人時，亦期，依各人時，動已而行。

論拿翁之理

今日對，平時準備，之，必須使，深，刻，化。

官雖有精密之計劃，亦屢受阻礙，雖有正確之計算，亦有失敗之事。

「有人謂指揮官之意志，必須完全遵守，但與此相反之意見亦有。戰鬥中，萬事皆要預測，實不可能。故某一時期，各人亦應依賴自己而行動。」

德軍之編成，帶有上述之精神，方諸拿破崙之編成理論，實遜一籌。拿破崙之理論，在使高級指揮官能確實指揮，在使自身之計劃得順利完成，決不因敵之企圖及部衆之衝動，而受阻礙。在自己所期待之時機尚未到來以前，力避所部爲會戰所吸引，并力使總司令官之行動，能確實保證，俾對於實施會戰得予以有效之指導。

繼承毛奇思想之拜倫哈地(Bernhardi)上校，爲着使準備更爲周密實施，更帶有奇襲的意味，希圖將毛奇之思想作進一步之發展。彼謂：

「今日對於平時準備，必須使之深刻化。」

「集中若果完了，須以電光石火之速度，實施發動的攻勢。求此攻勢成功，須以最大之注意，作準備，作研究，細密製定行軍之計劃。」

「此種準備，在將來戰爭中，可以發揮充分之效果。在一般計劃中，凡豫測上實施上可能之各種運動，既均已在顧慮之內，然則關於行動實施之決心，不能俟至集中完了，得到敵方充分情報之時始行決定，此等方法，在一八七〇年尙可，但在今日集中之時，必須具有向某一方行動之決心始可。此等行動之意志，不論敵之計劃如何，必須充分發揚，直至使敵屈服爲止。」

由此看來，德軍將來之集中，并非含有各種目的之集結，而乃以早經規定與決定之攻擊爲其目的。此項目的，係以先敵一步之準備爲基礎，最後以意志與決心，而實施之。此意志與決心，即保證獨斷專行之發揚，與一舉而屈敵之條件也。無論此等意志與決心何等發達，若求由行動達到軍事目的，則必須將吾人之

今日之時，必須具有集中  
之方向，必  
行其一方，必  
心動之決

○皆無價值，舉凡與敵對戰，則不確  
○舉凡與敵對戰，則不確  
○舉凡與敵對戰，則不確

○其定知一全之根  
○其定知一全之根  
○其定知一全之根

○攻○擊○目○標——敵○人——擊○滅。要○達○到○擊○滅○敵○人○之○目○的，則○吾○人○之○行○動，須○有○確○實  
○之○基○礎，而○行○動○之○方○向，亦○必○須○正○確○確○定。方○向○若○得○正○確○確○定，可○使○會○戰○有○利○實  
○施，而○勝○利○即○在○目○前。反○之，方○向○不○確○定，則○不○能○戰○勝，戰○不○勝，舉○凡○行○動○迅○速  
○與○獨○斷○專○行○皆○無○價○值。若○一○八○七○〇○年○之○德○軍○及○其○指○揮○官○毛○奇，對○此○則○一○未○作○到。  
○當○時○德○軍○之○攻○擊○法○軍，其○集○中○乃○有○數○個○目○的。此○蓋○法○軍○於○宣○戰○以○前，未○決○定○集○中  
○計○劃，毛○奇○無○從○察○知○其○集○中○之○形○態，遂○不○得○不○待○法○軍○之○集○中○完○了，而○後○決○定○也。

○一○九○〇○年○之○德○軍○參○謀○本○部，則○不○可○與○此○同○日○而○語○矣。歐○洲○列○強○雖○於○戰○爭○之  
○際，方○樹○立○實○施○之○戰○爭○計○劃，然○此○項○計○劃○之○一○部，不○僅○因○鐵○路○及○下○車○地○點○而○明○示  
○於○地○域○之○上，且○平○時○所○決○定○之○實○施○手○段，亦○早○將○此○計○劃○反○映○無○遺。是○故○根○據○所○知  
○之○資○料○之○全○部○或○其○一○部，可○知○敵○所○決○定○之○計○劃○之○全○部○或○其○一○部○矣。

○「戰○爭○中○之○準○備○手○段，不○能○保○持○其○全○部○秘○密，此○為○人○所○共○見○其○知○者，不  
○僅○得○知○參○加○作○戰○之○兵○力，即○特○別○保○持○秘○密○之○點，亦○可○想○像○及○之。」——

拜倫哈地上校

拜倫哈地上校之所以主張迅速行動，即此之故。

如此計劃，可適用於菲德烈大王之戰略。此即以迅速之行動，先敵而部署，斷然實施自己預先所決定之攻擊。普魯士之精神，即爲此種思想之根本。但此種思想，對於拿破崙之思想，或對於戰術與戰略均以奇襲爲目的之行動的部隊，均爲失敗。蓋此項軍隊始終以不明確的，不可捉摸的集中，而實施奇襲也。

器材與鐵道之發達，更使奇襲容易。

器材與鐵道之發達，更使奇襲容易。又因鐵路之發達，以前認爲不可能之「融通性」在戰爭中，又欣欣然向榮。

試與拿破崙之集中作一比較，一八七〇年之集中頗受拘束。同時爲節約時間故，向國境輸送之部隊，亦儘量使用鐵路。但當時不僅鐵路之數量不多，且其能力亦甚低微，其使用不過爲新嘗試耳。

今日鐵路之發達，迥非昔比，因軍事之必要而決定遠單純之戰略的鐵路。因工



取攻勢時，因有上述之可能性，故當使我之集中成爲不明確的，而或左或右移動兵力之重點，構成不可捉摸之攻擊方式。但要達到此目的，必須由平時起，即開始研究準備此事項，而於最後一刹那，決定攻擊爲條件。

此種方式，在防勢時，亦得以巨大之兵力，於最後之一刹那，將敵擊退。

要之，無論其爲攻或防勢，賴以上之集中，皆得以出乎預料之部署，行戰路上的奇襲；或且對敵迅速實施之機動決戰，予以反擊與逆襲，以爲答覆。依據拿破崙對於奇襲，先求地域，次求時間之優秀思想，雖在二十世紀之今日，吾人尚可判斷拜倫哈地之只知於周密準備中得到實施之迅速，而不顧其他要素之思想，將得到如何之結果。

爲排解上述之思想，雖可舉使用鐵路之困難及其硬直性，與利用鐵路之必要及正確性，但若決定鐵路能力的限界，則不得不待諸來日。雖然，迄今對利用鐵路之要求已相當充分。一八七〇年德軍之集中，豈未脫一八六六年佐米尼 (Jomini)

拿破崙對  
於奇襲，  
先求地域，  
次求時間，  
間。

(三) 之預測乎？

如下所述之二種不同戰略，可以不戰而決。

一、因預先決定而得以略知其計劃內容，依其計劃得使部隊下車並向前方直進之戰略。

二、最後之瞬間，決定輸送之方向，此際始決定決戰攻擊或逆襲之任務，結編成，配置機動軍，依最後決定，而使部隊下車之戰略。

## 第八章 戰爭之各種原則

### 其一 兵力之經濟的使用

近代之戰爭，以全部兵力用於會戰，戰略上所講求者，即招致全兵力施於會戰。手段。用是始得以具有戰術的衝力之全兵力參加會戰，而最終以突擊出之。

無論在戰術上或戰略上，皆以會戰為目的。同時，又須派遣各種支隊，以適應下列之目的：

- 發見敵人。
- 偵察敵人。
- 拘束敵人。
- 掩護及保護自軍之集中。
- 持續使敵兵力分散。

倚知特德  
魯或如非  
烈致軍何  
招致一隊  
於同——  
點同——  
會戰之同  
極易戰之  
此種困難  
則難解則

### 妨礙敵之集中。

然在理論上既要求兵力集中，而在實施上又必須分散為多數部隊，豈非理論難於適用之證明歟？

若再考慮運動中之多數部隊，則此種理論似益見其難以適用。

倘知特連魯(Turenne)或非德烈之如何招致軍隊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之同一會戰，則極易理解此種困難，蓋彼時軍隊之行動，帳幕及輜重得成爲一單位，各部隊之人員亦有限，故全部之給養與前進均易，且當敵人先我占領陣地時，往往即陷於不動，亦予我以構成一部威力，從而集結縱隊，整然展開其秩序之餘裕時間，但在今日，軍之人員常在百萬以上，行軍，給養，宿營，皆分散於廣大地域，並區分爲多數之縱隊，此種縱隊之行軍長徑既長，正面與縱長所占之地域亦極其廣大，則與前舉之時代，又不可同日語矣。

二個軍團在同一路上進行時，因前後重疊之故，僅戰列部隊之長徑約達六十

料，兵力集結於先頭部隊，約需三日之久。

假若於第一線兵團之後方，續行第二線兵團，其行軍之長徑將有若干？

正面之廣，將有若干？

毛奇於一八七〇年八月九日，以三個軍參加薩爾河會戰，於八月四日尚保持百料之正面。

是故將來之戰爭，最初之正面廣達一百乃至百五十料之想像，決非誇張。

關於時間，亦屬相同。針對機動之敵人，使自方之中央縱隊及其側方縱隊合一，必須較長之時日。

此較長時日如何得之？又如何始能將尾部集結於前部？

就機動而言亦然。於陣地尙未立穩而被攻擊時，將如何計劃機動？

就會戰而言亦然。包含多數人員地域如是龐大之行動，果有指導之手段乎？而萬事可以委諸偶然，委諸隨機應變之處置，委諸各自之獨斷或兵士之價值

針對機動之敵方，使自方之中央縱隊，及其側方縱隊，必須較長之時間。



● 使用於一地之點，乃爲最有利之條件。

● 同時不得二戰，必須努力集中。

以上乃獲得最大效果所必具之條件也。此乃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原則，此原則發生於革命時代，曾以之克服當時之各種困難。

然則兵力的經濟使用原則爲何？僅依定義殊不易了解。諺云：「同時不可追二兔」，因其將一無所獲也，又羅馬元老院有云：「同時不得求二戰，必須努力集中」，菲德烈對此原則更有如左之闡述：

「適當之損失與一州之犧牲，爲理所當然，（防護全部，則將一事無成）此時則應以全力向敵前進，強其會戰，盡全力粉碎之，然後更必須轉進，以之指向他敵。」

但猶未盡此原則之全意。

以此原則，不過能得到不濫費兵力之術，與不使工作散漫之術，而非戰術之全貌。

以全力用  
於固定目的  
變之

由此可知用兵之術，如能將現在所有資源，充分享受其利益，則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矣。

了解相反之景象，最爲容易，魯斯特曰：

「人各有所有，若於其所管理之財產內，將其所得，列爲住宅，被服，飲食，娛樂四分之一，總是一方過剩，而另一方將感極大之不足。」

此等方式，在經濟上稱爲經濟之專業化，亦即固定分配之理論，凡投機思想，大利獲得，皆爲其所不容，隨時得使用預備金之理論，更所不許。

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原則，與此恰恰相反。乃將所有資源完全傾注於某時機某一點之術。換言之，即以全力用於固定不變之目的，而使部隊相互間保持不斷之連繫，如已達到目的，則針對另一更新之目的，再集中部隊而行動。

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原則，遭遇各種抵抗時，則有逐時增加全兵力之重壓之術，爲此之故，又有使此等兵力組織化之術。

自革命戰爭，即具有龐大兵員之國民戰爭發生以來，遂漸痛感此項原則之必要，話雖如此，但此原則爾後並未得到忠實之理解與適用。

事實上，自革命會議發布全國募兵之令後，即惹起軍事上一切形式之混亂，如前所述，適使戰爭與作戰之指導成爲不可能。

蓋新事物之創造，不惟不能一舉而完成，抑且此新事物之存在亦難保證。

拿破崙若不能於政治上予當時之執政官以指針，拿破崙若無組織社會之手段（此社會係具有新政治原理之政權與其持續性），則當時政治革命亦不過如曇花一現，有執政政府之名而無其實，同樣的，若無拿破崙之天才人物，與革命以後之優秀將校，則所謂舉國募兵與無限制之戰爭，以十八世紀之舊方式行之，不過暴露其爲空想與泛想而已。

爲克服此革命時代，對於因革命而生之新狀況與新資源，而使用一般人所採取之舊式手段，已不足矣。

難存新，舉惟創  
保在事抑而不  
證，物且完能，  
亦之此成一不

精神能予  
以極大發  
揮。

縱狀展開  
之正面，  
綫狀防禦，  
更形延長，  
其形面，  
亦更爲增  
大。

精神能予物質能率以極大發揮，可由下見之：

「物質資源既因舉國募兵而增大，情熱，感情，與思想，亦隨之而進展。由是而有新兵術與兵力使用之新方法產生，此吾人之幸福也。」（普那爾將軍）

新原則之樹立者爲卡爾諾，應用之者則爲奧西由拿破崙等。

事實上，當初革命時之諸將，因無指導者之故，其所行之國民戰爭，仍爲十八世紀之戰爭手段，即仍然實施陣地戰，線狀戰鬥，線狀防禦耳。

此舊手段中，又雜有戰爭新手段（軍隊給養依靠國家）及龐大之戰鬥人員之故，益使線狀展開之正面，線狀防禦之正面，更形延長，其弱點亦更爲增大。

平庸人物歷久而不知醫治之術。

例如一八〇〇年之門羅，彼於一七九六後之第四年，指揮軍隊進入德國，其軍隊，在目的與編成上，乃由中央兩翼及預備部隊組成，此等方法係極爲死板，蓋此等區分，乃如當初共和國之各軍，根據地理見地而決定，各有其確定之目標

者也。此卽經濟之專業化，亦卽返於固定不變之分配矣。

殘廢者，若不借助他人，不得行動。而門羅進入於德國時如何爲之乎？

此集團係由彼此不能融通之要素與難以變化之部署組織而成，並不追求會戰，但能前進後退，或佔領土地而停止。如一八〇〇年在屋爾姆附近之機動，福萊·諾亞爾之退卻等是也。

門羅仍不能創造新機構，恰與革命當初之諸將相同。又波龐王朝復辟時代之法蘭西諸將，對此新機構亦無認識，再度組織綫狀隊形。又如一八八三年編纂陣中要務之諸將，與此亦同，至一八九五年尙有如下述之情形者：

軍由中央，兩翼，及預備部隊組成。以及利用多數道路而前進等等。

吾人當然受此新機構之影響甚大，絕不能不以爲意，若更了解此新機構，並知悉實用之際有許多困難時，則吾人將益感其重要與新穎。

在十八世紀之線狀戰鬥中，在一八〇〇年以迄一八九五年吾人之典範令中，

各部隊雖  
各自行動  
而皆以  
擊破爲  
目的。

兩翼中央及豫備部隊之行列的隊形，除形式之外，更無任何之保證。然此新機構適與之相反；所有之兵力均使用於同一地點，組成攻擊方式之集團，而分散配置爲彼此得以更易之部分。同時，各部隊雖各自行動，然皆欲取得同一之明確的結果。方法雖異，而皆以擊破同一目標爲其目的。

此種戰爭之理解，組織與指導，首應歸功於卡爾諾。

阿爾康路之勝利者杜姆里埃，因背叛祖國後，對其同時之人物，尤其握有政權之人，屢加中傷，故其著述之內容，不無可疑之點。雖然，其回想錄中，尙有如左之記述：

「新軍事狀態之創造者，爲卡爾諾，此種技術在杜姆里埃時尙僅爲一種準備，而完成之者則爲拿破崙。」

當初，其適用所以不能確定者，蓋卡爾諾猶未曾實施也。但彼又有如次之語：

「共和國之軍隊，必須完全採取攻勢之動作，但非以同一強度行之，」

戰役之應採取  
極端之攻勢  
的，與之  
勢必須不同  
時，擊敵不  
斷，擊敵不  
至完敵不  
碎，而後全

以同一點  
為目標之  
為重要性。

集結若干  
形散之部  
狀，使之  
隊行，其  
統一行動

蓋兵力之分配乃以可能達到之目的為基礎也。戰役應採極端之攻勢的與決定的，同時必須不絕追擊敵人至完全粉碎而後已。此即新目的是也

。L

在此革命之時代，彼之文書完全以恢復秩序為第一。法國之龐大兵力（一七九四年由十四個軍組成）既已因分離擴散而喪失其威力，彼則努力集中兵力，追求單一目的，以彌縫其闕。當時創立之多數師團，既因給養行軍之故，又因各自自由獨立行動之故，而有分散、孤立之傾向，彼則針對此事實，指出以同一「點」為目標之重要性。

彼使各地之努力，同時集中於同一目的。為各方努力之協同動作，對於方法上無變更餘地而又無機動可能性之舊式軍隊，力謀有以更易之。

集結若干形成分散狀態之部隊，使其統一行動，為卡爾諾所需求者，且為其達到目的之第一結果。

華齊尼之戰，即有之。  
對敵以優某  
勢一點之實  
施兵力之優  
思想。擊之  
兵力的經  
濟使用之  
原則。

是故，革命之時，彼所參加之唯一會戰——華齊尼之戰——即有對敵之某一點以優勢兵力實施攻擊之思想。

以上所述者，悉為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原則。

彼之功績尙不止此。如何可以求得其結果，則有如下之指示：

「對德作戰之各軍司令官，既皆已有若干光榮之戰鬥，余乃令其實施更猛烈之行動，以增加其效果。為使奧軍完全瓦解起見，除於大會戰中得勝利以外，別無他途，奧軍之由此陣地向另一陣地退却，無論其如何巧妙，各軍司令官必須努力緊追，強敵行一大會戰，結果非使奧軍向後方遠引，而集結其殘敗部隊不止。」

此點與一生未行會戰之薩克斯元帥迥有差別，而與拿破崙相彷彿。拿破崙云：「余除一大會戰外，別無所求。」用克勞塞維慈之語形容之，是則「追求一切戰鬥之機會。」者也。

共和第四年（一七九六年）十月五日，卡爾諾致齊由爾坦之書曰：

「……貴將軍所應爲者，爲在敵國內萊茵河左岸與敵作一決定之大會戰。貴將軍最有利之地點，乃敵現在所處之區域，卽杜塞道夫，西埃古河或萊茵河間是也。在此若能相機攻擊，并以門羅將軍由後方加以壓迫，則敵人必不免於殲滅。（此正乃以會戰爲目的之機動戰，運動戰。）

「……親愛之將軍乎，採取防禦之態勢時，務須多存戒心。因此態勢能喪自己之士氣，而增敵之威風也！（此等事實已屢見不鮮，但戰爭計劃中未嘗考慮及之耳。）

「余今再爲貴將軍一述大會戰之必要。此會戰應在萊茵左岸，杜塞道夫附近。但敵因正對門羅將軍之軍而轉換正面之時，必須立即舉全兵力，發揮貴將軍平素之特色，以蹕厲之意氣而實施之。必須不斷追擊，直至敵完全崩潰而後已。（以上爲拿破崙於伊埃拿會戰中，普利由愛爾於

以會戰爲  
目的之機  
動戰。運

所謂求會戰之方法，即運用全兵力以求一戰。

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原則。

滑鐵盧會戰中所實施者。）

「敵爲迂迴貴軍或阻止貴軍前進之故，勢必派遣一部隊至貴軍之左側。

「爲對抗敵人此支隊，必須準備一師團，此師團或賴其兵力，或賴其所

據守之堅固障地，擊破敵人，阻止敵人。……」

由以上記述中，可以概見求會戰之思想與求會戰之方法。所謂求會戰之方法，即運用集團，運用全兵力以求一戰是也。

爲達到主目的，須動員所有人員與器材。同時爲避免敵人之迂迴，對於自軍，必須施行掩護警戒。然此掩護與警戒，在可能範圍內，當以最劣勢之支隊，即最少數之兵力充之，因主攻擊方面，在原則上，須使用最大限之兵力，以確保勝利，於是助攻方面之兵力，則不能不求愈少愈好。

此即「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實施上的原則也。

但以此最小限之支隊，如何始能阻止敵之派遣部隊？

余答之曰：若其兵力充分，則以攻擊，擊破敵人；若兵力不充分，乃據守堅固之陣地，與之周旋。

在此場合，僅以阻止敵人爲滿足，此目的果能達到，則任務亦已完成。

一、有組織之  
新力質，之  
新發生性，  
質乃發生性，  
二、質不同之  
作用。

於是吾人乃見到有組織之「力」的新性質，彼可發生性質不同之二種作用。第一種作用，如諸君所熟見者，即攻擊敵人而殲滅之。第二種作用，則爲假令自身兵力薄弱，猶得實施防勢，阻止敵人，以保持自身位置。此種方法，若依卡爾諾之意見，即爲「據守陣地」，若依拿破崙之見解，則據守以外，更須機動。此新性質，即部隊之抵抗能力。

兵力經濟  
使用原則  
之應用。

兵力經濟使用原則之應用，即在將抵抗力，持久之手段與稱爲衝擊力，突破力之既知能力，併而爲一，使之組織化，成爲一種新能力，而能活用之。

拿破崙之  
天才，即  
由此力學

「拿破崙之天才，即由此力學原則，發見變化無窮之兵力運用術。法軍之得侵入歐羅巴各國之首都，即其結果。」（普拿爾將軍）

原則，發見變化，無窮之兵力運用術。

余之唯一目標，僅在敵之集團。

兵力經濟使用之原則，一經發見，無論其兵力如何龐大，所要之時間及所定之地域如何，皆可令集團兵力得到合乎理論的運用，再所有部隊不論其兵力如何，皆得發揮其最大限之效能。

結果，遂能舉全部之兵力，予敵以打擊，使之一蹶不振。

故拿破崙對於萊奧蘋之奧國諸將，有如左之批評曰：

「歐羅巴之能將多矣，但彼等所注意者亦過多。余之唯一目標，僅在敵之集團，此外一概不顧。余之目標既在此一點，余必拚死擊滅之。結果，自然可以此使集團潰敗。」

世之能將往往所注意之事過多，主要方面既要注意，其他方面，如兵站倉庫，前進方向，後方防護，陣地優劣，亦無不切實注意。因事事關心，以防勢言，勢將採取線狀部署，以攻勢言，集中攻擊一點，必為彼等所改為併頭分擊，於是在任何場合，其兵力皆陷於分散。求其指揮統一，戰鬥協調，予敵以嚴重之打擊

者，絕不可能。結果消耗兵力，一事無成。

予所注意者，亦唯一事，是乃敵之集團，若能努力擊滅之，其他皆如摧枯拉朽耳。

為擊滅敵集團，基本上須使用有組織之集團。

如欲戰勝敵之集團，必須先確實掌握我軍。此點在兵力部署及運用上，吾人所應根據之絕對原則，所有指揮官，所有實行家亦必以此為指導精神。

機動之根本觀念，即確實運用我之兵力。由此條件，乃產生前衛、前哨、側衛、後衛等附帶之任務。吾人所稱為前衛者，係採用特種戰術，而達到明確限定之任務之從屬部隊是也。

前衛司令官如何始能達到此明確限定之任務？

是唯使用主力而已。蓋主目的若能達到，其他附帶之目的，亦如轉石於萬仞之谿，不達不止也。

為擊滅敵  
集團，根  
本上須使  
用有組織  
之集團。

機動之根  
本觀念。

指揮官必須確定之諸事。

何謂體系化？

是故指揮集團或支隊時，無論情況如何，其指揮官必須確定左列諸事：

- 一、確定應達到之目的（由其任務而生）。
- 一、針對此目的，應以主力指向之。
- 一、確定附帶的目的，爲使主力能達到目的，應派遣必要之支隊。
- 一、主力部隊與支隊須聯繫而且協調。換言之，此等兵力須體系化而成爲渾然一體之行動。

所謂體系化者，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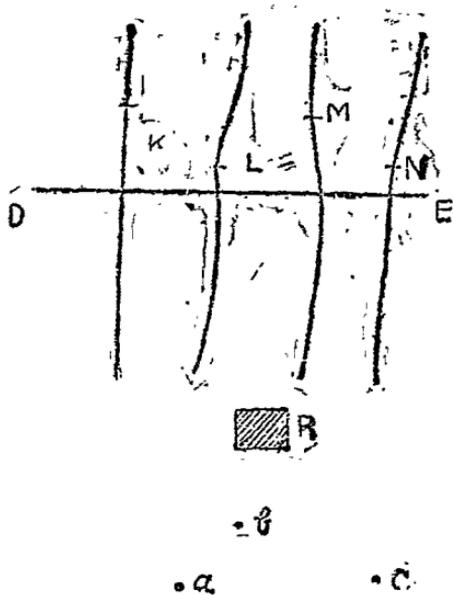
體系化者，乃使部隊所具有之抵抗力與衝擊力兩種效能互相協調之謂也。亦即如終局時，全兵力之能同時用於同一目標一般，將活用抵抗能力之前衛，與活用衝擊力之主力（會戰用之部隊），就時間上與空間上，加以區分之謂也。

前哨

體系化中最簡單者爲前哨。假令某部隊宿營于 a, b, c, 爲警戒北方敵人

起見，須派一聯隊，警戒DE一線，此即前哨之任務。

警戒任務，如何實施？首易想到者，即沿DE一線平均配置部隊。若DE長四千米達，則一米達有兵一人。如此雖能構成一種抵抗力，但殊嫌微弱。



敵出現時，若以其

前衛向全正面而來，勢必一面將沿DE線之守兵凝固於其所處之位置，一面以其主力指向線上之某一點，例如L，於是將一舉而擊破L之守軍。

蓋在此場合，敵可

以三千餘之兵力，以對我一百至二百之兵力。

今若應用兵力經濟使用之原則，則同時可利用部隊之抵抗能力與其衝擊力兩種要素，而非僅用其中之一種要素。依此原則，第一，無須佔領DE全綫，只須在DE間隔內，敵人可能出現之K，L，M，N，諸點，以支隊分別佔領之。此等各地點，在地形上可予佔領之部隊以利便，增加其真正之抵抗能力，且使其得以確保支撐點。

若能佔領此等地點，則全綫可以保持。在現有火器所有之射程之條件之下，敵若圖通過此等地點之間隙，實不可能。必欲通過之，則須先攻擊為我軍所機先佔領之數點。

前哨中隊，受命在支撐點上抵抗。其後方，須配置預備部隊，俾該前哨中隊繼續抵抗之際，予以支援。

各前哨中隊，必須機先洞察敵人之到達時間。爲此之故，在其前方須配置有

監視兵與步哨。此等步哨，隨時須有得到支援或收容之必要，故其後方亦必須配置小哨。

敵人出現時，

步哨預報之，

前哨中隊及前哨本隊警報大鳴，

前哨本隊準備前進。

敵繼續前進時，為擊破所欲奪取之地點之抵抗，必須攻擊，在此持續抵抗之間，前哨本隊即向該地點前進。

DE之間，分為四個前哨中隊之一聯隊，若為四千人，當平均配置之時，則受攻擊之地點，約有兵百名，但照另一種配置，則有如左之數：

3,000(前哨本隊) + 250, (被攻擊地點之前哨中隊) = 3,250人。

往之不過百名者，今則三千二百五十人。

爲使上述行動可能，必須使部隊體系化，如左列之部署：

- 一、前哨中隊——佔據支撐點，或得以發揮充分火力之地點（晝間）
- 一、移動預備隊（前哨本隊）——爲使在預期之時間與空間中，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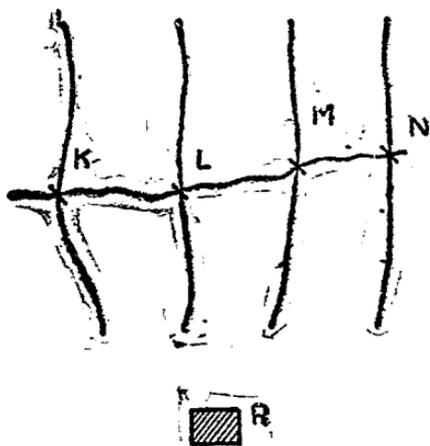
以行動，須於所在地附近，具備通路，以及集合上所必要之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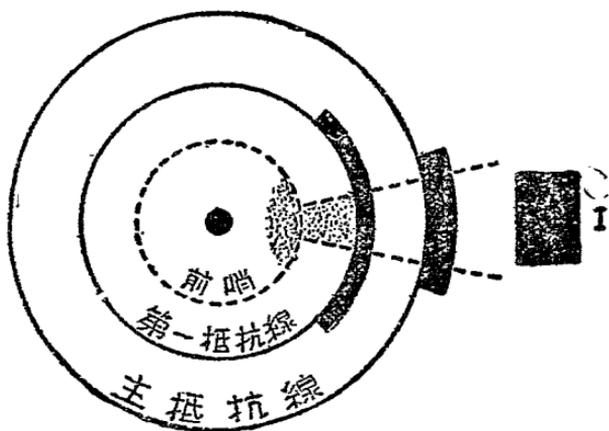
。

- 一、步哨——得實施視察者。

河川之防禦，亦得以適用同一之方法

。即於易爲敵軍所利用之道路上，佔領支撐點是也。（此種地點，通常爲河畔。因河畔不僅有住民地，且渡河點亦位於該處也。）此等支撐點，可資抵抗。在持續抵





抗中，預備隊R得向受敵攻擊之地點，如M前進，同時得以針對此方向，使用全力。是故此預備隊若為一聯隊，則為聯隊戰鬥，若為一旅團，則為旅團戰鬥。

要塞之圍攻亦然。依如上之方法，得以與被圍部隊同等之兵力（梅茨、巴黎），實施圍攻。

而其方法為何？

其方法係由不斷佔領前哨線而成立。所佔領之前哨線，受敵之攻擊時，得以圍攻部隊佔領預有設備之第一抵抗線。

若突然受敵攻擊，前哨立即傳達警報

若敵出於兩方，則向於有利之方，而取攻勢，探其阻向，即予阻止。

，部隊乃佔領第一抵抗線，預備隊乃作受攻擊之準備。敵既輕輕擊破前哨線後，若再繼續前進，勢必企圖突破我之第一抵抗線。因此之故，敵必須傾注其兵力，而其攻擊之方向必致暴露。鄰接此攻擊方向之圍攻部隊，在第一抵抗線持續抵抗之間，佔據預行設備之主抵抗線。此等部隊，自身亦行抵抗，依此抵抗，圍攻全軍乃傾注兵力於敵所採取之攻擊方向之I點，而可以在該處以全力實施戰鬥。

所有攻擊，皆同此理。若求最大之效果，則須適當使用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原則，使兵力「體系化」。

同時對數方向並行攻擊，則徒然分散兵力，並不能得到有利之效果。若敵出現於兩個方向，則對最有利之方向，採取攻勢，而於另一方向，予以阻止即可。

次言預備。換言之，除支持并實現指揮官所奉為根本目的之攻擊外，更應斟酌時宜，預為部署，俾於一方面不能充分阻止敵人時，得有若干之增援。且當決戰時機迫臨之際，此等預備隊亦應以全部兵力指向於決定勝負之攻擊。因此之故

預備兵力，在可能範圍內，應求有最大限之數目。

此等支隊，力而行動，主與之密切聯繫，要緊之必。

兵力盡量體系化之譬喻。

，預備兵力，在可能範圍內，應求有最大限之數目。

以機動為特色之部隊，在某種行動上，亦與此相同。

因必要而編成之各種部隊，在任何場合，對於主力之關係，不過如眼、如指、如腕之於身體而已。此等支隊各為主力而行動，並有與主力密切聯繫之必要。

此等支隊雖具有相當之自由與固有之戰術，然此恰如一個人身上之一隻腕，人以此防護其身體，使於前後左右，皆能予人以打擊。

但此等支隊當行動之際，須與主力保持緊密之連繫，因有此連繫，主力對於此等支隊所發現之敵或所捕捉之方向，始能加以「全壓力」，並得以使用尚未參與戰鬥之全部兵力。吾人求於戰鬥中得到最終之目的，亦唯有採用如下之方式，使兵力盡量體系化。

- 一、眼向重要之方向看去。
- 一、手向危險之方向伸出。

一、身體（主力）保持運動之自由，俾能於所期之方向，加以打擊。

是故根據兵力的經濟使用原則而行動之部隊，不得再如十八世紀之各軍一般，將兵力區分為三個兵科，或為同一種類之若干單位，如聯隊、大隊、砲兵中隊、騎兵中隊。此種區分不能適應戰術上之需求，故應左列區分之始可。

一、部隊欲為戰術上的行動，須具備各種必要之機構，如主力之應具備前衛等是。此一事項，即在戰鬥中，亦屬必要，有如後述。

一、此等前衛，為適應特定之任務故，每次應行特種編組（如步兵、騎兵、砲兵。）

一、對於優勢之敵，前衛部隊，如採用左列方式，可以發揮抵抗能力。

利用堅固陣地，以為防禦。敵若無充分之兵力，將因此防禦而不能前進。

校索彼我情況，採取退避作戰，後退時，主力大可依預定計劃而動作。

此時支隊之任務，不在阻止敵人，乃在遲滯其前進耳。

吾人試回溯一七九六年戰役中之緒戰，則兵力經濟使用的原則與舊式戰鬥方式之不同，如畫可見也。

## 其二 獨斷專行

### 一、獨斷專行之意義

先將兵力分爲二部，個別運用之，最後將全兵力使用於一途，而行會戰，此爲戰爭中不可或違之理論，此理論如何發現，業已於兵力的經濟使用原則之一節中，詳述之矣。

兵力二分，一爲主力，一爲前衛。所謂主力，一如拿破崙之戰鬥師團。此項兵力未至發揮其充分衝擊力之時機前，僅有輕易之任務，蓋爲實施會戰，而保留其全部兵力之使用故也。

所謂前衛，不拘兵力如何，乃以使得主力易於完成任務爲目的。爲此目的，

獨斷專行之原則。

以協同動作為目的之用，其目的之近，戰事之出發點。

然。乃活用抵抗能力，關於抵抗能力，試溯卡爾諾之訓示，拿破崙之教訓，即可了。

此二部兵力相互間常保持密切連繫，而對於同一地點，使兵力體系化，俾以全力擊滅敵人。

茲再試行檢討獨斷專行之原則，此係直接附屬於兵力的經濟使用之定理者也。

此原則因何而產生？何以必要？

如上所述，以協同動作爲目的之集團運用，乃爲近代戰爭之出發點，關於協同動作，克勞塞維茲曾以「時間上與空間上之兵力的統一」二個條件，說明其特質。

協同動作與兵力的統一兩語，與獨立、孤立或逐次的行動，即分散兵力之行動，完全相反。各部隊無論向何地派遣（空間的統一），何時到達（時間的統一）。

爲，成軍  
第一服從  
義從揮

任有部劃預，一  
務從隊，定有軍  
。屬，任之各之  
的皆何計種中

皆無自由之可言。各部隊指揮官，無論其個人之意見何等正確，但不能以此輕率指導部屬，而各部隊亦不能因自身利益而行動，更不能隨心所欲，追求敵人，或求敵於某一空閒某一時間擊破之。類此行動，即使爲終局設想，亦不許例外。軍紀爲軍隊之命脈，軍隊之編成與指揮，以服從爲第一義。由集團之運用，兵力的經濟的使用而產生之戰法，實現之者爲拿破崙，彼於一七九六年，將其軍區分爲主力與前衛。主力攻擊敵人，以予以決定的打擊爲任務。前衛則以使主力易於達到其任務及易於運用爲目的。是故前衛的任務是從屬的，而應嚴守軍紀，已經明確限定。

然主力部隊與前衛較，其從屬程度亦殊不小。主力各部隊皆須直接受拿破崙之命令。一軍之中有各種預定之計劃，任何部隊皆有從屬的任務，此可斷言者也。故除拿破崙一人之外，一切指揮官，皆須服從命令，蓋指揮乃以服從爲根本也。

只有從屬之官與從屬之單位。

受指揮時，爲第一義，以服從命令爲基礎。受自己命令時，以必須命令爲基礎。

試由一七九六年之法軍，進而觀察一八〇六年之法軍（由多數之軍團構成），一八一〇年之法軍（由數個軍編成），以至將來之法軍（由多數之集團軍構成），皆只有從屬之指揮官與從屬之單位。

唯總司令一人實施兵術（卽真正意味之戰略），其他一切不過實施戰術而已。總司令官有如作曲家，指導者，其他指揮官乃爲樂隊內之一員。

是故無論其爲前衛、主力，或法軍現時編成之軍、軍團、師團、旅團、聯隊，悉爲從屬單位。

是故此等各團隊長，當受指揮時，以服從爲第一義，命令部屬時，必須以自己所受之命令爲基礎。然服從究有何種程度乎？

在戰爭時，服從爲困難之事。蓋敵人在前，戰機瞬息萬變，在此充滿威脅之狀況下，一切皆求服從，此乃何等困難之事也。

「平時處置，經長時間之研究，欲使之一一與所期者同，已爲困難之事。戰

兵衛乃確  
保行動自  
由之術。

時○兵○力○之○使○用○，○尤○甚○。○戰○鬥○開○始○，○乃○我○之○意○志○與○敵○之○自○由○意○志○相○衝○突○，○亦○我○之○處○置○，○與○敵○之○自○由○處○置○相○衝○突○也○。」（毛奇）

因此之故，若不排除敵之行動，則不能確保我之行動之自由。至於實施所受之命令，繼續計劃與理論之發展，更不得實現。古賽諾福曰：「兵衛乃確保行動自由之術。」即此之謂。

芒德內德戰鬥前日之狀況如次：

- 一、拉爾普為支援蘭堡所率之半旅團而前進。
- 一、奧芝勞預備夜半自薩奧魯出發，至拉爾普之後方。
- 一、馬賽那二縱隊自菲拿爾出發赴下芒德內德。
- 一、賽利由利埃向斯瓦作陽攻。
- 一、賽利維尼保持夫奧爾特利道。
- 一、蘭堡在芒德內德抵抗。

大軍作戰第一條戰  
件，第一條戰  
發，第二條戰  
件，第二條戰  
紀，第二條戰  
之極，即爲  
。紀之發揮  
獨斷專行  
崇，必須有  
人，高之軍  
精神。

各部隊皆有各種任務。此等顯然不同之各種任務皆以集中爲其同一目的，但在敵前之指揮官，爲一賭其能力，常以不同之手段以達到此目的。

要達到上述之結果，困難之點尙多。蓋隨兵力之增大，時間、空間，及經過之行程，亦皆增加，且困難亦加。狹義之指揮亦失準確，於是指揮之際，雖得決定可獲得之結果，但欲確定到達該結果之徑路與手段，則不可能。在此之際，分散於各處之無數部隊應如何達到其目的？除明確認識自身應達到之唯一目的，而確保行動之自由外，余以爲實無他法。進而言之，大凡大軍作戰，第一條件自爲發揮軍紀，上級將官應將自己所預期之結果，指示部下，並課以任務；第二條件即爲積極的軍紀之發揮，使部隊於不得已時，得向所期望之方向行動。換言之，此乃獨斷專行之發揮也。註一

獨斷專行必需有崇高之軍人精神，此軍人精神固與各人之性格相適應，但亦以各人之精神爲依據。此種精神所崇尚者，爲熱心，爲深慮，所必加以排斥者，

先指了最上須  
指了指揮官  
之級了最上須  
并企圖解  
適使兵  
力切而務  
成其任完

爲無理智之行動，爲無思索之決定。

凡茲必須加以排擊之數點，在僅任實施之部隊中尙且不可容許其存在，而於指揮官，更不必論矣。指揮官應以其指揮之兵力，實現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因此之故，彼須先了解上級指揮官之企圖，並用最適切之兵力，而完成其任務。

是故指揮官須具有堅強之性格，本服從之天職，了解上級指揮官之企圖，澈底使其實現。

此種積極的服從與數世紀以前絕對形式的被動的服從，殊不同其意義。此種服從乃依獨斷專行之精神與獨立小兵團之戰術而發揮者。

獨斷專行之觀念，乃積極的軍紀之確保者。此種觀念係因確保主力行動，使一切戰鬥執行者（分遣者亦然）得以協同動作之必要而產生。此種觀念，與兵力經濟使用之原則，恰具同等之普遍性，在一切戰鬥行爲中，同被認爲一種根本之觀念者。古賽諾福所謂「兵術乃確保行動自由之術」一語，益可證明此原則之絕

孰獲自由  
者。即爲勝

對性矣。

吾人若就作戰之終局，甚或數次作戰之終局而論，孰獲自由，孰即爲勝者，換言之，若不欲因敵之支配而失敗，須先確保行動之自由，並不斷保持此精神。

吾人對於敵人，準備一種行動，計劃一種行動之際，尙須顧慮者，爲不被敵人之意志所強制，爲不使敵人實現對我行動有所阻礙之企圖。爲此之故，軍事上之企圖與計劃，應當顧慮警戒，確保安全，此有如使用劍術者，在不暴露自己之弱點下，打擊敵人，或不絕予以威脅，使其失去攻擊之自由。

註一：

獨斷專行，乃個人意志之表現。此意志之發揮，係先推斷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而使自己之行動與之相符合。（封·德·哥爾茲）

## 二 戰例 卷末附有地圖

下舉戰史之一例，說明如何始能確保廣義之安全。

如何確保  
廣義之安  
全之戰例

一八七〇年八月四日，法軍第五軍團之態勢如次：

第五軍團之一師團（即第三師團長萊斯巴爾將軍）與騎兵一聯隊在毗西由，另二師團（第二師團長拉巴德，第一師團長高斯）在薩爾庫米奴及其附近，後之附近，有騎兵三聯隊，預備砲兵六中隊與軍團輜重。

是日傍晚，軍團長菲依將軍接到梅茨總司令部發來之電報曰：

「以貴軍團長所有之二師團支援在毗西由之一師團。」

此乃梅茨法軍總司令部探悉維賽蒲爾格法軍戰敗而發者，法軍既敗，德軍固無疑可於短時日內，以大軍侵入亞爾撒斯，乃決意遣馬克麥享部隊立刻增援。

菲依將軍既於四日晚接奉「以全兵力集中毗西由」之命令，則此軍事命令自必本良心與軍紀以赴之。

所謂遵守軍紀者，非指不違反軍紀不破壞秩序而言也。如此之定義，對兵卒而言，或可謂為充分，然對相當階級之指揮官以至高級指揮官而言則絕對不足。

所謂遵守軍紀者，非指不違反軍紀不破壞秩序而言也。

所謂軍紀者，乃以將校之性格為基礎，而活動是神也。

所謂遵守軍紀者，亦非將所受命令於適當的、正當的、合理的或可能的範圍內實行之之謂。而係詳細研究指揮官之思想見解，為滿足此指揮官而盡最大之人力之謂也。

所謂遵守軍紀者，又並非僅使自身不陷於危地，奉行可以實施之事項而已。凡此二者，僅為迴避責任之術，不足以言遵守軍紀。遵守軍紀所需要者，為根據命令之精神而行動。進一步言之，必須反覆檢討上峯之命令，於自己之胸懷中，求得實現此命令之方法，於自己之性格中，求得打破障礙與困難之力量。由此而言，則所謂軍紀者，乃以將校之性格為基礎，而作精神之活動是也。精神偶有鬆弛，違反軍紀之事立至。任何過失，皆不能因「無能」抑或「無智」之故，而卸其應得之罪。菲依將軍接得命令之是日傍晚，卽下如次之命令曰：

第一師團經毗西由盡力前進，第二師團翌日開始行動，但行動之開始僅以其一部而已。（第二師團由莫純及拉巴賽兩旅團組成）。

兩師團於四日傍晚開始運動，本不應留置一部兵力於薩爾庫米奴。然敵斥候與法軍搜索兵雖只互相射擊，而此斥候在國境上數目日增，因此之故，四日既不能放棄薩爾庫米奴，依同一理由，五日亦不能放棄之。此一理由，於羅爾巴克，於毗西由，亦然，因此在各該地帶，亦出之以前述同樣之行動，即加以牢守而不捨棄。即因此故，第五軍團遂不能到達命令上所應到達之地點。蓋本應向毗西由前進，而竟以守備地點爲務，不知遵從命令，而以個人之見解行事。此即精神的不軍紀，不軍紀之結果立刻可見，所謂如影斯響是也。

八月四日傍晚，第一師團（高斯將軍）前進七杆，宿營於距國境二杆之維薩村落附近。

五日，該師團由維薩村落向毗西由西方二杆之伏蘭登堡村落前進，而前衛側衛均未設置，耗一整日於兩地間二十二杆之行軍，及達到目的地時，全軍已疲敝至極。

不軍紀之  
結果，如  
影斯響。

同日，莫純旅團（屬第二師團）砲兵預備隊及騎兵一聯隊（槍駝兵第一聯隊）亦由薩爾庫米奴出發。

拉巴賽旅團（屬第二師團）留於薩爾庫米奴，候第三軍團之毛恩特頓師團接防，而毛恩特頓師團非至五日傍晚不得到達，故拉巴賽旅團該日不得行動，而騎兵一聯隊與軍團輜重皆隨該旅團停止焉。

莫純旅團與砲兵預備隊同於五日中午到達羅爾巴克，察知該地人心頗有動搖之勢。蓋前日傍晚有普軍騎兵一聯隊越過國境，在羅爾巴克附近諸村落搜索之後，且迫近該地之故也。隨莫純旅團共同前進之槍騎兵第五聯隊遂向敵人前進，但不久復歸還。

莫純旅團到達羅爾巴克之後，因有敵步騎兵來襲之報告，其一部即準備行動，散兵并開始射擊。而開始射擊之時，始知所謂敵部隊者，實乃上述之槍騎兵第五聯隊及步兵第六十八聯隊一部。此兩部隊係當日晨派遣偵察者也。

在此狀況之下，莫純旅團本應依舊向毗西由前進，然竟不由羅爾巴克出發，而止於該地。并將此旨報告於菲依將軍，而將軍亦竟予以首肯。

第五軍團諸指揮官之報告中，其最可注意之例，即關於羅爾巴克之間道等，反覆記述，振振有詞是也。此項報告厥為因襲報告公式，別無其他理由，但知以地形為言而已。

然間道谷地，並非特別危險之地帶。谷地以外尚有道路，高地之上，亦猶有道路，若谷地高地之道路，為敵所利用，方有危險，若敵未利用此等道路，戰術上即無危險。

故在此等間道上，若於六至八杆以內之距離（縱隊長徑）內未發現敵人，則莫純旅團，不應在羅爾巴克停止，而應繼續前進，不惟可以繼續前進，抑且二十杆以內無敵人存在，則一日之間，儘可大胆前進。

此等情報既完全缺如，於是一軍之中充滿恐怖，旅團遂留於羅爾巴克，一部

了解地形不  
于途陷  
學不遂命  
令停止前  
進之惡果

部隊，甚且澈夜警戒。

旅團因不了解地形學，遂陷于不遵命令停止前進之惡果，此等旅團對於警戒勤務竟無所知，復無自衛能力，因此既不得休息，而翌日應使用之軍隊，亦致疲敵不堪。

第五軍團既犯如上之過失，八月五日晚之態勢遂如下：

萊斯巴爾師團

毗西由

高斯師團

伏蘭登堡

莫純旅團及砲兵預備隊

羅爾巴克

拉巴賽旅團及輜重

薩爾庫米奴

集中既無由實施，而行動則唯有根據軍人精神，精神的軍紀，以及個人之見解，遂使警戒勤務之無知無能全部暴露。結果軍團不惟不能於五日晚集結於毗西由，且兵力竟分散於薩爾庫米奴與毗西由之間三十五杆之道上。



是日傍晚，局勢又變。第五軍團依據八月五日晨梅茨發來之電報，遂直轄於馬克麥享將軍。傳達此電報之參謀長，想像第五軍團之三師團可於該日晚在毗西由集結完了，而馬克麥享自己復於午後八時發一電致菲依將軍曰：

「貴軍團應全部儘速推進至萊希思與亨。」且謂：「余確信明日可與貴軍團合一。」

雖有如此之命令，而菲依將軍於六日午前三時覆電云：

- 一、六日除萊斯巴爾師團外，不能派遣。
- 一、七日高斯師團可以到達菲力普斯堡（六日該師團守備毗西由）
- 一、七日，莫純旅團預定到達毗西由。
- 一、拉巴賽旅團及軍團輜重在薩爾庫米奴，連絡全被遮斷。

由此電文，可知其行動決無從與上方命令之企圖相協調。而六日復有如下之命令傳來：

一、萊斯巴爾師團應向萊希思與亨出發。

一、高斯師團止於現在地（毗西由），七日向菲力普斯堡前進。

一、莫純旅團立到伏蘭登堡。

一、敵騎兵於普利斯普萊根破壞鐵道以遮斷交通，拉巴賽旅團候毛恩特頓師團到達，與之會合，仍留於薩爾庫米奴。

高斯師團五日既不敢退出薩爾庫米奴，翌日雖命令疊至，終仍保持於毗西由。此與五日之原因既同，結果亦同樣悲慘。

八月五日，庫萊連貝格中佐自梅茨至毗西由之菲依將軍司令部，報告德軍一軍團業已到達伏羅薩爾軍團之前，此情報遂使全般之狀況惡化，菲依將軍對此方面亦更注意。

雖然如此，而只有萊斯巴爾師團受到六日晨向尼德布倫大道前進之命令，復因惑於村民之流言蜚語，該師團遲至午前七時三十分始行出發。

無完整之組織，情勢所恃者，基礎者，不過恐怖中之流言而已。

該師團并無完整之情報組織，所恃爲決心之基礎者，不過恐怖中之流言而已。試問如是之決心，安能適應實際之事態耶？

貝爾尼將軍指揮獵騎兵第十二聯隊先師團而行，師團除此之外，遂更無前衛及側衛。且前進路之左方，道路甚多，小徑分歧，萊斯巴爾將軍因恐由此方而遭受側面攻擊，故師團之前進復遲遲其行，每至道路之交叉點，縱隊即忽然停止，派遣騎兵或小部步兵搜索前方及側方一帶地區，待偵察隊確報無危險後，始再開始前進。

此種行軍，中途停止之回數既頻，而部隊復不明其故，將官士卒又因屢聞砲聲隆隆，咸感興奮，故對如此緩慢之行動，極爲不滿。此類過存戒心，其不能適合機宜，可謂昭然若揭。及漸接近尼德布倫，與到處皆是之負傷者逃亡者，相互接談。此負傷逃亡之殘兵敗卒，既愈見愈多，於是所聞者皆爲不利之消息，甚至有謂會戰業已全盤失敗之矣。

就第五軍團而言，此乃集中命令之根本失敗之根。

及達到俯瞰尼德布倫之高地，即見尼德布倫市上絡繹不絕之自軍敗退部隊，其時正為午後五時，亞爾撒斯軍之兩部，至此始得聯絡。

馬克麥享元帥對此跟隨騎兵聯隊而來之步兵師團，發一命令如下：

- 一、於道路之右方展開一旅團（封丹周旅團）。
- 一、於道路之左方展開一旅團（阿巴契希旅團）。
- 一、放列布置師團砲兵。

因此項展開之施行，普軍遂停止前進，不敢進出於尼德布倫，此即生力軍到達之影響。

萊斯巴爾師團在毗西由與尼德布倫間行歷二十二杆之行程，於午前七時半出發，午後五時到達，共耗九小時餘。

而此師團到達戰場，肉體精神並皆疲敝，且因到達時，已失機宜，無補于實際。就第五軍團而言，此乃集中命令之根本失敗也。

換言之，因第五軍團集中之失敗，遂有會戰之失敗，此即第一結果。

此軍團所犯之過失，尙有補救之可能乎？沿薩爾庫米奴至尼德布倫道上所發揮之戒備，果有何利益之可言乎？

第五軍團於六日傍晚，在毗西由得知阿爾撒斯軍之敗退時，午後七時開會討論以次諸件：

一、第五軍團既已減少一旅團（莫純旅團，砲兵預備隊），尙可防守毗西由乎？

一、抑當隨第一軍團而退却乎？

會議結果，當然決定退却，於是凡關於薩爾庫米奴，毗西由，羅爾巴克等重要地點之占領之各種問題，及關於危險性之道路之各種問題，於此皆得清算，蓋因戰術行爲之會戰既經失敗，到處皆爲危險矣。

欲求勝利之軍隊，本不得行三十軒之行軍，然今則不拘士氣沮喪與否，不得

戰術行爲  
之會戰，  
既經失敗，  
到處皆爲  
危險矣。

不于三十六小時內行百料（阿爾契希旅團由尼德布倫至薩愛爾魯）之行軍。

第五軍團本由素質優良之部隊組成，一彈未發，而士氣全沮，對於指揮官既無信念，勢必臨陣萎縮，此軍團實有充分戰敗之原因，故當課以佛秀維勒戰敗之責任。

此次戰敗之原因，厥在於謬誤之理論。蓋彼等對於軍人之精神與軍紀（精神的及理智的）至為缺乏，對於「軍事資質之具體化」之警戒，以及必有警戒始有行動之自由一事，亦一概無知無識之故也。

何以謂之為謬誤之理論？蓋就敵方而言，克勞塞維慈早已推翻舊式戰法之傳統，而以會戰為唯一之要素，故受此思想之薰陶者，競以此會戰為職志。反之，法國方面，因圖據守所謂「戰略要點」，竟失去參與會戰之機會。如第五軍團長其人者，實平凡至極，抑亦該時代該環境所鑄成之一人。

所謂關於警戒之無能又係何意？「以全兵力向佛秀維勒前進」之簡單命令，

何謂謬誤  
之理論？

何謂警戒  
之無能？

其實施上之妨碍因素果何在？

首先，以距離言，由薩爾庫米奴至萊希思奧亨之距離，爲五十五浬，而有八月四、五、六三日之餘裕，儘可到達也。

其次，以受敵人之壓迫言，第五軍團之前進路上，并無發見敵人。然而一路行軍，竟到處宛如在敵包圍之中，實則即令有敵存在，亦必須突破之而前進，何況事實上根本并無敵人，彼等竟不一直前進，此誠情報既屬荒謬，而規定之搜索復付缺如，遂無警戒可言矣。第五軍團之所以違反命令，正其無知使之然也。

既僅派遣萊斯巴爾師團，而該師團之行動又如何乎？如前所述，則該師團情報缺如，故本應侵晨（例如八月六日午前四時）出發，而竟遲至午前七時三十分始行出發，二十二浬之行程乃費去九小時半之多。此一段行程，五小時半即可完成者也，如於午前四時出發，則至遲九時即應到達尼德布倫，如於午前七時三十分出發，亦應於午後一時即到達。

然事實上不惟不能按時到達，且遲至會戰終了始行到達，則其緩慢疲勞之狀況可想見矣。姑置此狀態不論，且該師團之所以能到達者，全恃途中並無發現敵人。假令發現敵人，例如在道路交叉點上竟有一大隊敵人來襲，則必須在前進路上與敵戰鬥，洵至奄奄一息，並繼續前進而亦須停止矣。敵人不來，此師團尙且延遲到達，敵人若來，則必全不能到達，亦可想見矣。

試以一七九六年法軍兵力運用與部署，與此比較，則相去亦遠，此必須指出者也。

薩奧魯與菲拿爾間集結之義大利遠征軍隊，派遣三個前衛於維爾特里，門特內芝諾，奧梅阿三地點，因得適應狀況向此三方面行動，今之部署則與之相反，雖僅須向一方面行動，而竟終於失敗。

詳細研究第五軍團所實施之行動及其結果之後，可得到以下之悲痛教訓，大可爲吾人將來之參攷。吾人現且假定身當彼時之衝，於八月四日在薩爾庫米奴接

奉「首先集中毗西由……次向萊希思與亨前進」之嚴令。

吾人本憑藉警戒以保行動自由之原則，須作到以下之事，卽：前進路上雖有諸種障礙，狀況雖有未明，敵人雖屬存在，仍能斷然前進，並爲實現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及確保軍隊主要威力所繫之軍紀，斷然到達目的地。此所謂行動自由之原則，卽所以使八月六日我軍獲得戰勝，使第五軍團保持旺盛之士氣，同時使法軍得以留置一軍團之術，抑亦指揮軍隊所必須應用之術也。

吾人若處於前述狀況，果當如何而行動？首當指出者，則吾人處置此種問題不應死守戰爭之「術」或「科學」。苟如是，則全與其目的相背馳。吾人處置此問題，應單以服從上峯之命令，實行上峯之企圖爲職志。如有可以實現此企圖之方法，卽應求得此方法，而以斷然之決心赴之。

然如之何始可？曰：厥應首先以第五軍團全部前進至毗西由，其次赴萊希思與亨。目的只此一個，無論有何障礙，必須達到此目的。他如德軍對於伏羅徹爾

行動自由  
之原則。

不應死守  
戰爭之「術」  
或「科學」。

目的只此  
一個，無此  
目的，何須  
障礙，必須  
達到此目的。

就服從命令而言，必須將置於萬事之首，得宜之措，令所宜之，細讀之，令足須，第二段，令得之。

將軍之威脅，應如何抵抗？或薩爾庫米奴，羅爾巴克，毗西由等地，應如何堅守之，皆非第五軍團之任務，儘可置諸不管。此等地點對於第五軍團之前進，除能使之易於進出或加以障礙外，無何等價值。第五軍團苟能順利通過，一切皆可以不顧慮。

就服從命令而言，第一必須萬事措置得宜，將所受之命令細細熟讀，第二必須求得滿足命令之手段，此外更無其他條件。至於個人之見解，地理地形之觀察及局部之影響，全不在問題之內。

赴毗西由之時，有尋得一條乃至數條極安全之道路之必要。然此等道路若無其他之措施，僅依自然狀態，絕不足以確保安全，故又有講求特別措施之必要。換言之，必使各部隊確有排除萬難到達毗西由之能力方可。

先試研究此次作戰之物質的部分。薩爾庫米奴與毗西由間之道路計有數條：  
一、經由羅爾巴克之直接通路，距離爲三十浬，然全路幾乎沿國境而行，主

力如沿此路而行，則不能有所掩護。

二、經由塞欽、笛登、卡爾伏森、拉林、門伯倫、林柏之一途，全長四十軒。

三、經由薩拉爾普、薩爾依尼溫、羅蘭曾、林柏之一途，全長五十軒。

第一途失之於危險，第三途失之於過長。故主力前進以取第二途爲宜。然一日之間，仍難到達，故應於八月四日午後開始出發，而輜重則取第三途前進，以免縱隊陷於笨重。若是，則軍團於八月四日傍晚可達到威特林及阿亨，在彼宿營，翌日即可順利到達毗西由。

此一行動，必須不受敵之侵害方可。八月四五兩日，敵之前來與否，則全由敵之意志決定，假令敵人到來，是否可以阻之于適當距離之外，則又全恃我軍有無適當之處置而定。

故第一應確知我軍經過之地，或我前進路之側方，有無敵之出現。因此，必有騎兵以搜索敵情。而此等情報又於何處求之？曰：當以我前進路上敵人可以到

第一應確  
知我軍經  
過之地，  
或我前進  
路之側方  
有無敵之  
出現。

達之一切方向一切道路求之。

自相當大距離之外，例如二十千米以外之地，送來情報，確認並無敵人，則我軍可有充分之安全。而此等大距離之情報，有獲得可能否？若欲求二十千米之安全地帶，則我之騎兵必須派至敵國境內之布列斯卡斯德爾，鐸本等地，此蓋不可能之事。

更可換一種情形，即確認二十千米以內範圍確有敵人之存在。在此場合，若不能預作處置，則將有動失機宜之危險。故於派遣騎兵搜索敵情之際，縱隊必須準備在一日行程之內，有發見敵人之可能。換言之，為確保前進之自由起見，在「中間地帶」上——即我之前進路與敵人之距離內——此縱隊必有充分抵抗敵人之力量方可。準是而言，則宿營於阿亨、卡爾伏森、維依德斯亨、威特林之軍團，須以步兵一旅團，砲兵三中隊，騎兵一聯隊組成側衛，置於威爾伏林、維斯威爾，即危險道路之集合點，以兼護軍團。

此外，軍團更須派阿亨之聯隊一支隊，占領薩格蘭。

又往威爾伏林之旅團，須有如下之前哨配置，以爲旅團之護衛：

海斯姆斯卡貝爾之村落 一中隊

森林北方隅角 一中隊

古羅斯、勒德林 二中隊

同時以前哨中隊，占領所認爲危險道路上之據點。

中隊後方又須設前哨本隊（約一大隊），占領危險道路上之各交叉點，以準備對於受攻擊之線上之任何一點，皆得予以支援。

警戒配備之前方既有如上之抵抗力，復當有如下之搜索敵情之部署：

普利斯普萊根 騎兵一小隊

里姆林 騎兵一小隊

奧貝爾德露巴克 騎兵一小隊

羅爾巴克

騎兵一中隊

(騎兵聯隊之餘部與主力同宿營)

縱隊之先頭部隊於翌日侵晨由卡爾伏森出發，行二十五杼之行程到達毗西由，可不致疲勞。若晨五時即出發(時爲八月五日)，則午前十一時十五分其先頭即可到達毗西由，後尾(縱隊長徑十六杼)則於四小時後，即午後三時十五分到達，途中即使充分休息，午後四時十五分全縱隊亦可集合。

側衛須隨  
縱隊，逐次佔領  
危險之道路

爲達到此目的，必須確保行進時不受敵之阻礙，故側衛須隨縱隊，逐次佔領危險之道路，此不可不特別指出者。縱隊通過拉林之際，側衛須佔據羅爾巴克。縱隊通過安新貝爾之際，側衛須佔據布契·勒德爾辛。

側衛又應於何時位於羅爾巴克？縱隊何以又非聚於一點而有十六杼之長徑？羅爾巴克與拉林兩地間之距離爲八杼，以後通過拉林之縱隊之行軍長徑若爲八杼，則側衛已可離羅爾巴克而去。蓋逾此時機，則經羅爾巴克前進之敵，即使

對拉林施以攻擊，亦顯然不致與縱隊相遇。縱隊之先頭部隊以午前五時由卡爾伏森出發，此先頭部隊於午前六時三十分，後尾部隊於午前十時三十分均可到達拉林。至於安新貝爾，則先頭以午前九時三十分到達，後尾以午後一時三十分到達。

故側衛應於午前六時三十分位於羅爾巴克，爲此之故，必須於午前四時三十分由威爾伏林出發。兩小時後，即午前八時三十分，縱隊之半部通過拉林，以後須通過該處者則僅爲其他之一半，即縱長八杆是也。換言之，即相當於由羅爾巴克前進之二小時之行程。然則側衛於午前八時三十分離去羅爾巴克，不惟無何等障礙，且側衛之騎兵，因搜索之關係，猶可早一小時離去羅爾巴克。

騎兵苟於午前七時三十分由貝特維爾報告「貝特維爾并無敵人發現」，衛以貝特維爾距離羅爾巴克有四杆之遠，則敵人在午前八時三十分不能到達羅爾巴克，可以保證。故騎兵可於午前七時三十分，離去羅爾巴克。

於是側衛向勒德爾辛及哈爾巴克前進，而可以保持通達安新貝爾之諸危險道

上述側衛  
之行動，  
類情勤，  
類情勤，  
證務爲之  
保勤。

路，且騎兵保持該地，該地與安新貝爾之距離，卽縱隊之長徑，以後遭遇安新貝爾，儘可不逾時機。側衛之行動苟得如上所述，則側衛可於適當時機到達途中之介在地點，卽諸危險道路之交叉點，因而側衛必須位於與該地點相近之處。

側衛由威爾伏林出發之際，若得到里姆林并無敵人發現之情報，卽可以向羅爾巴克前進。（羅爾巴克距里姆林，與威爾伏林距羅爾巴克之長度相等。）

同樣由羅爾巴克出發之時，若得到貝特維爾并無敵人發現之報告，卽可以向道路交叉點前進，且若得到荷特維爾無敵人發現之報告，則更可向其次之交叉點前進。

上述側衛之行動，賴情報勤務爲之保證。情報勤務者，卽在向所欲到達之道路之距離內活動，以任搜索是也。故側衛騎兵之主應經由里姆林，貝特維爾，荷特維爾前進，而縱隊之前方，則應以步兵一大隊，騎兵一小隊所組成之前衛爲其先行。

以上所述，即警戒部署。賴此部署，我軍之主力，可以不受阻礙而確實前進。即令有敵出現，然此前進路上，我常有一旅團左右之兵力，可以爲有效之抵抗；無論何等場合，此種抵抗皆可持久，而令敵之活動遭到阻礙。且敵兵力之所在地，與我軍之距離猶有相當之大，故我軍縱隊之前進，可以確保自由。

實際上，一八七〇年八月五日，該地方並無敵踪，法軍第五軍團並未發現敵人片影，然則先頭部隊於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後尾部隊於午後四時三十分到達毗西由，實並非不能作到之事也。

當縱隊先頭部隊受到馬克麥享元帥之命之際，猶在可以前進之狀態——此先頭聯隊僅前進二十五浬——實際上可以向安格斯堡（距毗西由六浬）推進，而當日全未行軍之萊斯巴爾師團亦可向安格斯堡前進。該師團應派遣步兵一聯隊，砲兵一中隊，騎兵一中隊至斯德塞布倫附近之德布蘭斯河爲側衛，而向非力普斯堡（十四浬）前進。

苟能如是，則八月六日可再順利前進。是日侵晨，應偵察有無危險之道路，僅爲斯德塞布倫一道而已。且該道路已有可以持久抵抗之兵力保持之，若更求安全，猶有得向山地及森林隘路內退避之八杆距離。

苟午前六時由菲力普斯堡爾出發，午前五時由毗西由出發，其先頭可於午前六時三十分，後尾於午前一時三十分到達萊希思奧亨（三十杆）。

故第五軍團有適時到達萊希思奧亨之可能。即令前進路上有敵出現，前述結果仍可得到，惟有賴於以下諸條件焉：

- 一、了解高級指揮官之企圖，有遵守其企圖而行動之能力。
- 一、爲實現指揮官之企圖，有發現必要之物質條件之能力。
- 一、爲保持我軍行動之自由，應發揮能力，排除敵人企圖，而實現我指揮官之企圖。

此即軍紀充分發揮之唯一要件是也。

軍紀充分  
發揮之唯  
一要件。

## 第九章 會戰

單兵種戰術講義，係分別研究會戰中之步、騎、炮兵者。凡砲兵戰，騎兵遭遇戰，前衛戰鬥，正面戰鬥，陽攻，持久戰，決戰等戰鬥行為，均加以討論。此等研究，常有流於通常一般敘述之弊。而若特別注重細部之分析，復不能得到各種行為之理論及各種行為與整個會戰之因果關係。

會戰恰如  
舞台上之  
演劇。

人謂：會戰恰如舞台上之演劇，此種演劇之成功，或由其細節之精美，或由其人物之趣味，或由其終局之強烈，一言以蔽之，乃有種種不同之原因。

又謂：會戰恰如秋季大操，將各兵種整然逐次使用，根據各兵種固有之性能，於其行動之範圍內，充分發揮其威力，創造多量有利之效果，而陸續形成勝利因素之全部或一部。

勝利之爲

但余不憚斷言：凡此皆非正確之論，不能予會戰以適當之說明。勝利之爲物

各物、之、總、和、之、果、  
而、係、之、力、  
結、成、之、力、  
果、力、之、

指、揮、之、力、  
一、集、中、之、力、  
及、所、求、之、力、  
目、的、之、力、  
三、大、要、素、

近、代、戰、局、之、爭、  
之、終、局、能、強、  
以、我、能、強、  
制、敵、人、之、意、  
志、為、要、

，並非各個結果之總和，而係努力之合成力之結果，所謂合成力者，即集中一切努力於同一之目標，同一之結果，換言之，即集中一切努力於獲得勝利之唯一手段——決戰是也。

會戰有成功者，亦有失敗者。欲求戰勝，則應使會戰中之一切行為確實得到完全之解決。指揮之統一，努力之集中，及所求之目的，斯為會戰之三大要素，而此三大要素，支配戰爭中之各種事實，則有一定之原則，此種原則，決不可偶爾違背之，故會戰實有其原理存在焉。

是故吾人應首先研究此原理，其次再研究運用之手段。夫能如是，則于會戰之指導與實施，可以求得一般之概念，而此等概念，即高級指揮官決心之原則，與各級指揮官行動之準繩也。

### 一 會戰與攻擊

近代戰爭之終局，以我能強制敵人之意志為要着。欲達到此目的，除將有組

織之敵之兵力加以破壞之外，更無他途。

近代戰爭藉以達到此種破壞者，厥爲會戰，使敵潰滅，或破壞其指揮、軍紀、戰術的連繫、各部隊與兵力之組織，此卽會戰之真諦。

會戰更藉追擊以殲敵，蓋勝者可利用精神的優越性，對敗者施以追擊，將士氣沮喪，隊伍混亂，不能指揮之敵部隊殲滅。

以上所述，乃以勝利爲目的之戰爭行爲，以殲滅敵兵力，爲其手段。關於此點，今再解釋于下：

前衛、後衛、側衛之各戰鬥，如那荷特戰役，不屬於本篇之範圍。此等戰鬥有限之目的，僅爲會戰之準備而已；其使用之兵力雖大，亦不得謂爲會戰。普魯士第四軍團在那荷特之目的，爲由隘路口進出，予後續之第六軍團得以進出此隘口。奧軍方面，則極力阻止之。關於警戒勤務所有之戰鬥，均與此相同。此等場合中所能使用之戰術，專爲關係於可以完成之特殊目的與任務，其施行亦須視

戰略作戰  
上視爲唯  
一目的之  
會戰。

會戰不能  
採取純粹  
的防勢。

純粹之防  
持戰門之  
勢常引之  
低。

時間與地點而決定。

以下轉而討論戰爭中之唯一要素，即戰略作戰上視爲唯一目的之會戰是也。於此所應研究者，即：是否有殲敵之戰術存在？如有之，又爲何等之戰術？

首當說明者，爲達到戰略作戰之根本目的與取得戰術上之有效手段，則會戰不得採取純粹的防勢。

假令以純粹防勢阻止敵之前進，縱得使敵不能達到其直接目的，但其結果全爲消極者，不僅不能以此擊滅敵人，且不能攻略敵所占領之土地（此乃勝利之唯一外形的表徵）。故防勢不能造成勝利也。

是故純粹之防勢，其施行無論如何巧妙，不能確切產生勝者與敗者，其結果常引起戰鬥之僵持。

純粹防勢的會戰，等子決鬥中之一方之祇求防禦，以此而求打敗對方，殆不可想像。蓋此決鬥者無論技術如何巧妙，且假定敵人技術較彼爲劣，亦難免爲敵

之不意打擊而斃命也。

攻勢實爲  
獲得所預  
期戰果之  
唯一形式

總之，不問開始是否即爲攻勢，或開始後由防勢而轉入攻勢，攻勢實爲獲得所預期戰果之唯一形式，至少亦爲常應採用之方式。

是故所有防勢會戰，必須歸結於反擊或逆襲等攻擊動作，否則即無從獲得效果。此爲最初步之觀念，若缺乏此觀念，各人對戰爭所必須具備之思想，即爲完全不明確。一八七〇年之法軍即缺乏此種觀念，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十六日之戰鬥中，本可以獲得勝利，而竟未獲得勝利。此等戰鬥，由其當時之佈置觀之，其不能獲得勝利，實屬當然者。蓋因法軍只以保持其陣地（爲當時有絕對權威之言論）爲目的，但保持陣地與獲得勝利決非同一意義。若僅保持陣地而不行攻勢，其歸於失敗，乃爲必然，蓋僅保持陣地則任何收穫皆不可期。

保持陣地  
與獲得勝  
利，決非  
同一意義

由以上之事實，可得如下之結論：

積極的行動，爲戰爭之根本原則，此在戰術之爲必要，更無容置論。

積極的行  
動，爲戰  
爭之根本  
原則

作戰者乃  
常行攻擊  
一切過失  
中，最過失  
聽者莫甚  
於無為。

戰門之勝  
敗，決于  
部隊，人  
對，個人  
中隊，大  
對，隊大  
個，隊大  
對，隊大  
乎！抑決  
於指！抑協

「作戰者乃常行攻擊是也。」

一切過失中，最可恥者，莫甚於無為。

是故吾人不能徒待敵人之攻擊，應常努力求攻擊之機會，以先行攻擊為最必要。其他附帶事項，皆應本有利於攻擊之見地考慮之。

## 二 統帥與精神力

如承認上述攻勢之必要，則應再行研究以擊破敵人為目的之戰鬥中，關於軍隊之使用，是否有合理之方法，又是否有合理之戰術？

戰鬥之勝敗，決於部隊對部隊（個人對個人，中隊對中隊，大隊對大隊）之個別戰鬥乎！抑決於指揮協調而統一之多數軍隊之合力，對失去指揮與統制之無數分立部隊之戰鬥乎？茲引拿破崙之言，以解答此問題：

「兩個埃及人足以抵敵三個法國人，但一百個之法國人已不怕一百個之埃及人。若法人達三百個，則足以敵埃及人三百個，法人若有一千個，

謂而統一部隊之多與否，指揮與否，制之與否，分門部隊之立，戰門部隊之平。

戰術，秩序，運動，利為之獲，條得勝，件勝動秩。

則足以擊破一千五百個之埃及人矣。戰術、秩序、與運動之效果有若是偉大者。┌

故部隊個個之能力，並非獲得勝利之絕對力。個人之能力，雖係決定的，但因其數目之增大，其作用與壓力乃減少。是故拿破崙又繼前言曰：「金字塔下之會戰，予指揮少數之法軍，能一舉擊破個人勇敢善戰勝於法軍之三萬埃及軍。」

但決定勝敗者何耶？吾人應如何而獲得戰勝耶？

此無他，戰術、秩序、運動三者而已。

有效之戰術，即戰鬥之合理的部署。換言之，即賴統帥所造成之兵力的協調與配合是也。統帥之影響至為重大，而且緊要。吾人由金字塔下之會戰。即可瞭然。是故吾人不得不努力利用此點，充分研究之，並由此以求教訓。

法蘭西之步卒，以其國民性之機敏、聰明，以及熱誠、感奮、犧牲與愛國之精神，實較佛焦 (Yosses) 山脈以東之德國人為優越。兩者關係，恰有法軍騎兵對

戰門力之  
求之何方面  
子果應之耶？

埃及騎兵之感。

吾人之所以戰敗，乃戰術之無力使然。

吾人戰勝素質優良，兵力優越之敵軍之戰術，如金字塔下之會戰，固應研究，但如何以靈巧之戰術，擊破素質惡劣之敵軍，亦不可忽視也。

戰門力之存在既已明瞭，但此戰門力之效果，應於何方面求之耶？求敵損害數目之增大乎？抑應配列較敵優越之火砲、步槍、或較敵爲多之火砲、步槍，使敵蒙更大之損害乎？吾人應求物質效果之優越乎？抑應求其他之非物質之力量之增大乎？吾人分析會戰心理現象，所欲決定者，卽在此一點。

「十萬人之一軍，在戰場上，喪失一萬之兵員時，若以敗者自居，則對方之損失雖與自方相等，或其損失比自方更大，自方亦不能不退却。勝者敗者於退却時，往往不知自軍與敵之損害數也。」（卡爾特將軍）故敗者之退却，或喪失戰門意志，或將所欲奪取之土地委之於敵等等（此項土地之領有，乃示戰勝之端緒

○勝者自居  
與敗者自  
居之比較

者），決非因物質之損害而起，亦非因自方之損失較敵爲大而起。

「兩方皆擁九萬兵員時，一方以勝利自居，一方又以敗者自居，此類失敗全因失却戰鬥意志之故。蓋敗者方面，全無戰勝之信心，於是精神抵抗力消失，而士氣頹矣。」（卡爾特）（此處所以特別注重精神者，蓋假定彼我雙方之物質狀況相等也。）

約瑟·德·馬斯特爾（Joseph de Maistre）II..

「失敗之會戰，乃結果自認爲失敗之會戰。會戰本身並不因物質而失敗。」

由此而言，會戰之失敗，爲精神之失敗，會戰中之勝利亦爲精神之勝利，吾人可再引伸一語如下，卽：「勝利之會戰乃不自認失敗之會戰也。」

布拉克（De Bask）隨菲德烈大王過西利吉亞古城時，城門上刻有二鹿相爭之紋章，題有「最頑強者勝」數字，布拉克見而喜曰：「此乃勝利之真根源也。」

勝利之會戰  
乃不自認  
失敗之會戰

最頑強者  
勝

無鑿不摧  
之精神力  
乎！汝乃  
軍之女王

殲滅敵之  
戰鬥員，  
其價值較  
消滅敵之  
勇氣爲小

「。故意志亦可謂爲勝利。」

精神力在戰爭中之根本的重要性，尤以在會戰中之具有決定勝敗之性質，其實例實不勝枚舉。

茲僅舉彪佐（Bugaud）評論阿爾里（Arlé）戰鬥之數語於左：

「不費一彈而敵已聞風敗退，此乃我軍浩浩然前進，使敵胆寒也。」

「噫！無堅不摧之精神力乎！汝乃軍之女王！」

他如卡爾特將軍亦曾謂：

「勝利最終之歸結，勝利之原因，勝利之真說明，在於敵士氣之沮喪……決定的勝利，真正的勝利，乃精神的勝利。」

哥爾茲關於此點亦謂：「殲滅敵之戰鬥員，其價值較消滅敵之勇氣爲小。失敗主義若充斥於敵之全軍，則勝利即在吾人之眼前矣。」又謂：「征服敵人，並不求悉數殲滅之，而求粉碎敵軍各個人對於勝利之希望也。」

菲德烈更一言以蔽之曰：「所謂勝利，即是前進。」馬斯特爾並加以說明曰：「前進之人，以其自覺與態度，可使他人後退！」

是故：

戰爭 || 精神力之領域。

勝利 || 勝者精神之優越，敗者精神之頹喪。

會戰 || 兩個意志之爭鬥。

我欲爲勝者，必須保持戰勝敵軍之精神力，指揮官必須將此精神貫注於自己之軍隊，故組織會戰者，乃粉碎敵之精神力，發揮自己精神力，以至於最高度之謂也。

故必勝之意志，乃勝利之第一條件。兵卒應以此爲第一要義，同時指揮官亦必須以最高之決心，貫注於每一個兵卒之精神中。

軍隊希求戰勝，須有指揮，企圖會戰者，必需有天才之指揮技能。

會戰——  
兩個意志  
之爭鬥。

必勝之意  
志，乃第一  
條件，企圖  
會戰者，必  
須有天才之  
指揮技能。

指揮官若僅有充分之思考與企圖，精神與性格，不得即稱爲充分。彼必須將充溢於自己胸懷中之最高精神力，貫注於每一個兵員之胸懷中，軍隊之於指揮官，恰如劍之於兵卒，蓋軍隊威力之發揮，全靠指揮官能予軍隊以感化力（即指揮與力）也。

拿破崙曰：「攻略高盧者，非羅馬之軍隊而係凱撒，震驚羅馬者，非卡爾泰之兵士，而係汗尼巴爾。侵入印度者，非馬其頓之軍隊，而係亞歷山大，到達威沙 (Le Weser) 及蔭 (L' Inn) 者，非法軍，而係特連魯。七年之中，保衛普魯士，使當時之歐洲三強，未敢稍存染指之心者，非普魯士之軍隊，而乃菲德烈大王也。」

若於上述之史實外，再加以拿破崙自身之赫赫武功，則拿破崙之上舉名言，將更能襯托事實也。

戰爭中之偉大成果，乃指揮之結果，歷史以勝敗論將帥，實爲至當，蓋無指

○獲官。乃無會  
得，無指  
勝，殊會  
利，難戰。

揮，乃無會戰，無指揮官，殊難獲得勝利也。

一八一三年普利尤愛爾任西利吉亞軍之指揮官時，赫倫荷爾斯特曾有一段意義深長之論。其言曰：

「學理上對於將帥之要求，爲資質，爲才能，欲使將帥能成爲真正之良將，乃視其執行職務之方法爲如何耳。」

普利尤愛爾，賴其在國內之資望，將國家一切要求，集中於一手。同時他又得全軍之擁戴，故得與法皇分庭抗禮。彼原無卓越之天才，但有不屈不撓之意志與熱情，導國民於戰爭，導軍隊於勝利，並能誘致歐洲各國君主不得不屈其身，而至巴黎。彼有意志，彼有魄力，彼有指揮，吾人由此亦可見赫倫荷爾斯特之言，爲何等正確矣！

戰地歸來者，嘗語人曰：「在戰場中，一支軍隊可以不知何故，而如斜面上之滑走一般，勇往向前奮進。」似此集團之無意識行動，亦惟有指揮官之威力，

標有勝極  
信念者  
爲始有殺  
然行使最  
恐怖之精  
利之精

所謂強固  
精神者在  
即使動之  
最衝動亦  
不使精神  
時破壞精  
神之平衡  
神之一種

以及注入於部下之興奮氣勢，所能說明也。

將帥感化力之必要，今已了解，請再申論其他問題。

當下決心，負責任，不辭犧牲之時機到來時，吾人應速下決心，毅然負起任務，到處執行自動與獨立之攻勢。斷然敢行此種危險之原動力，惟有求之於甘心負責之卓越資質。惟有勝利之信念極爲堅強者，始有毅然行使最恐怖之權利之精神，始有賭名譽，賭一切，而向困難與犧牲中挺進之氣力，將帥一旦戰敗，卽失將帥之資格矣。

拿破崙曾謂：「賭一軍或一國之歷史與王座之大會戰，能充分考慮其結果，正確計量必要之精神力者殊不多觀，歡天喜地實施會戰之將帥，更爲少見。」克勞塞維慈亦曰：「所謂強固之精神者，卽在最衝動的時候，亦不破壞精神之平衡的一種精神。」

吾人對於指揮官之獨具的威力（此種威力可以決定會戰之命運），應如戰場

上之號兵對於指揮官之來臨一般，表示敬意。

當開始研究此問題時，先略述第一義之威力與指揮官特有之行為。指揮官若無飽滿之氣力，負責之精神，果敢之企圖，不能勝利；指揮官若不能於全戰役中將自己之決心與氣力感化三軍，不能勝利；指揮官若僅有意志、判斷力、從容不迫之精神力，而無個人之活力，亦不能獲得勝利。似此資質，有天賦之者，生為將帥之才者，當具備之，但平庸之士，亦可於努力與思索之中得之。

指揮官之發揮其個人的活力，除指揮官之資質（天賦的）外，尚須富有典範令中所未教示之指揮技能與對於將卒之堅強的感化力。

指揮官依上述之天賦或後天之資質，得以運用各種兵力並增大其威力外，且得以養成卓越下級指揮官與優秀之部隊。換言之，彼可養成部隊之能力及其忠實性，並以此改善其軍隊。上級指揮官若無慧敏之才能，則部隊亦不能發揮其美點，終屬平凡而已。

法國革命  
所產生之  
新現象。

必勝之意  
志，爲求  
會戰之必  
勝，所以不  
可缺者。

指揮官之廣泛的職務，因現時使用兵力之增大，集中於一人者，已極少見。換言之，多由多數指揮官協力共担之。此所以總司令官極力使各級指揮官感受自己之意圖而獨斷專行，同時並使全軍履行軍共同之主義與方針，而成爲渾然一體，以完成軍之統帥。此乃法國革命所產生之新現象，一八七〇年之德軍對於此點亦極其發達也。

指揮官之偉大性，幾使學理減色，蓋雖有卓越之方案，當實施之際，若無最高統帥之能力，則仍不能求得何等效果也。然學理即所以研究最高司令官之行動，對於真理之基礎，加以觀察、分析、並下結論，且復保持決定的權利。最高司令官，若爲天才之人物，則此研究或不過追溯其個人之事蹟，或模倣其天才之意圖。雖然，學理仍有保持其權利之必要。

以下所記者，乃上述原則之必然的歸結：

必勝之意志，爲求會戰之必勝，所必不可缺者。控制全軍意志之總司令官，

總司令官  
仍須有  
必勝之  
戰利而  
為勝利  
並有信  
服敵之  
決心。人  
之征念

若缺乏此種意志，而實施會戰，或接受會戰，實天大之罪惡。即使因不得已而被迫會戰，總司令官仍必須有為勝利而戰之信念，並有征服敵人之決心。

此為極明白之事實，然在某時代已完全忘却之矣！

梅茨附近之大會戰（八月十六、十八、三十日之各會戰），法軍全軍雖勇猛作戰，而指揮則無必勝之信心，其結果為如何耶？

一八七〇年法軍之崩潰，為歷史上一大事件。此次戰敗，絕非偶然之事，實由忘却最平凡之精神的與智能的真理故也。換言之，即將形成與維持軍之生命之精神與肉體的活動竟爾放棄故也。故欲知關於戰爭之一切概念，應先明瞭此根本原則。

### 三 奇襲與機動會戰

軍隊應採用何種方法以摧陷敵之精神？精神力領域內之戰爭，應以何種行為表現？

不意之擊，  
強攻之擊，  
難當之擊。

欲粉碎敵  
之精神，  
應施廣義  
的奇襲。

奇襲可遇  
而不可求  
之效果。

諸君如能體會精神的感作因何形成？如何發生？即可解答上述之二問題矣。古塞諾福曾謂：「無論愉快或恐怖之事，事前若不知之，其所予人之愉快或恐怖亦愈甚。此種道理，在戰爭中尤然。蓋不意之攻擊，雖強者亦難當之也。」

今再引用約瑟·德·馬斯特爾關於「恐怖」之論：

「所謂恐怖者，非婦人狂呼而逃之恐怖也。婦人之恐怖，未必皆係因戰爭而發生者，但發生於戰爭之場合者亦不能謂為無有。另有一種恐怖，彼能襲擊人之雄心，使之慄然，引起戰敗之自萎，此為最惡性之恐怖。」是故，欲粉碎敵人之精神，使敵自承業已喪失其目的，應實施廣義的奇襲。「意外恐怖」（古塞諾福）將予戰爭以何種影響？菲德烈大王謂：「一切意外之事，皆有最大之效果。」蓋此種恐怖可以奪去敵之思考能力；換言之，即奪去敵判斷之能力也。

奇襲乃最新之武器，能發揮前人所不知之破壞威力。奇襲可遇而不可求，彼

有如伏兵與側後之攻擊，在小戰中，行之爲易，在大戰中，行之則爲難。因此之故，在大戰中，敵人若無防禦之餘裕時間，或因防禦過於不充分而發生危險時，吾人可以實施奇襲，無論敵已預知與否，吾人皆得發揮較敵爲優之破壞威力。爲實施奇襲，必須集結兵力，在敵不能立即展開防禦態勢之一點，予以不能抵抗之攻擊。換言之，使敵不能於同一時間內，展開與我相同之兵力也。

故所謂奇襲，不外與敵接近，而以優勢兵力，乘其不意，以粉碎之。否則，敵有優勢兵力，雖受奇襲，仍能對抗此攻擊。至敵方苟能招致預備，攻者亦喪失其奇襲之利益。

攻者若由遠方發動奇襲，敵依火器之射程與威力，猶能得有招致預備之時間，攻者亦失奇襲之效果。

以上所言，爲企圖粉碎敵之精神力，而實施奇襲時，關於兵力、時間、地域所應具備之條件。

爲實施奇襲，必須集結兵力，予以不能抵抗之攻擊。

因有此三條件，乃產生富有機動力之軍隊優越性。此種軍隊可以

準備攻擊，

發動近接攻擊，

實施速擊。

古之名將所求之側面攻擊與其實施之方法及效果，均與以上所述者相同。

菲德烈大王之斜方隊形，

拿破崙會戰時之突發事變，

近代會戰之以包圍運動實施決戰，

是也。

以上各種行動形式，與奇襲有同一思想之淵源。兩者精神的效果，皆在使敵發生恐怖之念。詳言之，出敵不意，而以絕對優勢之兵力出現，使敵自覺薄弱，而消失戰勝之望，結果遂使其自承戰敗是也。

一吾意志，敵之  
原則，乃  
則研究，第

擊破敵之  
一點，即中  
或其一，可  
點，或即一  
之獲得，期

故粉碎敵之意志，乃吾人研究所得之第一原則，以可怖之威力，予敵以意外打擊而粉碎其意志，乃由此原則而生之第一結果。

但此種突然之猛烈打擊，並無加於敵之全軍之必要。蓋軍隊乃組織化之有機體。此等有機體係由各種器官綜合而成，各器官之狀態健全，始能保全其生命，若喪失其一，生命亦隨之終結。

為粉碎敵人，「殊不必於同時內，砍其腦袋，斷其手足，裂其胸膛，穿其腹部。」（卡爾特將軍）只須刺其心臟，或擊其頭部，即得達到確實的目的。故若擊破敵之一翼、中央或其一點，即可獲得所期之效果。

軍隊有軍紀，始得維持其生命，軍紀為其生存上之第一條件。以此之故，遂有階級的組織及因此而起之命令傳達與實施，而指揮官始得為所欲為。

苟此連鎖中斷，則階級組織之運轉亦失作用，結果戰術名單位，乃成為殘廢的集團。命令之實施既不可能，而指揮官之意志，亦歸消滅，任何行為皆不可得。

破壞敵組織之點，亦即粉碎其全部。

選擇攻擊之種類。

實施矣。打斷此連鎖，將使敵軍之精神與物質均起混亂，故僅破壞敵組織之某一點，亦即粉碎其全軍。

總而言之，吾人求粉碎敵人，即求於某一點，予以最大之打擊，拿破崙之所以成爲勝者，關鍵即在於此。此可由其會戰指導充分證明矣。克勞塞維慈有如次之語：

「拿破崙所行之各次會戰，當其初步部署時，爲求秘密故，常是罩着一層布幕。一旦扯破其布幕，呈露於吾人之前者，唯爲担任決戰攻擊之大型團壯烈的進擊之狀況。」

拿破崙致錫爾（Gonion Saint-Cyr）元帥書中，亦有此項說明。

「選擇攻擊之種類，不爲狀況所強制，而實施動作，盡量以優勢之兵力迫近敵人，此三者最爲重要。命令最接近敵人之我部隊實施戰鬥以後，無論其爲成功與否？不必過於顧慮，但須予彼等以充分之行動自由。此

等部隊，如有何等請援，亦不可輕於允諾。」

拿破崙更有附加之意見，曰：

「戰鬥末期，敵已疲勞並已使用其大部兵力時，予乃集結作爲預備之兵力之全部，並以步兵、騎兵、炮兵之強大集團，突然進出於戰場，予敵以意外之突發事變，予常以此獲得勝利。」

予敵以意外之突發事變。  
機動之要旨。

由上所述，可得一種觀念，此觀念即：於最後選定之某一地點，決然出人。不意的投入一強大之集團，以行會戰，是即機動之要旨也。

此種觀念，在拿破崙帝政末期之各次會戰中，尙可見之。瓦古拉姆之麥唐納，滑鐵盧之愛爾隆將軍所指揮之鈍重而且巨大之攻擊縱隊即是。此種縱隊之攻擊，對於局部之戰術，顯爲否定；對於巧用一定數目之部隊，充分發揮此一部隊之兵器之全威力之戰術，亦爲一種否定。此乃極端發揮拿破崙所想像之突發事變之威力也。若單就原則觀察之，此乃集團戰鬥最大之暴行，若就實行上之細部觀察

● 擊研乃之欲  
破究更精粉  
敵突然細，敵

之，此又可稱爲窮兇極暴之行動。但由奇襲之概念觀察之，此乃發揮奇襲概念至於最高峯者。瓦古拉姆之會戰，赫魯爾公爵因無法抵抗麥唐納縱隊之攻擊，即時下令退却，乃昭然之事實。

拿破崙深知在敵勢十分旺盛之場合，採取縱隊隊形，即散兵綫或線狀部隊，縱使施行總攻擊，亦不能使敵士氣沮喪，或將之擊破。

拿破崙爲求戰勝敵人，使其自承戰敗，常指向於敵人所不能意料的方面，作拚命之努力。此種努力須要集團以及多數的集團。並且爲使效果適確，又將攻擊集團，組成縱隊。

戰爭與其他人類活動相同。遇有新困難或較大之障礙時，遂復歸於其本源，即復歸於全由暴力所構成之原始的性質，在此暴力之中，因欲粉碎敵之精神，乃更精細研究突然擊破敵人之手段。由於此種思想，拿破崙之攻擊於是愈形單純化，愈形猛烈化。

決戰爲近代會戰中之最高手段。

決戰爲近代會戰中之最高手段。爲着國家之存在，或類似於此之目的，舉其兵力，傾其熱情，以赴之。在此會戰中，所欲加以覆滅者，乃敵之兵力集團與敵之意志而已。

麥唐納縱隊之攻擊

前述之麥唐納縱隊之攻擊，因含有各種悲壯的局面，茲再詳述於下。

此項攻擊，以騎兵四十中隊之襲擊（爲獲得集結準備攻擊之兵力的位置）及火炮二百門（爲阻止並動搖敵人）爲準備，以步兵五十六隊（二萬五千人）實施之。但因此步兵大集團所採用之隊形，不能以火力動作，且亦不能衝擊敵之任何部分，雖以刺刀亦不能獲得效果，結果不特不能予敵以損害，而且自身反蒙極大之損害，是故當其到達目標地蘇塞布朗（Sussenbrunn）時，已僅餘一千五百之兵力矣。

然而，此次會戰中蒙受大損失之部隊，不僅擊破了予人以大損失之敵人，且於馬爾西發得（Marchfeld）獲得勝利之結果。此種結果非由物質的作用而產生者（物質方面以敗者爲優），反之，其戰勝則全爲精神之作用所賜。

#### 四 併行會戰

併行會戰

無名之會戰

併行會戰（線狀會戰）與機動會戰（實施奇襲之決戰攻擊）往往爲對立者，併行會戰，隨處可以戰鬥，總司令官依其靈感捕捉可以動作之空間與時間，否則，則將空間與時間之選定，委之於部下指揮官。而部下指揮又委之於自己之部下，結果，決定會戰之勝利者，乃爲兵卒，此所謂無名之會戰是也。

歷史常以如此理論爲正當。實際上實施會戰，亦常以此獲得勝利。尤以在我法軍中，最爲習見。蓋因法國之國民性，由各階級之指揮官，以迄兵卒，皆能盡量發揮其獨斷專行故也。會戰之勝利，由於高級指揮官之適當的兵力部署，實施正面戰鬥，決戰攻擊，是則此會戰之勝利，與其謂爲得自指揮與統制，則不如謂爲得自獨斷專行之發揮爲多。

購彩票而獲得大利，有其人焉，但單以此爲致富之道，則無其人。與吾人之意志，全無關係之某種原因——例如偶然、幸運——有時可使事件順利解決，然

吾人不僅不可依賴此偶然之事實，卽以之爲自己行爲之基礎亦不可也。

今再進而研究併行會戰之內容爲何。

此種會戰以隨處可以戰鬥爲特徵。戰鬥開始後，若兵力損傷，則以生力軍增援之；爲求各方面能平等遂行戰鬥，結果，其兵力必不免逐次或不斷的消耗。如置此不顧，而續行戰鬥，則勝利之獲得，唯有聽諸執行戰鬥之任務者——下級指揮官，以及兵卒。換言之，第二流以下人物之幸運的行動。何以謂之爲第二流以下之人物？蓋此等人物但能使用兵力之一部也。

若作一整個的觀察，凡實行與上述類似之戰鬥，因須預先細分其兵力，而附與各種任務，其間無指揮與統制，戰鬥結果並非生於高級指揮官之指揮，而係生於綜合各幸運之結果。

是故，若以此與機動會戰比較，則其形成實不可取，機動會戰乃總司令官之最高統帥與其指導下之全部隊之機動力之正當使用爲基礎，在選定之一點，集中

併行會戰  
之內容。

機動係於會戰，指揮官自始統帥，至下使終，用各調，協力以奇作，大舉之，自然之奇戰，目的之戰，併行會戰之缺點。

努力與兵力集團，並於其他次要之點，極力節約兵力，使能形成兵力重點。總之，機動會戰係於總司令官統制指揮之下，自始至終，協調使用各兵力，以大集團，作決然之奇襲的行動爲目的。

兵力之用法，因有如上所述之不同，故所生之結果亦異。

併行會戰之缺點，在於對於各處之攻擊，均以同一之兵力實施之，予各處抵抗程度相同之防者，以同等之壓迫。在此場合，攻者既無掩護體，又無旺盛之火，其壓力常不能克服守者之抵抗。

此種兵力之逐次的使用，實等於注一滴之水於大海，決無驚濤駭浪般足以衝破河隄之力量。

吾人若能以普通之直感，發見建築物中最易爆裂之一點，並運用各種兵力，以波浪式的動作，在其最薄弱之一點，立予以極嚴重之打擊，則可破壞防者之均衡，並得使我集團由此破口突進，掃盡一切障礙。故努力求此極易爆裂之一點，

以破壞一建築物；或求敵陣綫中之最薄弱的一點，加以鐵鎚般之打擊，使其全線動搖，其結果相同。

機動會戰  
之原則

以上所述者，即機動會戰之原則也。

防禦中，若有一點崩壞，則各點皆崩潰。進攻中，若突破其抵抗力之一點，則其全抵抗力亦必喪失。

吾人之行會戰，無論從技術的或心理的方面來看，皆歸着於機動會戰。技術的說，應對一點使用優勢之兵力；心理的說，應使敵方心驚胆戰，突然將不能抵抗之攻擊加於敵人。

此二者之歸着點，皆在於決戰攻擊。

決戰攻擊在會戰中最為必要，不作決戰攻擊，則一無所成，一切之一切，唯有聽諸天命。

實施決戰攻擊，可以完成作戰目的，大將帥依此而行，則萬事皆足。若就理

決戰攻擊  
中，在會戰  
最為必要

實戰，決戰，以完成之。戰之目的，在於指導之。戰之進行，在於決戰。戰之結果，在於會戰。戰之準備，在於預備隊。

決戰，以集團攻擊。奇襲，與速度為特徵。

預備隊

論而言，有指導之會戰，即有此決戰攻擊。

若再申而言之，為使在某一時機，某一點點，吾人之兵力至於最強大，則應於此一點，同時而且出其不意的，使用其全兵力。

實行時，由上述之必要，更生其他之必要。是乃除搜索警戒之觀念外，必須不願犧牲，使用多數之兵力。

攻擊時，為掩護此種攻擊，並牽制敵不能施行與我相同之行動，必須企圖而且施行有各自限定目的之種種戰鬥，並支持此戰鬥。決戰攻擊為會戰中最重要者，故會戰中所包含之其他一切行動，皆應視為準備決戰攻擊，使決戰攻擊能容易進行，能確實把握，為唯一目的而部署，決戰攻擊，係以集團，奇襲與速度為特徵，故實施此攻擊時，應以最大之兵力與富有機動力之部隊充當之。

結果，於是遂有兵力之節約，即會戰中之兵力部署與其使用法之誕生也。

## 五 預備隊

機動會戰以決戰攻擊，準備勝利，爭取勝利，而併行會戰，則唯期待正面上之一點或數點之倖倖的勝利。此兩種會戰，不僅在解決上不同，且其指導，實施與兵力節約上，亦均有根本之不同。

理論上儘可放棄併行會戰。但確立決戰攻擊之會戰計劃，不能實行時，實際上仍要併行會戰，故二者之區別，必須確切認識焉。

併行會戰之戰術。

預備隊即爲持續戰鬥之用。

預備隊之位置。

併行會戰之戰術，爲逐漸消耗敵之兵力，並以此而根本打破敵之抵抗。因此之故，併行會戰，須到處戰鬥，不斷戰鬥。預備隊即爲持續戰鬥之用。預備隊可以稱爲兵力之貯存所，當自方兵力消耗與需要補充時，可用預備隊補充之。敵之預備隊用盡時，如我軍猶有若干預備隊，即可以此獲得戰鬥之最後勝利。是故此種預備隊之位置，最初不可一定，以便有必要時即可使用。換言之，全正面上凡有持續戰鬥之處，皆應備有此項部隊。此等預備隊之投入戰鬥中，因戰鬥應發生之場所及形式，難以預知，只有取待機之態勢，其加入戰鬥，除使戰鬥不至停止

機動會戰  
中之預備

外，別無何等作用。

機動會戰中之預備隊，與此迥然不同，此預備隊係爲決戰攻擊而組織，而審慎保存。此猶如一柄鐵鎚，此鐵鎚非常堅牢，力量非常強烈，故應珍惜而存貯之。

然預備隊若一經投入戰場，則所有愛惜之情，應盡行撇開。而以決然之意志使用之，俾盡死力，奪取選定之一點。

奇襲之特性，爲集團與速度。預備隊卽本此特性投入於最猛烈之戰鬥中。至於剩餘之兵力，爲準備此行動，應參加於目的單純，行動有限制之戰鬥。

兵力經濟  
之使用原則

若能如是，努力之集中，始得實現。若能如是，始有所謂針對一個最高目標（卽決戰攻擊）之合成力。依此不變之方法，應革除固定資力區分資源之舊方式，使兵力互相流通，俾俟時機到來時，針對預期之方向，一舉而使用之。此卽兵



力經濟使用原則之實踐也。

歷史的事例，已明示兩者之不同。以下所述者，乃阿普基爾會戰中，所發生之實例：拿破崙向其參謀長畢爾齊口授命令（畢爾齊以考慮周密，尤以不遺漏命令著稱）終了時，畢爾齊即問拿破崙，應指定何等部隊為預備隊？拿破崙乃反問之曰：「汝視我為門勞乎？」蓋拿破崙所注意者，不是預行限定用途之預備隊，而是控置部隊。控置部隊，在實施機動上，較他種部隊可有更大之力量。由以上事實可以洞見拿破崙攻擊時之兵力使用法，以及對預備隊之觀念。註一

由上所述可以明瞭以上兩種會戰中對於預備隊之用法如何不同，且其差異，實超出常人想像以外。

一八七〇年之法軍，與其謂為併行會戰之思想極其膨脹，毋寧謂為關於會戰全般之指導之觀念，根本缺乏。蓋在戰爭一大行為之會戰中，全軍陷於各行其是之狀態也。

拿破崙對  
預備隊之  
觀念。

只要  
有決  
戰攻  
擊，  
戰能  
得勝  
利。

綜合當時之戰鬥公報及個人的紀敘，就德軍方面言之，其獲得勝利雖有賴多數增援部隊之到達，而此等增援部隊，並非爲打擊敵人士氣之目的而控置，而招致者也。

又另一方面，即使法軍當時到有新銳之部隊，法軍亦必用之爲增援部隊，決不能根據其本來之任務，而使用之。蓋當時之法軍，對此種預備隊之使用，尙不知也。

在機動會戰（機動會戰因包含兵力的完全使用，故爲高級的會戰形式）中，決戰攻擊爲取得勝利之所必要。且只要有決戰攻擊，即能得到勝利。其他皆爲次要之事。因此決戰攻擊以外之戰鬥，必須以最少限之兵力充當之，至於主力，除之以準備決戰行爲外，不得以之作其他企圖。

關於此決戰攻擊，除實施之外，凡方針之確立，以及因此而起之實施搜索，實施準備，採取掩護處置，擴張戰果等，皆所必要。

然敵亦有行動之自由，得以隱秘及變更其部署，防礙我軍之各種準備，並對我軍行同一部署。

是故我軍必須有下列諸目的之各種部署（如搜索，警戒部署）

一、偵察敵人

二、拘束敵人

三、束縛其行動並限制其活動力。

上述之外，在正面戰鬥中，亦包含有會戰準備，此不可不知也。但所謂會戰準備者，與會戰決非一事。

欲偵察出現於各地之敵人，不僅必需多數之兵力，且若無拘束敵人之兵力，仍難實施偵察。欲剝奪敵人之行動自由，則需更多之兵力與時間。

吾人若忠實執行此理論，則正面戰鬥當應以少數之兵力參與之，但當實行之際，又將使用兵力之大部，消費戰鬥實施時間之大部。但表相主義者以爲此種戰

所謂會戰  
準備者，  
與會戰決  
非一事。

唯○有○攻○擊○之○戰○始○  
 攻○有○決○戰○之○戰○始○  
 唯○有○保○證○之○戰○始○  
 到○能○爭○達○之○戰○始○  
 目○的○之○戰○始○  
 人○為○之○手○段○  
 會○戰○中○之○行○為○  
 各○種○戰○之○為○

門，較諸決戰攻擊，使用之兵力為少，並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之。此乃造成正面戰鬥即為會戰之錯誤觀念的第二種原因。皮相主義者唯知根據數量（兵力、時間）下判斷，而不根據其結果與產生此結果之原因下判斷，於是亂竄牛角尖，死抱併行會戰主義。

吾人萬不可迷於外觀，雖正當之理論，如以不成熟之手段實施之，常使效果喪失。知有附屬物而不知有主體，知有細部而不知有根本，但史實與理論已昭示吾人，唯有決戰攻擊，始有會戰，唯有決戰攻擊，始能保證達到戰爭之目的，始為殲滅敵人之手段。

故會戰中之各種行為必須以下列諸件為目的：

### 一、會戰之準備

此等準備行為，雖稱作前衛戰鬥，正面戰鬥，炮兵戰，騎兵之衝突等，但此等行為不得各個獨立研究或指導，惟有在準備會戰的意義中研究

之。

二、會戰之實施。

三、追擊之實施——此項實施目的在於嚇死敵人，潰滅敵人，擴張決戰攻擊之成果。

有此三者，於是包含會戰開始起之逐次努力與對此應努力之兵力部署的全部計劃，乃為必要。

註一：封·德·哥爾茲曰：「關於強大預備隊之必要及其效果，世人已多所論列，此種理論與兵力的漸進的消耗論有密切的關係。世人每以此為絕對的理論。結果，在各種演習中之步兵大部隊，僅展開其一小部分之兵力，利用少數之步槍，作攻擊前進，其他部隊則以密集隊形，隨軍樂隊前進，凡茲所為，大有僅以前述之微弱部隊，即足以驅逐強敵者，而全部預備隊反成為無用之兵力焉。……雖然，預備隊在參加戰鬥時，始

---

能發揮效果，在某種狀況下，預備隊亦可以不必有。此即確知敵之主力，且知其全部兵力業已展開之場合也。

## 第十章 近代之會戰

### 其一 會戰之實施 註一

研究近代軍所實施之戰鬥行為，可發見許多與往昔不同之事實：

一、因兵器射程與破壞力之增大，攻擊部署之距離不得不愈遠，而且需更多之遮蔽。同時，行動實施之部署，較諸過去亦不得不盡量利用兵器之威力。今後兵器之利用，為確實而不可移者。

二、各軍皆為機動的，因精細注意警戒，故欲偵察敵之部署，遂愈形困難。結果偵察需要更長時間，故控制敵之行動，亦愈形困難。

三、彼我互相對峙之兵力愈形增大。

是故若為決戰而集結部隊，需要長時日，而一經集結之部隊如再移動時，則是故若為決戰而集結部隊，需要長時日，而一經集結之部隊如再移動時，則無時日之餘裕，故部隊使用於現在地點之外，已不可能。因而預行確定攻擊之方

近代軍所  
實施之戰  
鬥行為。

向，對於敵之部署與地形，須有更充分的偵察。

要之，「準備」之任務，乃擴大至如下程度：

得更詳細之情報。

使抵抗更能延長。

使固定敵人更能持久。

方向既經決定後之攻擊指導，其戰術之範圍，愈形狹窄。除精神的行為外，充分利用步槍火砲等各種物質手段，是為必要。

戰爭之外表，以今視昔，雖無一不變，但會戰哲學，以及由此哲學而產生之種種論據，其根本則無變化。蓋實施會戰，依然是人，參加戰爭之兵力，依然為力學所支配故也。

是故，會戰之各種行為與過去並無二致，會戰仍包含準備、實施、擴張戰果等要素。

會戰仍包  
含準備，擴  
實施，擴張  
戰果，等  
要素。

指揮官之任務與過去相同。先行預測此等行爲。爲確保此等行爲之要求，須以下列各項爲部署兵力之目的：

○對敵警戒

一、對敵警戒——準備對敵警戒期間中，凡有敵出現之各地點，應派遣有抵抗能力之兵力，與之對抗。

○決戰的組織，須留戰時，得適時加入戰鬥之部隊

二、決戰的組織——但爲防備意外事變，或迴避敵之行動，又爲予敵之行動以反擊，均須留置得以適時加入戰鬥之部隊。

兵力之部署，爲求其充分應用兵力之經濟使用原則，須注意下列事項：

準備時，使用必要的最少限度的兵力。

實施時，儘量使用最大限度的兵力。

○最後所使用的兵力，隊須以當時，須得及情報之敵，指揮官之根據性。

就戰果的擴張而言，雖不得確定數學的絕對的法則，然尙需利用一切有效的方法。又，全般的部署，尤其最後所使用之預備隊的兵力，當然須以當時所得之情報及敵況，與敵軍指揮官之性格爲根據。

最後一兵  
一卒亦投  
入戰爭中  
之一例。

吾人應回憶阿普基爾(Aboukir)一役，拿翁曾將最後之一兵一卒，投入戰爭，而一八一二年在莫斯科，則顯此情彼而有設立預備隊之事，其故安在耶？蓋阿普基爾之役，拿破崙猶爲少年將軍，既無地位，則於事亦無所顧惜，但一八一二年，拿翁已貴爲一國之帝，苟於戰爭中無所獲得，則所失必大。此乃地位不同，而行動亦因之不一也。

在此新條件之下，研究決戰之準備及實施，可以概見會戰中由此兩種行爲及各兵種之使用而產生之戰術。

註1：根據 Arlant der Pieg 上校之戰鬥研究，卡爾特將軍 (Cardot) 之講義，及米萊特 (Millet) 普拿爾 (Bonnall) 兩將軍之戰鬥之教訓。

### 一、準備

準備者，所以使會戰之決定行爲得以實施，凡以指導實施及保證實施爲目的。

準備與晉  
戒。

之部署，即總稱為準備。此乃自警戒觀念發展而來者也。在此場合，警戒之意味尤廣，其目的在於：當自己軍隊不足對付敵人時，機動的偵察敵人之攻擊，抗拒敵人之攻擊，并迴避敵人之攻擊。

## 準備之第一目的。

準備之第一目的為向指揮官提供情報。指揮官欲明瞭一切情況而指導并實施會戰的決定行為，此項情報為必不可少者。若由此見地觀察之，所謂準備，即為攻擊目標之確定，與攻擊以前之戰鬥手段之探討，進路之探究，與敵情之判斷，準備之任務，係於實施以上之決定行為以前，以確定指導方針，與搜集情報為目的。但就時間言之，準備之開始，乃在會戰前之數日，尤其大部隊，如一軍，對於敵兵力之狀況及部署，應於數日以前即行覓得情報，依此情報，判斷應如何部署自己之軍隊，並決定決戰之方向及重要度。最後時機到來時，此種決定不得再有根本之改訂。

最後時機  
到來時  
此種決定  
不得再有  
根本之改  
訂。

拿破崙之戰略的高衛（一八〇六年之前衛，尤其是一八〇九年之前衛），即

前衛依其抵抗力及  
抵抗敵之力量  
東力爲同轉軸

準備與警  
戒二者，  
在同一指  
揮官下，  
可得一致

依其情勢而提供拿破崙式行動之基礎，前衛依其抵抗力及予敵之拘束力爲同轉軸，拿破崙之行動，即以此爲中心而展開。

一八七〇年八月九日，毛奇在薩爾河所求之會戰，其構成亦如是。彼以第一、第二軍由正面攻擊敵人，同時以由佛焦（Vosges）進出之第三軍，實施側面攻擊，此側面攻擊即此計劃之決定行爲是也。此種部署乃以法軍態勢之情報爲根據，其準備開始則遠在八月九日之前。

準備之爲物，如諸君所知，最初係與搜索部隊所供給之情報同時併行之，故準備之爲物，最初乃爲具有砲兵支援之騎兵所担任之事。

及接近敵人，則情報之供給轉移於警戒部隊。而在充分知悉敵情，可以下決定心之前，指揮官不得採取決心，而須將行動之自由保持至於最後，故準備與警戒二者，在同一指揮官下，可得一致。由是，前衛之任務則爲阻止敵人，至少亦爲阻止敵人。

例如：沙耳發爾特（Saalfeld）會戰，選拔大隊之占領格倫斯特甫（Garnsdorf），第十七聯隊之占領森林東南端及普爾茲（Beulwitz），皆由於此種目的。

薩克遜尼亞，普魯士之一師團，若有巧妙之遮蔽，則蘭尼元帥（Lannes）對此師團之偵察範圍將更形擴張，前衛亦非有更活潑之行動不可。是時前衛派遣偵察部隊至沙耳發爾特或庫勞斯坦（Crosten），以砲兵射擊沙耳發爾特或庫勞斯坦，以偵察敵之砲兵，或亦為必要之舉。當問前衛之佔領若干支點，亦可視為出自對抗敵人之必要。

以後若再遇此種時期，為遂行上列任務而戰鬥之前衛，必須獨立戰鬥計劃，換言之，應必須決定：實施兵力部署？抑為決心脫離戰鬥？

除上述之外，當進軍時，必須前置決定之方向實施時機，并將攻擊組織，加以提議。此乃有關於攻擊之組織。

前衛之佔領，若不可視為自出，則必對敵人之必要。

關於攻擊之組織，應提議之。

凡於準備  
中出現之  
攻擊，必須  
之。

同時應使敵凝滯，爲我最初所偵知之態勢，并使其不能使用其準備行動之手段與準備行動之能力。爲達到此目的，應於物質上使敵不能集結得以獲得決戰勝利之充分兵力。吾人抱此目的，針對敵人而行動，殊爲必要。

## 二、準備之方法

爲達到上述二目的，凡於準備中出現之敵，必須攻擊之。此種攻擊，乃以予敵以重大損害，奪其行動之手段，拘束其自由，並加以威脅爲目的。其結果，乃分割敵之兵力，妨礙其移動，故我方亦必須取純然攻擊之態度。

但此種準備，若受敵壓迫時，不僅必須抑止敵人，抵抗敵人，且必須以此種行動，準備可使防禦成功之手段。

是故以愈形增大之兵力，攻擊敵人，抵抗敵人，乃成爲準備所應當取之形式。

準備時，因只有少數之兵力，分散於廣大之正面，（此正面有時數軒，有時

攻勢動作  
以部分  
的較爲容  
易。

又達數里之遙，由格倫斯特甫至普爾茲，有二千五百米），以全力在全線上行動，自不可能。因之攻勢動作，自然以部分的較爲容易，若攻略據點或攻略高點。然。苟能佔領此等地點，其後攻略此等地點間之地域則較易，其使用亦較有保障。

敵縱在沙耳發爾特防禦，並占領格倫斯特甫及普爾茲兩地，吾人猶能先行攻擊格倫斯特甫，再次攻擊普爾茲，由此兩地之攻略，則此兩地之間之地域，亦可能占領。又爲應形勢之必要，奪取格倫斯特甫起見，應以全兵力與之協力而攻略之。攻略之後，則以最小限之兵力守備之，並立即進行部署，奪取普爾茲之軍事。

苟欲克服  
逐時遭遇  
之多數障  
礙，必須

近代戰場上，一般的防禦編成，係取縱深之形式。因第一線陣地之後方，又有第二線陣地，故開始戰鬥之部隊，展開戰鬥之後，不免陷於混亂。因此，苟欲克服逐時遭遇之多數障礙，必須以統一的行動，實施彼此連繫之攻擊。在此期間

以統一之  
統帥，實  
行此連  
擊之攻  
擊。

吾人稱準  
備戰鬥之  
持久戰，亦  
不能謂爲  
適當。  
準備戰鬥  
部隊之必  
須努力之  
戰鬥手段。

，小部隊（大隊，中隊）之指揮官，必須不斷的掌握其部隊。

按此步驟實施，則指揮準備之部隊戰鬥，非尋常一之行動，而呈互相獨立之多數的「部分的行動」之狀態。其目的係爲奪取敵人之抵抗中心。

在敵完全喪失自由之前，吾人應以反復攻擊之動作，或試圖恢復失地。凡茲所爲，皆以爭奪地點爲目的，而有攻防上之各種行動。此等行動在一般上有使準備戰鬥具有長時間之頑強而激烈的特殊性質。使能消耗并損害敵之兵力與戰鬥手段，使其精神上物質上均漸趨疲勞，而達到吾人所預期之效果。

基於上述事實，吾人爲準備戰鬥之持續爲持久戰，亦不能謂爲適當。

對於要點，應攻佔而占領之。苟吾人所處之據點，爲敵所攻擊，則應防禦之。倘此地點已失陷，或應奪回之。敵對於吾人所處之據點，不加攻擊，則此要點即成爲繼續前進之新據點。以上行動，爲準備戰鬥部隊之必須努力的戰鬥手段。不至敵人完全放棄其勝利之望而退却，或準備部隊本身因疲勞困憊達於極點而

不能戰鬥時，則担任準備之部隊決不能中止。

至不得已而中止戰鬥之場合，準備部隊須位於敵之正面，敵若試圖前進，必須加以威脅并退之。

如上所述，準備係由多數之「部份的戰鬥」而織成。故準備戰鬥，應以統一之努力，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集中於一點，以求取得勝利。換言之，即以決定之行為，攻略吾人心目中之目標。此種決定之行為，範圍雖少，但亦如會戰一般，含有準備，實施，及擴張戰果三個局面。各局面中，部隊之使用與編成，與會戰同。換言之，亦受會戰各種原則之支配。

此等多數之戰鬥狀況上，不許可有統一指揮時，高級指揮官應使下級指揮官分擔準備之任，并使各指揮官以其獨斷專行之手段，實施得以擊破敵人之戰鬥。

維克特將軍(Victor)在格倫斯特甫之指揮，克萊帕爾得將軍(Ciaparedo)在普爾茲之指揮即其例證。

導備戰門  
應以統一  
之努力一  
在同一時  
間同一空  
間，集點  
于一處，  
以取得勝  
利。

此種準備戰門，理論上，但最難實現，而實際上，則需力，但兵之實性，則大之。

但如決戰之指導與實施等主要事項，仍為高級指揮官之職責。且應保留使用總預備隊參加戰鬥之可能性，一直至於最後之一刹那。

此種準備遂成為互全正面之一般戰鬥。此種戰鬥，有時非常困難，又常常需要極長之時間。理論上雖應使用最小限之兵力，但實際上則需要重大之犧牲。一，指揮官對此戰鬥，除非對於決定之行為有不利之影響時，決不應顧惜犧牲。同時必須儘早於砲兵之射程外，展開兵力，即針對目標，配置部隊。

在此準備中，多數之「部分的戰鬥」通常多被作為抵抗之中心，或新攻擊行動之發起點而編成，而變更。彼等乃以攻略支點或制高點為目的，於是此各戰鬥中，遂呈現決戰的準備，實施，與擴張戰果等三種行為。

然此準備中各兵種之任務為何？

註一：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第一軍（由第七，第八及第二軍團構成）任正面攻擊。第二軍為實施決戰之機動軍，以求得法軍右翼為任務。因

此，其正面須延長至敵軍側翼依托之地點。第二軍以第九軍團充當正面戰鬥，其後方則有第三軍團尾隨之。於是準備參加戰鬥之兵力已有五個軍團。

## 其二 各兵種之任務

### 一、砲兵

砲兵以其射程遠大，富於移動性，參加戰鬥或脫離戰鬥均甚容易。就捕捉戰機，必要時向他處行動，砲兵為得以首先行動之兵種，自不待言。

主力砲兵之大部分，行進於縱隊之先頭附近，可使先頭部隊行動敏活，并借步兵之掩護，又可支援前衛砲兵。

主力砲兵與前衛砲兵之任務為何？

砲兵之任務，在於支援前衛。前衛之使命，係為偵察敵人，拘束敵人，與消耗敵人，此為攻勢所必要者。為支援前衛，必須粉碎阻止我步兵前進之敵支撐點

○ 砲兵為得  
以首先行  
動之兵種

○ 主力砲兵  
與前衛砲  
兵之任務

及敵軍砲兵。

可以進出時，砲兵應利用此時機，自行前進，努力殲滅敵軍砲兵。爲達到此目的，當企圖對敵砲兵作近距離之戰鬥，此卽所謂對砲兵戰是也。對砲兵戰中，砲兵依其強大之火力，控制得以通視之地域之全部，而先占優勢，此乃最爲必要。

砲兵戰中之砲兵戰術形式。

爲此目的，砲兵除應先估歟的優勢之外，更應迅速構成長大的火線，以其全部之砲火，悉行參加，無容留置何等預備，此卽對砲兵戰中之砲兵戰術形式也。敵砲兵苟已撲滅，或已使之歸於沉默時，砲兵卽須返於支援步兵之任務，對步兵目標所在之諸點，準備攻擊。

此種準備，乃打開達到目標之進路，使目標暴露於我火力之下。此爲步兵攻擊所不可或缺者也。

在正面爲步兵開闢進路，支援步兵之攻擊，此卽準備時期中之砲兵戰術也。

準備時期中之砲兵戰術。

在對砲兵戰及步兵戰鬥中，因有此交互作用，砲兵之編成乃生變化。對砲兵戰時，師團砲兵則帶有與軍團砲兵合一之傾向，其指揮則由師團砲兵指揮官任之，而非軍團砲兵之指揮官。若如是，則全砲兵成爲一體，軍團砲兵亦向同一方向活動（所謂同一方向者，並非同一位置之意味。）。

步兵戰鬥時，師團砲兵與軍團砲兵之任務

步兵戰鬥時（以砲兵支援步兵），師團砲兵當屬於師團長之指揮下，以軍團砲兵之全部或一部爲增援，此等軍團砲兵於師團長之指揮下，成爲步兵之支援砲兵，於是軍團砲兵之全部遂傾向於作爲師團砲兵之協同，於是各師團分開行動，而有兩三個之方向。

更因兵器之改良（步槍，速射炮）步兵之前進至少必須迴避砲兵火力。因此之故，遂盡量利用遮蔽路，而遮蔽之必要，亦日趨增大。

但現今此等進路，如有微弱之部隊，具備縱射之速射步槍及二・三門速射砲，而佔領其支撐點，即可加以阻礙。昔時若欲求此效果，常需要多量之砲，今則

步砲兩兵  
協同之時

以集團之  
行動，獲  
求重要之  
決定之效  
果。

不然。因此，步兵若無砲兵就近協助，以擊破敵人之抵抗手段，則步兵所必需之多數進路，殆將喪其運用之自由。故步砲兩兵科之協同，愈形必要。蓋步兵縱欲通過敵人以微弱兵力占領之隘路，亦必需有能粉碎障礙，使敵砲火沉默之砲彈爲之前導。不問有無增援之部隊，兩團砲兵若僅由中央陣地，向所有進路射擊并掃除之，皆爲困難之事。因此之故，師團砲兵若求隨同步兵部隊，以支援之，常使自身分割使用，於是有旅團砲兵或聯隊砲兵之出現。雖然，此乃一時之手段，吾人編成上之建制，決不可因此而變更。所謂一時之手段何？蓋在兵器之使用上，得以充分發揮彈力性與柔軟性是也。此外，一分鐘發射二發之火砲，若換爲一分鐘發射二十發之火砲，當可使砲兵分散配置之不利，大爲減少。

因火力之集中，砲兵之固有的精神的影響亦迅速增大。此誠不可輕視，是故以集團之行動，獲求重要的決定之效果，實爲必要。

砲兵具有最高度之奇襲手段，一旦出現於戰場，則可以由威脅之效果進至直

砲兵須使  
加入戰鬥  
與敵同時  
實施砲擊

無掩護而  
行戰鬥，  
實等於冒  
險。步兵  
在戰場上  
須先砲兵  
而前進，  
步兵之位  
置。

接制壓之射擊。是敵砲兵其行動而言，須能保持此特質，並盡量使之增大方可。爲此目的，砲兵須使加入戰鬥與破壞敵人兩事同時實施。就制壓敵人而論，徒知針對目標發射多量之子彈，並非必要，故自開始射擊時起（射擊之方法依砲彈之效果而擬定），須盡力將目標放廣，爲達成某種目的，有時且須對相當廣闊之地域實施射擊。

## 二、步兵

戰鬥最初開始時，若無確實之掩護，則砲兵亦不能戰鬥，無掩護而行戰鬥，實等於冒險。是故步兵在戰場上須先砲兵而前進，不斷地占領得以保護砲兵之諸地點（如於格倫斯特甫之稜綫），以掩護之。因此，步兵所處之位置，必須在於使敵步兵火力不能及於我方砲兵之距離。

因有此種掩護動作，步兵遂佔準備上最重要之地位，在會戰準備中，則如上述所言，以消耗敵兵力爲目的。結果，步兵之戰鬥，特別注重火力，例如於沙耳

今日之正  
面戰鬥，  
火力指  
揮，極  
爲重要。

將校必須  
於突擊距  
離之界上  
擔任射擊  
之指揮。

發爾特之戰鬥，步兵消耗彈藥至於二十萬發，每人平均約有二十發之射擊。

此外，準備部隊，爲使拘束敵人，必須使步兵攻擊敵人，以近接攻擊與突擊，予敵以威脅。爲達到此任務，步兵須接近敵人至得以實行此種作用之距離。

以下所論者，爲發揮火力與前進之兩種行爲。進而言之，如欲達到威脅敵人之目的，如何能以最小限度之兵力，得以發展此兩行爲？接近敵人，予以威脅，其自身雖未可謂爲戰勝，但欲其取得實效，其困難更不下於獲得戰勝。

今日之正面戰鬥中，火力指揮極爲重要，火力且已成爲卓越之要素。士氣最振奮，行爲最活潑之部隊，雖能不斷躍進，努力佔領土地，然若缺少有效之火力，攻擊時仍常遭遇極大之困難，受顯著之損害。其甚焉者，且將爲敵擊退至原出發之地點。是故，因火力在戰爭中之日趨重要，火力運用上之實施與指揮，乃成爲部隊能力之主要因素。

故將校必須於突擊距離之界上擔任射擊之指揮。有統制之火力，或有抑制之

不統一的射擊  
各個射擊的  
費，乃為浪  
費，浪擊的  
應彈藥，浪  
止絕對禁止

欲決定部隊之  
位置，佔領部  
隊兵器之關  
於兵器之關  
不可識，為  
少

火力（時間短促，而急襲的一齊射擊或各個射擊），乃為猛烈戰鬥中優秀步兵得以運用之唯一手段。反之，連續徐緩之射擊，或無指導之射擊（不良之射擊）與無正確目標無充分觀測之不統一的各個射擊，同為浪費彈藥，應絕對禁止者也。

凡實施時不能充分達到成果之事項，教育時絕不可避而不究。

若無理論與教育，亦無射擊軍紀，故以行動無效果之部隊與教育充分與使用火力及射擊均見純熟之精良部隊，兩相比較，縱使後者僅將其所能之一部分，實施於戰場上，而戰鬥之勝敗，已可不戰而明矣。

欲決定部隊應佔之位置，關於兵器之知識，為不可缺少，地形之影響，亦不可不顧慮。但無論何種場合，此等顧慮，不能限制攻擊動作，反之，射擊可使攻擊容易，并可使之發展。蓋火力并非目的，而僅維持前進之一手段而已。射擊得到射擊之成果（即得到開始前進之可能性）時，即行停止射擊，即此之故。

大軍躍進之前，實施疾風驟雨一般之射擊，以震懾敵人，乃使準備得以推進

運動得以發展之行動形式。前進實施之地形，爲布滿掩蔽物與障礙物之處，故準備時，必須驅逐敵軍出於地形掩護之外，向其據點前進，並佔領之。此等據點若被敵人機先佔領，則必須以協同動作攻擊之。此種動作以最近接之第一線部隊或其一部參加之，若能完成任務，則應構成防禦工事，整頓隊伍，重編各梯隊，以新佔領地爲出發點，努力積向新目標前進。夫如是，則使用新兵力之新攻擊隨之誕生。以上所述，在未達到敵之最後抵抗線以前，或我之部隊未至極度疲勞之時，應不斷反覆實施之。

此等行動係以第一線之部隊任之。爲使担任準備之部隊，得到補充與維持，必須使其他部隊與第一線隔離，并留置之。

此等第一線部隊之行動，並不依高級指揮官或有縱長指揮權的指揮官之指導。此等行動之所以能達到目的者，全靠士兵，因而此等行動亦須歸於第一線各部隊長，（中隊，大隊）之指揮。此等部隊，無論如何分散，應賴獨斷與巧妙之行

動，而相互協調，將守衛已經佔領之地點之部隊減至最小限，而以其所餘，攻略其他地點。

○準備中各種戰鬥的最後局面

前進完全不可能時，須利用火力，予敵砲兵以損害，並構成防禦陣地，努力擊破敵所行使之各種攻擊，直至完成決戰，始為準備中各種戰鬥的最後局面。

○增加兵力之縱長的部署

但此種戰鬥之有效實施，自最初至完成決定的行為止，必須日益增大其氣力與精力。為此之故，增加兵力，是為必要，因兵力之增加，遂必有縱長的兵力部署，此種兵力部署，亦出於避免第一線之受集中射擊波及於預備隊故也。

此種戰鬥常被稱為陽攻，然自實施者言之，此需極端旺盛之精神——此亦火線上之部隊或第一線之小部隊之唯一行動方法。其方法乃賴火力與衝刺，實施最果敢之戰鬥。此時部隊中若有器材之裝備，則利用此器材，以所有之手段，向敵攻擊。此乃參加「準備戰鬥」之部隊所應熟知之唯一原則。但為將領者，不能將此戰鬥之實質，向士兵說明，若對彼等說明此等戰鬥，為陽攻，為持久戰，為阻



之指揮官規定（有指揮官之場合）。

如前所述，正面攻擊之部隊，對於佔領之地點，應施設野戰築城，以防敵人之企圖奪回。

第一線中隊在某時期中占領之極重要支撐點，不僅第一線各中隊應以各種手段使之極其強固，第二線中隊及大隊亦須隨即前往，以加強此等支撐點。

各部隊應以所屬之預備隊援助工兵隊，若不能予以援助，則應編成收容陣地，準備失敗之時，予以收容。

### 其三 決戰

準備以不懈的攻勢的態度，擊退敵之第一線，奪取其前進陣地；以不撓之努力與近接攻擊之威脅，拘束敵人；更以猛烈攻擊之氣勢，抑止敵人。

然準備攻擊之際，若已盡其心力，其預備隊之大部亦已加入戰線，則部隊混亂，幹部銳減，彈藥缺乏，亦隨之而至。

戰勝之榮  
冠刺刀之  
尖端。擊於  
敵。欲舉成  
果。徒增擊  
隊。無效果  
之部隊。

且其前方，更有敵之主方，龐大之預備隊，火制充分之壕塹，與堅固難擊之難，難以迫近之據點。

除此之外，尚有難以逾越之地帶，進路之上，既無遮蔽，敵彈復密如雨下。但僅能克服此困難，仍為不足。蓋「未竟全工，無異一事無成」（非德烈）。戰勝之榮冠，繫於敵刺刀之尖端。如欲獲此榮冠，非與敵肉搏不可。

欲舉成果，徒增援進備攻擊之部隊，決無效果。此不過持續無效果之戰鬥而已。

逃乎？向敵突進乎？在此場合中，殊有進退兩難之勢。雖然，以「數」與「集團」，向敵突進，可能發見挽救之道。若吾人能利用「數」，則憑「數」所賜予之多數之器材，足以制壓敵猛烈之砲火。若有多量之炮，則能使敵之火砲歸於沉默。無論其為步槍，刺刀，若得以使用其優勢器材，效果亦同。

所謂數也者，可以其自身具備之力，以及依隊形而使之發展之力的觀念，能

予○身○以○有○利○的○精○神○優○勢○。

同時，數也者，亦可以用以奇襲敵人。此即依突然出現之姿態，予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攻擊，而使敵有不能抵抗之感。

依突然出現之姿態，予敵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攻擊。

然此種決戰中必須具備下列事項：

一、準備完成。

二、實施攻擊。

三、攻擊完成，乃擴張戰果。

欲○以○我○優○勢○之○火○力○，壓○倒○敵○之○火○力○，欲○依○支○撐○點○擊○破○敵○之○抵○抗○，決○戰○攻○勢○之○準○備○殊○為○必○要○。吾人當如山崩一般，於突擊部隊可以通過之地帶打開通路，造成突破口，使部隊得達到障礙物之所在。此乃決戰準備作戰之目的，完成此種任務屬於砲兵集團。

一、攻擊之準備與砲兵

決戰準備之目的。

「能以多數之火砲突然指向於某一點，則能確實奪取該地點。」（拿破崙）於福爾得蘭特（Friedland）華格蘭（Wagram）路善（Lutzen）等地之帝國預備砲兵的任務，即由此而生。

一八七〇年，德軍曾以近衛、第十二軍團及第十軍團一部之砲兵，約有砲三百門，參加對聖·普利亞之戰。

欲在攻擊正面，完成突破口，打開步兵之通路。保持其交通之自由，使步兵得克盡其任務，則必須不惜犧牲，或監視敵砲兵及敵之奇襲，此皆砲兵之任務也。

砲兵之任務。

爲此目的，使用大多數砲兵開始射擊攻擊點，然無論以如何多數之砲兵參加此攻擊，均非多餘，又不能謂爲充分。

攻擊場合附近所有我之砲兵大隊，即步兵部隊，步兵師團，騎兵師團，第二線兵團之砲兵，亦參加準備攻擊。凡得以使用之砲兵，悉以之加入戰鬥，而共同

向同一方向活動。使能如是，則可以開始突然射擊，以極猛烈之火力，指向于目標，於是火力則愈來愈烈矣。

砲兵若得以通視敵人，則此任務始能充分達到。此即砲兵中隊，可依據砲兵陣地，并由此陣地而射擊敵人是也。反之，若砲兵不能通視敵人，則其陣地須移動。此乃應有之行動。

對於明確限定之目標，砲兵集團若實施十五分鐘之迅速射擊，以一般的而言，足以壓倒敵之抵抗，至少限度亦可使敵人不能放棄其原有陣地。

是故砲兵集團，當於步兵部隊加入戰鬥前十五分鐘，開始迅速射擊為原則，若步兵攻擊自遠距離開始，而達到有效射程尚需要較長時間時，則砲兵須遲延其射擊之開始。

然則應以何處為射擊之目標？此無他，向阻滯步兵前進之障礙攻擊是也。

第一任務為敵之砲兵。

此對砲兵戰中，若佔優勢，則應破壞擾於進路之障礙物，及掩護物，至少亦應使其不能保持。破壞此等障礙，向佔據或圍繞此障礙之敵步兵，集中射擊，是為準備決戰中之第二任務。

若已打開進路，或已保持交通之自由，完成突破口，則必須妨礙其修補。因此之故，在攻擊步兵猶未到達敵線以前，尚須對該部繼續射擊。

又新砲兵之轉移攻勢或逆襲等，應盡力射擊敵軍企圖抵抗之所有部隊，并確保成功。

為遂行此第三任務，砲兵集團乃準備稱為攻擊羣或逆襲羣之砲兵中隊羣，隨伴步兵並支援之，同時並對危險方向行動。

因其行動必須極其迅速，各指揮官須担任預測此等行動之時機並偵察前方及外翼等地，各指揮官所欲指向之道路與陣地。

是故，全般行動若不依照統一指揮之編成，則不能發揮多數砲兵中隊之威力

。反之，若依照統一指揮，無論砲兵射擊指揮，無論使各部隊分担上述各種之任務，無論砲兵射擊協助步兵攻擊等事，皆為可能。

決戰砲兵若如是開始活動時，協助正面攻擊之其他砲兵中隊，亦應於全線增加火力。

## 二、攻擊之實施與步兵

準備會戰之際，任實施決戰之步兵部隊，利用地形上所有之進路，正對目標，集結兵力。同時，該部隊應隱蔽於近接敵軍之遮蔽物內，受担任準備決戰之部隊之遮蔽與掩護。實施決戰之部隊集結之地帶，必須不受戰線動搖之影響，為使接近目標起見，并須面對可通過之地帶，同時為行攻擊有效起見，又須有周密之部署，使能順利施行自己所規定之隊形及縱長。各部隊之分置，即以此部署為根據。此等部隊更須對一切危險方向，施行搜索，自身亦須得到掩護。

行動的時機到來時，砲兵可以發揚威力制壓敵之抵抗，步兵則可突破敵之遮

實施決戰  
部隊集結  
之地帶，  
必須不受  
戰線動搖  
之影響。

不前進，無論如何，無亦不能，力亦不果。

決戰之攻擊，以戰勝為目的，組織之攻

抗。但要使敵軍下退却之決心，則須向敵前進，並完全擊破之，攻其陣地，奪取其位置而後已。蓋不前進，無論如何強大之火力，亦不能收到戰果。是故，步兵部隊之開始行動，最為必要。步兵部隊向敵攻擊前進，並向其目標作猛烈之射擊。至接近敵人時，更要加速行動，使用刺刀，捕獲敵人，競先躍入敵之陣地，奮其勇力，一舉而解決戰鬥。砲兵隨伴步兵，舉其全力，支援之，掩護之。

然則此等步兵，如何行動耶？此等步兵所應採取之隊形，須視步兵出現之地形與距離而決定。要言之，其隊形乃依支配步兵戰鬥之一般觀察，而決定之。隊形之價值，在決戰時，益為重大。決戰為極其重大之戰鬥，決戰之攻擊，即始終以戰勝為目的而組織之攻擊。

步兵必須向得發揮其火器效果之距離（六百乃至八百米）前進，否則不能以火力作有利之行動，且時時有受到敵砲兵射擊之危險，此種迅速之砲擊，足以破壞我步兵之組織。

步兵前進  
以期求  
以力為  
發見人  
的動易  
行最容  
的動易  
的動易  
的動易

前隊探  
部隊形  
之隊大  
乃以多  
數部能  
得隊大  
為到隊  
之其隊  
目的唯

茲先請一述步兵在未到達開始射擊地點前之前進期間。在此期間，若就步兵而言，實不能發揮何種力量。有秩序的隊形與迅速之運動，不過可免敵砲火之威脅而已。因此步兵前進期中，應以力求不為敵人所發見為目的，應以最容易之行動為目的。因此，稀薄之橫隊，側方有小部隊之散開隊形，棋盤格型等隊形，即應時而生。

但對於出現於前面之敵人，因其得以自由運用火力，我隊形無論如何巧妙，以一般言，亦不得向敵之火制開豁地帶前進。蓋在此狀況下，雖狹小之地域亦難以通過，強行之，必招致損害，而步兵部隊之組織，特別是精神力，甚且有為其破壞之可能。

以今日言，在前進期間，利用有遮蔽之進路與地形，較諸過去尤為重要。部隊所採取之隊形，不以對稱、調和、正確為目的，乃以大多數部隊能得到掩護為其唯一之目的。

在迫近敵  
人時，更  
增加其  
實力而  
確實  
掌握之。

加強第二  
線，并以  
第一線  
爲必要。

其次，乃爲戰鬥之第二階段，此即在於預行偵知之敵陣地之前方六百乃至八百米達，部隊發揮其全火力與衝力之狀態。此時部隊所採用之隊形，當以活用此等行動手段爲目的，火力、衝力之效果，應使其相重相加，不斷地相互地發揮其威力。要到達敵陣地，應制壓敵之射擊。因此之故，應發揮猛烈之火力，並迅速前進，使敵懼於吾人之威力，而陷於不能行動。

在猛烈射擊之掩護下，迅速前進，在迫近敵人時，更增加其兵力，而確實掌握之。此種隊形，爲實施行動之基本方式。

二列橫隊註一之步兵，雖能於暫時發揮充分之火力，並易於前進，但因此或將減少部隊之兵力，於到達敵陣地之前，感到極度之疲勞困憊。所以加強第二線，並<sup>○</sup>以<sup>○</sup>之<sup>○</sup>接<sup>○</sup>近<sup>○</sup>第一<sup>○</sup>線<sup>○</sup>，最爲必要。第二線爲使第一線不至中止攻擊，應當推進至於第一線。戰鬥隊形中聯隊作戰之第二線大隊，爲使之能完成到達敵陣地之任務，最後將指揮健全之密集（橫隊，縱隊）之數個中隊，全部投入於錯綜複雜之散

兵線中。

但現在所述的攻擊組織，因不得行動於自己之直接前方以外之故，其攻擊必陷於孤立。若受到敵之攻擊或側面攻擊時，勢將暴露其兩翼，至少亦有一翼暴露於敵前。此種攻擊，除以迅速與不斷之挺進外，決無到達敵陣地之希望。是故此等攻擊須警戒一切奇襲，並於其後方，須構成一非不得已不直接參加本體戰鬥之部隊。此部隊既經構成，則以特別部署，警戒敵之逆襲。因此項部隊之部署，無論於時間上或地域上，均能隨時實施機動之故，得以避免敵主力所實施之逆襲。此乃預備隊之第一任務。

部隊以攻擊到達敵陣地，奪取敵陣地之場合中，倘我攻擊部隊猶未恢復原來之秩序時，常有受敵之預備隊襲擊之危險。對於此等預備隊，必須立即擊退之，尤以敵企圖恢復原有陣地之攻擊時為然。因此之故，在攻擊之中，某種有力之預備隊，應勿參加攻擊部隊戰鬥。此種部隊並為避免敵之射彈損害之故，且必須留

預備隊之  
第一任務

某種有  
預備隊  
之應勿  
參加部  
隊戰鬥

置於與第一線相當距離之地方。

此種預備隊有實施下列事項之可能：

- 一、在近於目標之地帶，攻擊部隊受敵阻止時，預備隊增強彼等之推進力。
- 二、警戒攻擊部隊之一翼或兩翼。
- 三、以獨斷動作，對敵之預備隊。

因此，預備隊須具有與一般攻擊部隊註二約略同等之兵力，並與主力保持適宜之距離。此外，尚須準備上述之三任務，并機先配置兵力，尾隨於攻擊部隊之後，使必要時，得以其大部兵力，參加戰鬥。

以上所檢討之兵力部署，乃假定準備決戰部隊已接近目標者而言，但通常大部隊（軍團或師團），多未能盡如上述者。此等大部隊，因戰線廣闊，常於搜索不充分之隣接部隊所保持之地域，開始戰鬥；且在其前進之方向，常未予敵以充分之包圍，甚至完全未行包圍，即行加入戰鬥。一八七〇年八月十八日之第十二

軍團，即其實例。

該軍團在向敵之抵抗中心——聖普利亞前進之先，殊有奪取廊克（Moncourt），警戒柴門（Jainmont）森林，並驅逐敵之前進部隊，圍攻敵人，偵察目標附近之障地之絕對必要。故主目標之攻擊與此等各地點之奪取，必須有巧妙之協調。此種場合之決戰攻擊乃成爲決戰的機動。

第十二軍團正面再度出現之此種準備作戰，亦即前衛之任務。前衛爲使其任務能夠確實完成，漸次增加其兵力，努力於包圍敵人，構成火線，並求於決戰之方向取得優勢。在此火力掩護之下，突擊部隊即可前進。

無論現在或過去，攻擊部隊之成功，必須有非貫徹目的不止之堅強意志。彪佐（Bugaud）所謂：「行動時機到來時，應以担当萬事之氣力與沉着向敵前進，戰勝敵人。」此實可爲決戰部隊之座右銘也。

是故氣力、迅速、猛烈三者，爲決戰部隊之最所必要者。即使在支持長時間

行動時機  
到來時當  
應以沉着  
萬事之氣  
力與沉着  
向敵前進  
戰勝敵人

騎兵所求  
者，乃到  
達決定當  
日運命之  
地點。

之決戰中，亦不得於一時一刻中稍有缺乏。爲此之故，後方部隊之迅速推進，用以激勵前方部隊，是爲至要。此乃決戰時期間之特具性質。

全正面之攻擊再起時，準備參加戰鬥之部隊，應悉數參加決戰攻擊，到處實施突擊。因此吾人應再回溯格倫斯特甫會戰。

註一：大隊正規戰鬥正面，約三百米。

註二：任決戰攻擊之一旅團，通常以一聯隊爲攻擊，（正面六百乃至八百米）而以另一聯隊充當預備。

### 三、攻擊的完成，戰果的擴張與騎兵

步兵攻擊擴大至敵陣地的正面、側方，以及後方時，更有突如其來的騎兵襲擊。騎兵所求者，乃到達決定當日運命之地點。因騎兵不受距離之限制，彼可以發見遮蔽進路，至少亦可到達攻擊之外翼。在該處襲擊持續抵抗之敵，或襲擊「攻擊步兵」之敵騎兵，或襲擊急遽救援第一線之敵預備隊。預備隊之所以急遽前

進，蓋因其爲決定戰鬥勝敗之唯一關鍵。故攻擊騎兵必須向敵之預備隊疾驅猛進，不問其爲正面、側面、或背面，立予以襲擊。敵之預備隊若欲擊破此種襲擊，除火力外，別無他道。是則敵預備隊之火力既爲我騎兵所誘致，則不能對我攻擊步兵射擊，戰局在此或可解決。

騎兵應以威脅我軍之敵騎兵，主陣地或敵之預備隊爲目標。決戰之際，戰鬥員之神經，常極爲緊張。無論力或注意力常被其他之事所吸引，或因此而弛緩。此際騎兵即得發見利於襲擊之良機。

騎兵亦與其他之兵科同，指揮官有以自身之獨斷而動作之機會與必要。此種動作可使決戰容易，亦即使易於獲得最後之勝利。此最後勝利，通常皆由於各兵科之協力，集中努力之合成力，在堅固結合之下所實施之突擊而獲得。

以上所述爲會戰中實施決戰之原則。

#### 四、攻擊點的選定

近代戰術  
多傾向於  
側翼攻擊

近接攻擊  
減少前進  
地帶，乃  
成爲兵衛  
之要點

決戰者乃有精神優越性和物質優越性之部隊的使用。

現今兵器之效力極大，沮喪敵之意志之力量亦大。因此，由兵數及隊形等而產生之精神的優越性，方諸兵器大規模使用之今日，已感不足。

爲此，吾人應提高物質的優越性，並有利的使用大部隊所具備之多數火炮以及步槍等等。於是地域亦漸形重要。

近代戰術多傾向於側翼攻擊，此種攻擊，對於目標可發揮其火力之優越性，得以實施可收精神效果之側射與背射，同時在無限界之地域上，亦可使大部隊之經常行動，成爲可能。

實施中央突破之攻者，今日常陷於敵火力之包圍而不得發揮自置之火力，結果拿破崙屢所實施之中央突破，漸被放棄。

當決定決戰目標時，地形亦相當重要。在敵前七百乃至八百米上實施攻擊，攻者常受巨大之損害，而不能予敵以損害。今者近接攻擊，減少前進地帶，乃成

爲兵衛之要訣。此種手段，係依地形而提供者。

攻擊一經開始，其前進必須迅速。前進欲求迅速，須於無障礙之地形上行之。所謂無障礙者，非指無遮蔽物而言，乃開豁波狀地爲理想者也。

地形足以  
決定攻擊  
點。

是故地形足以決定攻擊點，若實施近接攻擊，與迅速前進之二可能性，前所認爲之中央突破各種不利，皆趨消滅。

戰鬥中，可以發見敵之最感痛苦之地點，即吾人最初所稱之敵抵抗部之弱點。對此地點，必須予以猛烈攻擊，以勢如山崩之突擊部隊指向之。此地即我決戰成功機會最多之地點。

因對敵無充分之偵察，或因交通上之關係，在某地點使用之大部隊，仍照舊使用之，亦爲必要。戰場上由左向右移動大部隊，不僅爲戰鬥正面所不許，且亦無此時間之餘裕也。

策定決戰之際，最初即使有不利之情況，但吾人於戰術上開始攻擊之後，亦當

攻擊地點  
自非出  
自吾人  
自定之  
自決敵  
自爲之  
自決而  
然

不爲此不利狀況所影響，屢屢實施決戰而完之。在攻擊之際，遭遇不利之情況，若能採取新部署，以適應新情況，或能放棄原先策定而不能適應特殊狀況之舊部署，皆可確保此攻擊之必具效果。

若要獲得效果，則將來會戰中之決戰，不能隨意實施之於任何地點。理論昭示於吾人者，曰：攻擊地點若非出自吾人之決定，即追隨敵之行爲而自然決定之也。



## 附錄

### 研究兵術之方法與態度

此樓正面壁上，書有陸軍大學校（Ecole de Guerre）數字。試問「學校」與「戰爭」何得聯為一談耶？

所謂戰爭者，以驅使暴力為能事。而所謂研究者，以冷靜，秩序，思索，推理及判斷力為尚。然則戰爭可藉研究而準備乎？一言以蔽之，戰爭可否教授？此即問題所在。

若戰爭可以教授，則（一）戰爭教育之對象為何，範圍如何？（二）身臨戰場，而不能實際活動，決無何等價值，然則如之何方能養成作實際之活動者？聽一回之講，讀一卷之書，且了解理會之後，即可以解決戰爭中之任何困難，且在任何環境之中，皆能抱必勝之信念乎？（三）諸君之能力有多方面，應着重何

法國陸軍大學。

研究戰爭之困難。

法國過去之戰爭理論之正確。

等方面，加以訓練，使之發達，方可成爲有活動力之人物？諸君對比，又應取何等之態度？以上種種，乃確定研究方針所須先行解決之三要點。

遠自古塞諾福，經維芝埃斯，而至佐瀾尼，任何時代，皆有戰爭之教訓，而法國對此教訓之檢討則缺如。古塞諾福之著作，與其謂爲紀述武士之功勳，不如視爲吐露古氏一人之意見。卽以實際情形言，法國陸軍大學校之創立爲一八七六年之事，然至一八八二—八三年頃，始得到合理而實際的戰爭教訓。然則欲創立真正之陸軍大學，非僅有一大學之名卽可，觀此則昭然若揭矣。

而困難之處畢竟何在？應教之科目，正確之理論難於決定乎？抑此等理論之教授，在方法上有其困難乎？

此兩方面皆困難之來源也。

迄于當時，法國關於戰爭之各種理論，均不正確。

蓋法國當時之理論，祇將影響戰爭結果之各種原因，凡精神力、教育、指揮

、裝備、補給方式、築城等等，均羅列一起，認為戰爭結果即為左列各種變數之作用：

$$f(a, b, c, \dots, k, l, m)$$

依此之理論，則此等變數將分為二部分：（一）一方面為精神力，即軍隊，指揮官，勇氣，熱情等。因此等因素之價值既難正確計算，其數量尤難正確估算，故唯將此等因素摒於戰爭理論之外，而視敵我雙方在此等因素上為平等者。於是  $(a, b, c, \dots, m)$  之函數中，加入常數，其函數乃變為  $f(k, l, m)$ ，是則僅含極少之變數矣。

（二）此極少之變數，即裝備、補給、地形、優勢之兵力等物質力。此雖為影響戰爭結果之因素，然決非其全部也。

一八七〇年之敗，係精神之結果。

而荷將精神力不列為影響戰爭之要因，則其效果亦在被抹殺之列矣。一八七〇年之敗績，本為純精神的結果。是役之一方面係輕協調運用精神力與物質力而

拿破崙對  
於兵器之  
上主義之  
駁斥。

戰爭爲可  
怖的熱情  
的悲劇。

戰勝，而另一方面，則以失望喪膽恐怖而敗績。而吾人竟以爲敗績乃純由物質力使然者！

在當時之理論，欲爲勝者，必須具有數量上的優勢，於是最佳之步槍，最佳之砲，最優越之陣地與根據地，遂認爲非有不可。凡茲所云，法國大革命，尤其拿破崙，已予以如次之反駁：

「大革命時，吾人與敵人相比，勢既不優，裝備亦不勝人，然竟能擊破敵方者，以能運用兵力，使於決戰地點佔得優勢，並能恃其勇氣、教育、火力及刺刀之使用，而極度發揚吾人之志氣，破碎敵軍之志氣之故也。」

以爲僅依據數學的要因，即可正確，實爲誤謬之論。此等理論，乃將指揮與實行上活生生的要素，卽有精神，有智能，有肉體上的各種能力之「人」，竟置之不顧矣，亦卽不承認戰爭之爲「可怖的熱情的悲劇」，而妄以戰爭爲純粹的科學矣，是不啻習馬術時，以在講堂內觀摩馬體模型爲滿足，徒知此模型之各種器

官之名稱，而於馬之生活、運動、血統、性質竟不加考慮，復不實地乘馬，而曰可以習得御馬之法也。

最近數世紀中之戰爭方式，即根據此等誤謬理論而來，而其異端的性質，則以法國大革命勃發之時，達於最高度。此本書第一章已略述之。然法國大革命既已發生，於是前人所不知之熱情的奔放，遂列為戰爭要素之一矣。

上舉之一種理論，結果殊惡。若法國各學校之教育，即其最顯著者，其研究單以物質為對象，其所重視者僅為地形、築城、裝備、編制、管理及根據地而已。至於神祕的部份，即人之活動所產生之部份，常不知如何估價，如何了解，如何說明，因此之故，造成歷史上千古之奇勳者，常被彼等視為運命之奇蹟，或宿命論。

夫如是，教育必然走向拜物論或宿命論。研究之努力既被否定，智能之磨練亦視為無用，由此而往，必使精神怠惰不振。

誤謬之理  
論使戰爭  
流于拜物  
論宿命論

戰爭有天才之表現，非身臨戰場不能答覆。

不能理解戰爭之要素於人。

戰爭不能偏重於科學教育。

人類到底有無對付戰爭之才能？戰爭中有無天才之表現？類此問題，非身臨戰場，不能答覆。

打破此迷夢者，爲一八七〇年之戰役，在此戰役中，德國之軍隊乃依據歷史之教訓與具體事實之研究，而訓練成功者。蓋夏恩霍斯特、維利生、克勞塞維茲等人，自十九世紀之初，卽已依據以上之方法，養成普魯士之大軍統帥部矣。

彼等爲理解戰爭起見，不能推「人」的要素於不顧，不僅圖分解戰爭之物質部份，彼等根據歷史之正確分析，對於運動中與戰鬥中之軍隊，凡其部隊之要求，熱情，弱點，忠實性，及各種能力，均加以研究。佐瀾尼曰：「戰爭與純正之科學相距尚遠，彼乃可怖的熱情的悲劇。」此實爲深刻的問題之核心與合理的研究之出發點。

我法國有一學派，以爲戰爭不能學之於實際戰爭之外。產生此學派之原因，係當時之戰爭教育專門埋頭於科學教育，而忘却戰爭之本質，以及由此教育而產

生出之缺點與不正確的論調之故。

不幸此類學派，不僅一派。若謂戰爭不能學之於戰爭之外，則研究此學派，須吾人從事戰爭或持續戰爭，此誠吾人不能爲者。且戰爭之重要階段爲緒戰，吾人平時若不能學習戰爭，則何能作戰爭之準備？由此而言，此學說之不正確，不言可喻。再言之，戰爭開始，吾人開始學習，若吾人學習一開始，而戰爭卽結束，吾人之所得又有何耶？

由此而言，教育之意義與範圍，不可曲解，是爲至要。

既無精神，又無反省，而作戰爭，則對於支配戰爭之諸原則，絕無增加理解之道。於是其所爲者，不外設置前哨綫，防禦河流、國境，設置前衛等等而已。在此狀況之下，如值重大危急之事，勢必無解決之方，徒使平日明敏之頭腦，亦歸於無用。故作戰或理解戰爭，基本關鍵仍在各人之能力耳。

夫戰場之真相，非在戰場上可以研究者也。在戰場上欲實行平日熟諳之事，

○作戰基本  
即在各方  
人之能力

一八六六年奧軍失敗原因之根本原

科學理論與純粹教育實際不可取皆不

吾人應以實際為基礎而創始理論

而祇能實行其戰場上所許可之一部份。因此之故，即使欲實行此少數之事項，亦須先十分了解多數之事項方可。

一八六六年奧軍之不敵於普魯士，即可由此而說明之。奧軍於一八五九年已受實戰之教育，而普軍則自一八一五年後即無作戰之事，然前者進行戰爭而不理解戰爭，（一八七〇年以前已嘗屢屢作戰之法軍亦然），後者不進行戰爭而理解戰爭、研究戰爭，勝負即由此而分。

吾人與諸君現在學校中研究戰爭而并不戰鬥，其立論正復如是。

上舉之兩種教育，一為科學的理論之教育，係極不自然的，摒除「人」的要素於不顧的。一為純粹的實際教育。此二種教育既皆不可取，新方法之樹立，遂為必要。以言新方法之樹立，不僅以實際的事實為基礎，亦不僅以精神的事實為基礎，因實際的事實既非戰爭之全貌，而精神的事實之變化，又不可確切把握。

單憑推理，以建立理論，為吾人所不取，吾人以事實為基礎而創始完全之理

論。

或曰：「戰爭既爲可怖的熱情的悲劇，則研究此悲劇者，應審察此劇中各場面演員之活動。」此言是也。苟欲達到此種目的，須把握歷史所提供之事實。此外凡戰爭所引起之各種形態，皆當加以理解。理解之道，卽歷史之事實，須逐時把握與捕捉，細密考究，如細菌學之研究然。又，各自研究各自所應解決之問題，亦在必要之列。如中隊則於中隊之行動地帶內研究之，是也。大隊、旅團、軍團亦然。應克服何種困難，如何始可加以克服，彼等均須加以研究。對所執之決心，處置，及所得之結果，均須加以檢討，檢討之後，復進而考究新的問題。苟能如是，則前所屢述之精神力，乃發展至不可豫想之程度矣。故吾人對此精神力，須加以考慮，更須承認精神力在戰爭結果中所佔之地位。

此種研究，先就會戰着手，其次再移於各種作戰，凡軍內各部隊之動作，要求與困難，及賦予各部隊之任務，均須詳細考察。

把握歷史  
所提之  
事實之  
必要

戰史雖不能代替實際經驗，實戰之準備

戰爭理論

各人資質雖不同，但共通之精神，亦可得到

本校之教育，卽由綜合此等研究而產生。

此等研究概以歷史爲基礎，普克爾將軍有言曰：

「軍隊若缺乏戰爭之經驗，則以戰史爲教育之基礎，更屬必要。……戰史雖不能代替實際之經驗，然足爲實戰之準備。在平時研究戰史，乃學習戰爭與決定兵術，則之真正手段。」

然則依歷史之研究，而發展之教育形式應何如耶？答曰：此種教育，名曰戰爭理論。其理論可以傳授，亦卽余今之傳授與諸君者。甚願諸君能於學說之形式上，學習其實施之技能。

各人之資質雖有差別，然同一之看法，想法，動法，可使諸君構成共通的精神規範，以此規範爲基礎，可使諸君之能力漸趨於發達，而戰爭之學說，亦因此可以進展至高級階段。

爲避免模糊之議論，而使上述之問題明確起見，請先聽取德拉克米勞之意見

存爭不信何  
在科學有戰  
。學人之皆

。物拿不以兵  
為破以養術  
已備成論  
任人成論

，德氏曰：

「首先，科學與理論全然為兩事。一切技術皆有其理論，且非有不可。然以此理論而欲構成科學，則可笑之至。故今日任何人皆不可信戰爭科學之存在。主張戰爭科學之存在，恰如主張詩歌、繪畫、音樂亦有科學之存在，實屬荒唐無稽。然此絕非戰爭無理論之謂也。戰爭有戰爭之理論，與詩、畫、音樂有詩、畫、音樂之理論同也。惟此等理論，並不能造成拉飛爾（大畫家），悲多汶（大音樂家），或哥德（大詩人），此等理論對此等大藝術家：僅有一種手法之暗示而已。而苟無此等暗示，則此等藝術家，殆亦不能達到最高之境界矣。」

「兵術之理論，亦不以養成拿破崙式之人物為己任。此理論所供給者，不過關於軍隊與地形之特質等知識而已。易言之，此理論之使命，不過介紹戰爭領域中實有之典型作品，使有軍事天才之士，易於成功而已。」

「僅知戰爭之一端，而以為即可窺其全豹，此絕非理論所容許者。易言之，

理論示人以傑出之作品，俾軍人以之爲研究之模範，若某某一普通之戰役，則不足以及言理論之提示。且模範之提示，又非使軍人盲目模倣，而欲貫入軍人之精神，使軍人自動有所領悟。

「……………理論之往往失其方向者，以理論家往往無實戰經驗之故耳。……………」

以上所引，可以證明戰爭理論之存在。此項理論，首先包含如下之諸原則：  
兵力之經濟使用原則，  
確保機動自由之原則，  
自由部署兵力之原則，  
安全警戒之原則等……………

此等原則之存在，前已有人論及，如拿破崙之言曰：

「戰○爭○之○原○則○，○乃○指○導○垂○勳○青○史○之○名○將○之○法○則○也。」

試研究拿破翁之戰史，及其他名將之赫赫功績，自可發現此等原則。

羅依特亦曰：

「若無確切原則之存在，則編制、隊形、運動等，皆不斷變化而無安定之時矣。」

彭佐元帥更曰：

「絕對之原則雖少，但其存在則為事實，有多數將校以為無原則亦可以解決問題，如風來即張帆，試問：諸君若不預知某種風來當張某種之帆，其可以順應天時以行船乎？」

佐瀾尼亦曰：

「以事實為根據之良好的理論，若合於歷史之教訓，實可稱為指揮官無上之指針。此等理論，即令不能養成偉人，至少亦可養成居第二流而無愧之優秀指揮官。」

若無確切原則，則戰爭編制，則形不能運動，則皆不安。

其術一定  
有其理  
與原則  
否則不能  
稱爲術

事實勝於  
方策，實動  
於言，實行  
於論

若欲實行  
，必須求知

於是吾人可以得出如下之結論：兵術與其他技術相同，亦有其理論與原則，苟無理論與原則，則不得稱爲術。

然此等原則，非以純理的效果注於諸君之頭腦者也。蓋「戰爭以單純的技術爲先，萬事以實行爲尙。」（拿破崙）徒知原則而不能應用，則無任何之效果。戰爭之中，事實勝於方策，動作勝於言語，實行勝於理論。

若止於方策、言語、理論而不及原則之應用，則教育無價值之可言。

教育超過知識而以實行爲目的，不以粗通原則爲滿足。原則之應用，乃諸君之判斷力與性格藉以發達之唯一途徑。換言之，即諸君有效動作之能力，藉以發達之唯一途徑。

然欲實行，先須求知。蓋「知與行距離已甚遠。若不「知」而求「行」，則斷不能成功。反之，欲求「行」，非先「知」之不可」。

確信、自恃、明確之決斷力，皆由知識而來。知識產生實行力，造成活動家

。必有知識，而後有性格之發展焉。

普克爾將軍曰：

軍人須有  
充分教育

「軍人求有豐富之見識，須有充足之教育。無論環境如何，他須有決定對策之自信，堅強之性格，確立之決心，然後纔有實行之能力。」

「反之，若自覺無智識而有依賴他人意見之必要，則必陷於寡斷而沮喪。

無教育則  
勇氣亦無  
由使用

「軍人之資質，固以果斷為最要。但若關於目的與手段，均未嘗受充分之教育，則其勇氣亦無由使用」。

然則在學校中，如何方可以養成判斷力與決斷力？毛奇元帥曰：

「軍事知識之教育，以提高學生之知識囊（即教官授於學生之理論）之價值為目的。然此非教官講授，學生聽講，即可達成者。教官在其專門講義中，附課以若干之應用問題，學生須能將所授科目應用於各種特殊

狀況，如此，知識之價值方可以自然提高。將所教科目應用於各種特殊狀況，是為教育之一種方式。」

此所謂特殊狀況為何，前已述之矣。而關於此一問題，普克爾將軍更有如下之一番意見：

「欲使將校具有應用理論知識之能力，須教將校以身體力行方可。若對科學真理稍加涉獵，以為將來依據推理即可求得真理，當然絕對不可。即使對於科學真理已有研究，猶不可謂為已有應用知識而下決心之能力。」

「科學的概念與統帥術二詞之間，相距甚遠。教育如要作到實際二字，必須使學生越過此距離方可。」

「故教育必須注重實行。」

然則軍事教育之目的與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業已分明。即由科學的概念到統

普魯士教育之精神

師術，由曉暢真理到實行真理是也。普魯士之軍事教育。即能完全越過此兩方面之遠距離者。例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前衛之諸指揮官，雖皆初出學校，而處理戰役諸事件極爲恰當而有生氣。其所作爲，皆當時一般人心目中祇有戰場宿將始能勝任者也。

吾人當依同樣之途徑，同樣之橋樑，以越過此種距離。

何謂實際教育？

因此之故，實際的教育，殊爲必要。所謂實際的教育者，即準備應付「特殊之場合」，學習「統帥術」，使學生有不依推理而能正確動作之習慣是也。而欲作到此種教育，必自歷史中抽出一定之原則方可。

戰爭祇有特殊之場合

吾人言特殊的狀況，而不言一般的狀況者何？蓋以戰爭而言，祇有特殊之場合，而無彼此相同之場合故也。

首先，問題之要素非絕對固定者。戰場之中，萬事皆不斷變化，故問題之要素與數學的要素不同，此等要素，無絕對之價值，而僅有比較之價值。

戰術上無  
絕對之價  
值。一方  
之利未必  
即爲他方  
之不利。

例如某時刻某地點有一中隊在瞬間向該地點進行攻擊時，又發見該地點有一大隊存在焉。

又如吾人使用一個三千人構成之聯隊時，十分愛惜，經過數日戰鬥之後，減至二千八百人。如使用時不知愛惜，則絕不能保持有二千以上。此係就數量而言，他如精神的變化，至少亦與此相等。然則此二聯隊之實質，如何方可以比較出來？其名稱雖同，而其實力大不同矣。

疾病，疲勞，露營，亦皆影響部隊之因素。因此之故，有某種部隊者，祇有其名而無其實。如某一縱隊，因飢疲交迫，滿眼傷病，又如某一師團，業已失去砲兵之一部，卽其例也。

以戰術的狀況言，絕對之價值，亦不存在。敵我對峙中，一方之利益，未必卽爲他方之不利。他如戰術而言，譬如一方護衛輜重，而他方攻擊此輜重時，彼我兩方之戰鬥方法，殆顯然不同。卽令同一地形，同一之時間與場所，二者必各

取不同之方法。

以同一聯隊，同一旅團而言，在追擊已擊破之敵人之場合，及與完整之敵人交戰之場合，雖使用同一兵力，同一之步槍，同一之兵力，而以場合之不同，決不能依同一之方法而戰鬥。

一個戰鬥  
決非他門  
戰門之再  
演

以言前衛之戰鬥，亦無二致。一個戰鬥，決非他一戰鬥之再演，假令地形居於無關係之地位，在同一作戰方針指導之下，而時間與地域之不相同，亦異其趣。

解決問題  
應根據原  
則變換原  
用則變化  
運

由上舉諸項，可以得到一結論曰「一切場合皆有特殊性」。換言之，此等各場合係在根本互異之地形，互異之軍隊態勢，互異之戰術狀況中發生者，因場合不同，某種要素，其重要性，或者增加，或者甚且減至於零。故當解決問題之際，吾人不能倚賴記憶，不能拘於不變之形式，唯一之正當的解決法，即根據狀況，斟酌原則並變化運用之是已。

動生方同  
同法一觀  
一行可察  
一產

戰爭非享  
樂之藝術

場合係常不相同，而須個別觀察者，針對各種場合，須將一定之原則變化應用，此余目下之結論也。然適用此結論之時，得無引起思想混亂之懼乎？曰：斷然無有。蓋對各種不同場合，適用一定原則，其考察問題之方法，係全然客觀的，以此之故，思想遂歸一致。

由同一之觀察方法，產生同一之看法，由此共通之方法產生同一之行動形式，又同一之行動形式，因其行動自身之本能，就會產生出本來所期求之結果。

關於此者，應有若干說明。前謂由同一之觀察方法，產生同一之看法。譬如一建築之外觀，隨方向之不同。所見亦各異。若由同一之方向，則呈同一之狀態。軍事與此，正復相同。任何場合，由同一觀點出發，其結論必相同。軍事上各種問題之觀察，除唯一之客觀的考察方法之外，更無其他方法。

兵術非圖快樂之藝術，戰爭非享樂之藝術或娛樂。諸君作樂、繪畫、行獵、打網球，可以中止，可以續行，行之或多或少，亦均任諸君之意，而戰爭之實行

戰爭中一切事物皆相關聯。

，則非有理由與目的不可。戰爭中之一切事物皆相關聯，而不可任意動作。每一動作皆有其存在之理由，亦即其目的，此目的一經決定，則應使用之兵種及兵力，與兵力之如何運用，亦即決定。維埃諾亞身臨拿荷特戰場時，已答覆了自己的問題。

彼身臨戰場，即發現許多困難。拍拍頭顱，欲求於記憶中，得到如何實施之範例或教訓，但不可得。最終，賴其獨自之思考，始得一決定。此係出自處理問題之客觀的方法。換言之，彼即先研究問題之要求中心，然後依此目的，以求解決作戰之方法。

問題要求中心即為解決問題之基礎。

由共通觀察方法，於是得到共通之動作，使上述問題得到完全與確切之回答。此種解決方法係適用於特種之場合。但此特種之場合，又出自個人之處理。人人如皆能根據客觀之事實，覓求合理的處理問題之方法，亦能得到與此相同之結論。維埃諾亞所首先發問之「問題要求中心」，即為解決問題之基礎。有此基

礎，然後益以由研究與行動中所得來之習慣，即可本能的自動的解決問題。此係思想之反射作用，維埃諾亞不過為其一例耳。維氏放棄史實，但另一方面，則開拓自己之知識。苟彼不能適切理解問題，缺乏反省，論議與決斷中所得來之習慣，對於排在眼前之困難問題，亦不得實施之矣。

如舉淺近之例，則此種結果更易明瞭。獵人發現一目標，該目標如自右向左而動，獵人則向左前方射擊，如自左向右而動，則向右前方射擊，如該目標向彼而來，則迎面射擊，如已遠颺，則追擊之。

上舉之各場合，獵人概本一定之原則行事。此原則即將目標、照門及照星三點置於一線上是已。

此種應用以何為基準而定？獵人是否思及其原理？在當時彼固未嘗如此思索，彼在目標存在之特種狀態中，憑針對目標之視覺，下意識的決定原則之適用。蓋該目標自左或自右而走，純然係客觀的看法，而憑此敏銳的視覺，眼、腕、槍

吾人的目的物即爲敵人。

三者自然而集中使用於同一目的，不費考慮而發爲合理之動作。

故應用原則之時，必須凝視目的物自體，而該自體係存在於各異之環境中者。吾人的目的物，即爲敵人。時時刻刻偵察敵人，確定敵人，或遲滯其前進，或實施攻擊。依此任務，則應作之事即爲吾人之對象。

現在學校中所作之研究，即依據學理，俟身臨戰場，即產生一切之行動。

上述原則之應用，即就獵人之例而言，尙須假定該獵人對其所持之槍，具有充份之知識，運用須嫻熟，準備須妥當，獵槍須無障礙並裝滿子彈。獵者又須手腕敏活，眼力又須有充分之射擊訓練。凡茲所云，皆主觀方面必須預先解決之事也。

今對諸君而言，在綜和使用各兵種部隊時，對於各兵種及其運用之道，必須明悉，而稱爲第四兵種之地形亦然。選擇地形之時，苟欲求得有利之地形，於地形之價值須充分認識。

築城一項，不過在防禦時增加地形之強度而已。故就築城而言，與上所述，亦無異致。

一般戰術之外，關於各兵科之特色及其使用法之教育，亦屬必要者。此由上舉諸項已可說明。應此種教育之需，遂有各兵科之講義。

吾人已論及原則及原則之應用，而吾人之教育決不以此爲限。蓋軍事教育若均包含於乾燥無味之數學方式中，吾人將忘却戰爭之本質，乃「可怖之熱情的悲劇」也。

教育若限定於上列之形式，吾人之研究亦將受限制。人謂「戰爭舞台無界限」，而人之活動力與活動範圍亦不能限定。惟此範圍，恰如人之視界，不能不受地平綫之限定。人之活動，凡藝術、工業、商業、醫術，亦皆隨人類知識（即科學）所到達之點及應用此知識之頭腦作用而有界限。戰爭亦復如是。

克勞塞維慈曰：

戰爭實施  
必向一切  
方向無限  
制擴大。

戰爭說

三二〇

「戰○爭○無○一○個○方○式○，○亦○無○一○個○限○定○之○學○說○。○而○一○切○方○式○與○學○說○，○皆○帶○有○限○定○的○性○質○。○故○學○說○與○戰○爭○之○間○，○必○有○矛○盾○在○焉○。○無○論○如○何○，○戰○爭○之○實○施○必○向○一○切○方○向○無○限○制○擴○大○也○。」

吾人除擴大研究之範圍外，更須由行動之見地使此研究具有生氣。於是吾人遂向戰爭之最高階段邁進。就此高遠之階段而言，教育雖少取教訓之形式，而裨益吾人者則至大。

希律甫曰：

「智識之獲得，除依據歷史的方法外，更應依據哲學的方法。而戰爭知識之擴大與戰爭實行力之準備，必須互相協力，且亦可能互相協力。此實行力係由平日之教育完成之。故以教育上之統帥術言，彼可使戰爭行為達到最豐富之境域，而此等行為又為戰爭中最確實之判斷力與最確定之意志的唯一保障。」

戰爭高深  
知識須求  
及於經驗  
史名將戰

毛奇之高  
等戰爭學  
論

拿破崙亦有言曰

「戰術及技師砲手之學術，殆與幾何學相類，係可以教授者。而關於戰爭之高深的智識，則於經驗及名將戰史之研究以外，更無求之之道。伊利亞特之詩篇，柯爾尼尤的悲劇，非研習文法即可創作也。」

此又非文法不可學之謂，乃謂熟審藝術之法則與擅長創作決非同一意義耳。

吾人今既學得文法，且知其如何應用，為進入藝術之更高階段，特別是追尋戰略上的精神力活動之足跡之故，應推究戰略上之傑作。諸君既知戰略為何物，亦當明瞭下述之事。假令戰略容易分解，而其組成必不如分解之容易。假令戰略之實施，容易體會，然其實行時必不如今日體會之容易。

毛奇元帥對於高等戰爭學，如何成立，如何處理，有如下之指示：

「狀況未明確之時，必須加以認識。易言之，可見到者，固須加以正確之判斷，而不可見到者，亦須迅加推斷，速下決心，俾得斷然動作。」

敵我意志  
既應考慮  
而無從  
預想之  
慮亦須  
預慮  
慮亦須  
慮亦須

理論知識  
以外，尚  
須精神，  
與性格，  
力

「自己之意志，爲已知者，敵之意志，爲未知者，此兩要素，皆必須考慮。而全然無從豫想之其他要因，亦必須附帶加以考察。易言之，即氣象、疾病、鐵道、意外、誤解、錯誤等等，凡不由人創造，亦非人所能支配之種種要因，必須附帶加以考察。凡茲所舉，人名之爲偶然，爲運數，爲天命。然戰爭中，若有此事，自不可盲目指導。蓋依公算學所示，此等不測之事變，不問有利抑無利，在彼我雙方，皆必然屢屢發生者也。

「爲將校者，即令不能爲最良之處置，至少在各種場合中，應取合理之處置。夫若是，則常可把握達成目的之機運。

「因此之故，僅有理論的智識顯爲不足，必須精神力與性格，均能自由的實際的而又藝術的發達方可。而此精神力與性格之發達，當然又以預有軍事之素養爲基礎。此種發達，必須藉戰史所賜或本身生活所歷之經

戰略超過  
科學。

毛奇成功  
秘訣在於  
能取合理  
之處置。

驗，加以指導」。

毛奇元帥論戰略爲一種「術」，抑爲一種科學之後，有下述之結論曰：

「戰○略○者○，○係○術○策○之○一○體○系○，○而○超○乎○科○學○以○上○者○。○此○術○策○之○一○體○系○，○係○用○於○實○際○生○活○中○之○智○識○；○係○隨○事○件○之○不○斷○的○變○化○而○發○展○之○指○導○精○神○。○易○言○之○，○卽○在○最○困○難○狀○况○壓○迫○下○之○行○動○之○術○是○已○」。

以上係毛奇元帥之意見。世人視毛奇元帥爲「能使其行爲更爲光輝之人物」，並以此視爲他的特色。然毛奇將軍之反映於吾人者，則在其盡心國事，並能本其方針，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努力使之達於天才境域之人物。毛奇將軍成功之祕訣，在於「能取合理之處置」。而致此之由，復由於以戰史之研究與軍事之素養（此素養得自平日一己之經驗）爲補助，使自已之精神力及性格能自由的、實際的、藝術的發展起來。

要而言之，戰略乃性格與常識之間題耳。欲以此兩種能力臨諸實際，固必須

戰略乃性  
格與常識  
之問題。

戰史研究  
為發見真  
理，發展  
教育之方  
法。

賴經驗以磨練之，而研習軍事上之典故，研究並解決具體之問題，亦為首要。以上所述，即為今後吾人繼續研究時應採取之方法。此方法若能一致，諸君在實際解決問題上，則可得到同一的看法。此同一的看法，亦即客觀的看法。有此看法，則同一之處理方法，即對於某種目的與目標應有之適用手段，即可發見之矣。

如此做去，戰史研究不特可視為教育之手段，抑且為發見真理之方法，發展教育之方法也。

本校馬依耶爾將軍曾從事師團及軍團之研究，得完成其理論。其後普拿爾（Bonnal）將軍亦在同樣方法之下，受到「軍」及「帝制時代軍之指導」的教育。然在今日，軍與軍團一樣，同為隸屬之單位，在軍或軍團，所謂「創造」係無由產生者，但能「實行」而已。故必須更進一步而為方面軍之研究。此事如可完成，則吾等之學問大受裨益，吾等理論之基礎，亦必大有開展。

天才者，應常守人，  
為才所守，則人  
之教訓，則人  
之理論，則人  
最理家何  
以才能此

事實上，人類之大發現係自經驗中發生者。蒸氣、電車、種痘等等，皆為好例。天才係自然之產物，其發明創作則為藝術。把握各種事實，加以研究，加以分析或分類整理，確定其因果之關係，於是方有理論或法則，換言之，方有科學。兵術亦正如是。

若「天才」亦如研究一樣，為人人所可企及，則吾人直可謂天才之威力極大，而研究根本無用矣。

吾人不作此等結論，而敢推賞學問，方式之威力者，以吾人深知天才之難得故也。又以吾人深知憑藉理論始可將天才之教訓收集，而加以註解與討究故也。

克勞塞維慈曰：

「天才所為者，為我人宜應遵守之教訓。而理論則以能解釋天才家何以為此？如何為此？」

普拿爾將軍有言曰：

研究兵術之方法與態度

「學問以其成果可以裨益多數之人，對於凡庸之人，除能使其易於了解，指導軍事上之重要問題外，學問且能將血的經驗中所得來之原則注入彼等之思想中，換言之，即可予彼等以思想一致之保證。」

研究、方式、科學之結果，又可於以下之事實見之，一八七〇年，是年普魯士軍之參謀部雖盡係凡庸之人物，但能以三個至四個軍之兵力，獲得一大戰爭之勝利。反之，一八一二、一八一三年，以同樣之兵力，且有無匹之天才如拿破崙，反遭遇困難而終於失敗，其故安在，此蓋譬如身體，祇有頭部而缺筋肉關節與手腕，全身不能活動，使之然也。

若與一八七〇年之兵力相比，則一八一二、一八一三年之兵力為不足道者。更以一八七〇年之兵力與未來戰爭中之兵力相比，一八七〇年之兵力，自亦不足道。戰爭之技術，如鐵道、氣球、電信等，與兵力同樣，日夕發達增大。封·德·哥爾茲曰：

今日之總  
司令官不  
能肩負萬  
事。

「今日之總司令官，到底不能一身肩負萬事。天才雖屬難得，而富於獨創性並飽經訓練之補助者，亦感必要。一等人材之將軍亦須助手，蓋一軍指揮權之行使，苟集於一人，則過於複雜矣。專門之部門，要求特殊之智識。」

發見天才係極艱難之事，因此之故，在有組織的訓練之下增進其能力，燃起同一之精神，遵從同一之精神規範的將校，殊為必要。此等將校，在推動近代軍之機構，使之能有機動之作用者，其數目更不能不有相當之多。否則，在運用大集團作戰上，將何得有合理實施之手段耶？

如上所述之基礎苟能決定，則爾後研究之際，諸君當取如何之態度，自可明瞭。

第一在於真理之理解，因此必須保持精神之自由。若徒知臆斷與豫想，以所謂「見聞」為唯一之憑藉，或固守一己之見解，或不加檢討而接受他人之見解，

謂識之爲  
第一消  
物在行消  
聲即響之  
時即響之  
失。要判  
熱練。有  
斯力以臨  
戰場。

研究之態  
度。

諸如此類，均不可取。唯一之基準，厥爲理智。其次須將此等真理應用於圖上，將來更須應用於戰場上之種種特殊場合。徒知探求類似之事項，而唯記憶是賴，亦不可取。記憶之爲物，第一聲砲響之時即行消失。而圖表之屬，自身雖有價值，但在戰場上，亦等於記憶。吾人所希望者，在以熟練之判斷力以臨戰鬥之場，果能自今日起，立即鍛鍊此種判斷力，尙不爲晚。而欲達到此目的，則首當研求事物存在之理由。苟知其存在之理由，殆即可知運用此事物之道矣。

如是乃可以自動的、本能的應用真理。而欲達到此目的，必須使真理與吾人化爲一體，一直浸入吾人之脊髓而成爲身體之一部。

生來卽有信仰，自屬幸福之事。然此等人物何其難得。更何況人並非生而有教育，生而有強壯之筋骨者。各人之信仰、信念、智識，以及體魄之優勝，均須追求而後有之。以研究而論，更非憑電光一般之啓示或瞬間能力之發揮而可獲得結果，必須一步一步，辛勤勞作，不斷努力於洞察、沉思、吸收、始可獲得所期

學習思考  
要察，詳細觀  
求，確定心

之結果。卽以極簡單之技術而論，殆亦需要同樣之努力，決不可謂有數小時或數天之教授卽可學得擊劍或騎馬之術也。

此等勞作，除訴諸不斷的反省之外，決無合理之處置，教室之內所爲者，係將自己之想像筆之於書，將彼此認爲無可論議之原則加以決定，以期教師與自己間的意見歸於一致。諸君之精神應集中於個人研究之方向，此爲諸君他日身爲一軍之長時所需求者。余今唯請諸君學習思考，對於任何問題，須於自由之立場，詳細觀察問題之本身，確定其所要求者何，此爲精神狀態之端緒，抑亦純客觀觀察之途徑。拿破崙曰：「在他人不能豫期之狀況下，余之所述所爲，並非神明祕以告余者，乃余得之於思索與冥想中也。」

## 福煦元帥小傳

福煦元帥，於西曆一八五一年之十月二日，生於比利牛斯之塔爾布 (Tarbes)。  
 父，拿破崙·福煦；母，莎菲·泰布勒。姊一，弟三。

元帥方在塔爾布小學時，僅一較認真讀書之小學生而已，初未嘗有特異性格之表現。相傳進四年級時，數學教師會語之曰：「汝具有幾何學天才，將來以入工藝學校為宜！」蓋因工藝學校為造就技術家與炮工兵將校之高等技術學府，師實以此為期。元帥幼時對於數字極感興趣，而對其他書籍亦能成誦；十二歲，尤愛讀齊愛魯所著之帝國史。

其父，曾任縣府祕書、科長等職；每轉任，元帥必隨之轉讀。勞泰 (Rofez)，波利南 (Polignan)，聖愛齊思奴 (Saint Etienne) 皆其讀書地也。普法戰爭未發生前，曾入梅次之聖庫萊曼學校肄業，以為投考工藝學校之準備。

普法戰爭起，乃離梅茨，自動參加聖·泰齊恩奴之步兵第四聯隊。及一八七一年三月，普法媾和，遂又至聖庫萊曼，繼其所學。顧彼時學校之一部，爲德軍佔領，元帥出入教室，匪特可見德軍，並往往爲德軍所侮，因而悲痛印象，印入其腦至深。無何，赴南錫，投考工業學校。此際，德國曼德涅非魯(Mententfel)在南錫設有指揮佔領地之德軍司令部；德之顯貴多至其地訪問，而當地之德軍復常舉行閱兵，並用軍樂隊領導德後備兵遊行於市，或以示威，或以歡迎德國顯貴之來茲土者；凡此行動，皆予當地法人以莫大反感。是其後四十二年，卽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當元帥蒞南錫就任法國第二十軍團長時，南錫之音樂隊並六聯隊之音樂隊以及法之在鄉軍人，咸參加市中遊行以示慶賀者，固有所由來矣。

迨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一日，元帥以第七十六名，考入工業學校。此時之巴黎，因公社騷動，餘燄未消，甚混亂；而從卑爾·蘭齊斯(Pere-Lachaise)向龐特恩(Pantheon)之炮擊，又營波及於學校；以一年僅二十之青年，自淪陷地之梅

茨與南錫而蒞巴黎，而受此種戰敗之威脅，其情之苦尙可言耶！於此，元帥乃燃其復興故國之一片熱情，而捨其一向欲爲技師之志願，遂轉學於炮兵學校。元帥既入炮兵學校，修畢十五個月課程後，復入福昂特普魯炮兵學校，在校成績優良，卒業時名列第三。尋即歸其故鄉，服務於塔爾布之炮兵第十四聯隊。

塔爾布者，法蘭西之知名產馬地也，元帥原長於騎術，故在是地服務，乃有一二年之久。嗣赴薩米由魯(Saumur)騎兵學校求深造，卒以第四名卒業；於一八七八年被任爲拉奴(Rennes)炮兵第十聯隊大尉。時人所稱「元帥！元帥！平日好騎馬！」即由於此。

無何，轉任於巴黎之技術部。

一八八五年入陸軍大學；一八八七年以第四名卒業。在校日，深受教官米萊少佐(Millet)之薰陶並得其賞識；可見其後能在米萊將軍麾下任軍團參謀長與軍參謀長者，非偶然也。嘗謂：「我對於將來戰爭之看法與指導，皆依據米萊將軍

五一八七〇年戰爭之經驗」；米萊將軍所予影響之深，於此又可以概見。陸大卒業後，即被任爲芒特皮利（Montpellier）師團參謀。一八九一年二月擢升少佐，派在法國參謀本部作戰課服務。旋調任巴黎郊外勿善諾炮兵第十三聯隊大隊長。一八九四年又回至參謀本部；其明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任陸軍大學助理教官，教授戰史、戰術二科。

無何，升中佐，同時並升爲正教官。元帥思想豐富，理論明確，故其所編講義，極得學子敬服，而認爲大學之特異作品。元帥在回想錄內曾有下列之一段記載：

「我在一八九五年末，依米萊將軍之基礎智識，開始編著戰術講義，經十載之眞摯努力，始將其補足，並力求其精深。」

依當時工業之發達，與柏魯哈爾齊（Bernhardi），福阿肯賀森（Falkenhaußen）等德國軍事著述家之提示，元帥得將德軍所採取之新式戰爭形態，灌而昇之

於其所授之莘莘學子。

顧當波拿爾將軍(Bonaparte)繼蘭古羅亞將軍(Langeois)後而任陸軍大學校長時，元帥以政治與其個人信奉天主教之關係，不得不與陸大告離；而服務於拉昂(Laon)之炮兵第二十九聯隊。一九〇三年，升大佐，旋赴Vannes任炮兵第三十五聯隊長。在聯隊長任內，孜孜於理論之整理者四年，而作「戰爭指導」一書。

一九〇五年，任第五軍團參謀長。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升少將，轉職參謀本部，時年五十行六。

是時，克萊孟梭(Clemenceau)出任首相，以不重視宗教關係之故，而任元帥爲陸軍大學校長。元帥之任陸大校長，卽其本身亦以爲異，緣彼係天主教徒，而其弟又爲神父，例不能任此職也。元帥任陸大校長之初，認斯校學生只有二年修養，爲期未免過短，乃增加一年研究之制度，又對優等學生學額亦加以限制，定爲十五名；顧此二事竟招極大反感，因未及一年而中止焉。元帥一生最得力之

助手渥愛卡(Weygand)將軍，即係此時特別班生之一人。

一九一一年，任蕭門(Chamont)第十四師團師團長。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任蒲魯齊(Bourges)第六軍團長。明年八月二十三日任南錫第二十軍團長。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率領第二十軍團在羅倫作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霞飛電委爲第九軍司令官；參加馬魯諾會戰，擔任中央方面軍事之責。彼在聖高恩(Saint-Gond)之沼澤地及菲爾·齊恩蒲奴阿斯(Fere-Champenoise)對德軍之猛烈進攻，曾予以堅強之抵抗；一面并命第四十二師團向德第二軍之左翼，作側面攻擊，而迫德軍向愛奴河退却。先是，當元帥所統率之部隊陷於極不利地位時，而元帥猶電告總司令部謂：「正面雖受德軍壓迫，右翼亦在後退，但狀況尙屬有利，余正在攻擊中。」雍容不迫，終獲勝利，洵有大將之風度矣！況當時元帥所統率之第九軍，當初編成之際，已甚複雜；而此時其中一部係屬第四軍，正在退却中；另一部在羅倫線作戰；又另一部則散布於各戰場上，方位不明；

似此三分五裂之兵力，在指導上又極感困難耶！

一九一四年十月四日，升爲副總司令官，負北部戰線指揮之責，指導英比兩軍，協助法軍作戰，在依賽魯、依普魯、阿魯陶瓦、荇姆等地實施會戰，以至一九一六年之終。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任參謀總長。一九一八年，任凡爾賽最高軍事會議議長；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被推爲聯軍總司令。

至此，克萊孟梭乃完全接受元帥之進言，而舉行英法美三國重要會議，卒將總司令官之權限，加以確定；前如聯軍指揮所感「不統一」之困難，於以解除矣。由此觀之，元帥不僅長於兵略，而其人格之偉大，實亦足使聯盟國一齊爲之起敬！是年八月七日授任元帥，十一月七日接受德之休戰書，同月十一日，締結休戰條約。

其後十一年，卽一九二九年之三月二十日，此巨人福煦元帥，卽在法蘭西舉國上下一致哀悼中，結束其光榮之一生！

## 軍語解釋

一翼包圍

包圍敵之一翼（左翼或右翼）

火線

小部隊實施射擊之位置。火線上部隊，係指實施射擊之部隊，亦即指在最前線上戰鬥之部隊。

火制

發揮射擊威力，制壓敵之行動。

會戰

可獲得決勝效果之大兵團戰鬥。

開豁地

平坦之土地，上無樹木遮蔽，可使視線及於遠方者。

開豁波狀地

視線雖能及於遠方，但地形則有凹凸傾斜之狀。若處於凹部，可得以遮蔽，以避敵彈之損害。

機動

在戰鬥前後或戰鬥中，部隊所實施之戰略與戰術上之急速移動。

機動戰

機動戰類於運動戰，即使戰鬥不固定於一地，如遭遇戰，追擊戰，退却戰，以及野戰陣地之攻防等。

威脅

威脅作用在使我之部隊出現於敵人所不預期之地帶，或不欲實

據點

施戰鬥之地帶，使敵感受痛苦。換言之，即不以決定的戰鬥手段，而獲得戰鬥之效果，或以此導我軍他方面之戰鬥於有利。據點即爲攻者可作爲戰鬥樞軸之重要地點，使展開與攻擊容易實施。

曲射砲兵

具有榴彈砲之砲兵。

逆襲

防禦之部隊，俟敵之攻擊陷於衰減時，一舉而擊滅之，此即逆襲之義。敵已迫近我陣地，我對此侵入之敵，實施局部的攻擊動作，以確保陣地，亦謂爲逆襲。

決戰

在攻勢中，或由防勢轉入攻勢中決定勝敗之戰鬥，即爲決戰。防者轉其防勢而爲攻勢之戰鬥。

後方連絡線

保持野戰軍與後方之連絡而應軍事上之要求之交通路（如公路，鐵道，水路等）。

作戰

作戰係一般部隊在某時間中對敵行動之總稱。

散開隊形

使射擊運動便利，同時又可減少敵火之損害，而將部隊向左右間隔展開之隊形。

支隊

集中

集結

支點

支撐點

主力

主攻擊

射程

正面攻擊

收容陣地

持久戰

陣地戰

支隊乃負有特別任務，而分離主力之獨立部隊。

爲求戰略作戰，先將部隊集結於某地帶，即謂爲集中。

在戰術上將兵力集於某一地點，謂爲集結。

同於支撐點。

防禦陣地中，可爲戰鬥樞軸之地點。

主力係大部分之兵力，對一部之兵力而言。

以主力實施攻擊。

發射地點至射中地點之距離。射彈可發揮効力之距離內，稱爲

有效射程。

正對敵軍正面，實施攻擊。

爲使退却之際，主力容易後退，某部隊便於戰場後方或側方機

先佔領陣地，此陣地即謂爲收容陣地。

避免決戰，以求取得時間之餘裕之場合中，所實施之戰鬥，謂

爲持久戰。

陣地戰即爲設備最堅固之數綫陣地之攻防。

縱長

縱方向之長度。

隨伴砲兵

在攻擊中，要使步砲協同，將砲兵進出於第一線之步兵附近。

戰略

戰略係兵團運用之方策，計劃作戰，統轄實施，決定兵團行動

中方向、目的、時機、及場所之關係。

戰術

戰術係軍隊運用之術，即駐軍、行軍及實施戰鬥之術。

戰鬥

達到戰爭目的之直接手段。

戰果擴張

攻擊中後方部隊繼續前進，實施攻擊，以擴大第一線部隊所獲

得之戰鬥效果，謂為擴張戰果。

戰略要點

戰略上重要地點。

制高點

制高點乃戰場上高於其他地點之地點。取得此地點，即可以俯瞰戰場。此亦稱為戰場要點。

敵我相對前進而遭遇之攻擊戰鬥。

遭遇戰

對敵之側面實施攻擊。

側面攻擊

配給部隊以新銳之兵器與彈藥，使物質之戰鬥力得以增大。

裝備

最前方戰鬥部隊所在之位置。

第一線

抵抗中樞

防禦上樞要之地點。

抵伸彈道砲

此種砲兵，屬於野戰砲兵，其彈丸之空中經路，係近於直線之

兵

拋物線。

梯隊

由側面所見到之梯形配置之部隊。

統一指揮

此與獨立各部隊之指揮官協同動作相反，各部隊之指揮統一於

最高指揮官。

突破口

即攻擊部隊之進入口，用以突破敵陣地。

兵術

戰爭方術之總稱。

編成

部隊之編合與組成。

部署

區分自己指揮下之部隊，配以任務，使其完成目的。

野戰築城

戰場中臨時構築之陣地。

要點

攻擊部隊為確保佔領地，應行野戰築城。

要圖

重要之地點。

陽攻

略圖。

欺騙敵人之一種攻擊，使敵誤認以為主攻擊。

榴彈砲

榴彈砲彈丸之空中經路，為彎曲的，其目的在使破壞敵陣地，殺傷其戰鬥員。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月初版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再版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再版  
三版

實售 幣一元

國內外酌加郵費

# 戰 爭 論

不 許 翻 印

著 者 法·福照元帥

譯 者 徐慕達·黃霽

校訂者 陳 孝 威

出版者 天文台半週評論社

總發行處

香港天文台半週評論社

香港德輔道國民行五樓四〇七

313 67